

春秋地名攷要

程發軌

壹、周代建都考

一、邰（駘）

周祖后稷名棄，播時百穀，帝堯聞之，舉爲農官，封於有邰。

書舜典：「帝曰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」史記：「周后稷名棄，其母有邰氏女，曰姜原，爲帝嚳元妃。生棄，棄爲兒時，好種樹麻菽，及爲成人，相地農耕，民皆法則之。帝堯聞之，舉爲農師，封於邰，號曰后稷，別姓姬氏。」（節錄周本記）

史記索隱：邰即驘，古今字異耳。詩生民篇曰『有邰家室』是也。水經注渭水篇：「渭水又東逕驘縣故城南，舊邰城也，后稷之封邑矣。詩所謂：『卽有邰家室』也。」括地志：「古驘城，在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，古邰國，后稷所封也。」楊守敬氏水經注疏所注驘城，與括地志周。唯大清一統志引功武縣志云：「古邰城，在武功縣南八里之漆村，（一統志作邰村，今據武功縣志改作漆村。）乃古有邰之國。又縣西南三十里（一作二十二里）有驘城，乃前漢所徙置之驘縣故城是也。」是周之邰城，在今武功縣南八里。漢之驘城，在今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，括地志誤合兩地爲一耳。

邰。說文：「炎帝之後姜姓所封。周棄外家國……右扶風驘縣是也。」朱熹詩經集傳：「堯以后稷有功於民封於邰，使卽其母家而居之，以主姜嫄之祀，故周人亦世祀姜嫄焉。」案是時母系中心制，未全泯滅，如黃帝之母爲有蟜氏，（見國語晉語四）黃帝葬於橋山，疑卽古時有蟜氏之故國。后稷之母爲有邰氏女，后稷封於邰，卽有邰氏故國，皆依母系遺制也。

邰一作駘，左傳昭公九年惠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：「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岐、芮、畢，吾西土也。」杜預注曰：「駘在始平武功縣所治驘城。」杜注驘城，本於說文之邰，是邰駘皆聲韻相通之異文，地望相同之一地。唯漢置之驘城，與后稷所封之邰城雖同在武功縣，一在縣西南二十二里，一在縣南八里，不可不辨也。

二、幽

(226)

由后稷三傳至公劉，雖在戎狄之間，然能復興后稷之業，立國於幽，是爲幽侯。

史記周本紀：「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幽。」以幽都建於慶節，殆有未審。漢書地理志。「栒邑」有幽鄉，公劉所都，與詩經公劉篇：「于幽斯館，幽居永荒」相合。則始立國於幽者，乃公劉，非慶節，史記之說，未足據矣。幽亦作邠，乾隆甲辰年，邠州志：「唐開元十三年，以幽與幽字相涉，詔改幽爲邠，今幽邠並用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右扶風有漆縣，漆水在縣西，有栒邑」，邑有幽鄉，詩幽國，公劉所都。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「漆縣（邠縣）有幽亭，栒邑有幽鄉，二縣相接。」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：「古幽城在邠縣東之五十里，三水縣西十里。」寰宇記：「古幽城在三水縣東南。」（疑西南之誤）又云：「幽城在龐川水西，蓋公劉之邑，即此城也。」括地志云：「三水縣西十里有幽原，幽城在原上。」詩地理徵引郡縣志云：「古幽城，在邠州三水縣西三十里。栒邑故城，在縣東二十五里。」

今按幽城古址，各書所載不同，一因三水（今栒邑）縣治，漢魏隋唐，多有遷徙，故方位里數，所計不一。二因公劉之時，尚在半耕半牧生活，居地又不一。詩所謂：「陟則在巘，復降在原。」「于時處處，于時廬旅。」正言其旅居無常也。又公劉篇有：「夾其皇澗，遡其過澗。」鄭箋：「皇澗過澗，皆澗名。」一統志引三水縣志云：「梁渠川在縣西十八里，卽詩之一過澗」也。又支唐川，在縣北三十里。卽詩之「皇澗」也。皆西南流入於涇水。此劉公篇之二澗，可得而考也，公劉篇又云：「止旅迺密，芮鞫之卽。」鄭箋：「芮之言內也，水之內曰隩，外爲鞫。……芮鞫非水名也。」詩地理徵更就鄭箋之意而釋之曰：「蓋主過澗而言，內則澗之北，外則澗之南。」意指過澗內外南北而言也。正義又引周禮夏官職方氏：「雍州：其川涇汭。」注云：「汭在幽地，詩大雅公劉曰：『汭汭之卽，汭汭雍州川也』」攷一統志：於邠州有芮水，自靈臺縣流入，至長武縣（舊名宜祿縣）名宜祿川，至長武與邠縣，接界處之停口鎮入涇。又於平涼府有汭水，源出華亭縣西之小隴山，古稱閣川水，經崇信縣，東過涇縣西南五里之回山入涇。王先謙補注：以汭水自華亭來，經崇信涇州長武，至亭口鎮入涇。蓋王氏不知兩水源委各別，誤將閣川水源，合於宜祿川委也。今按論雍州之汭水，則以閣川水爲當。以明代王寧所窮汭水之源，得與涇水相比。論詩之芮鞫，則以宜祿川爲當，以與公劉篇之皇澗過澗爲近也。

三水縣志又載：「縣有大川曰汎水，又名龐川，又名三水河。」孫星衍以「汎汾聲相近，汾龐聲亦相通。」是汎水，汾水龐川，皆一聲之轉，概指今日之三水河。晉書地理志，「新平郡，領有漆縣及汾邑。」案稱爲漆縣（今之邠縣）者，以漆水（見後）得名。稱爲汾縣（前之三水縣今之栒邑縣）者，以汾水得名。汾與邠又相通，汾爲非母輕脣，邠爲幫母童重脣，同爲脣音，以其聲同。故相通假。如論語：「文質彬彬，」古文作：「文質份份，」是其證矣。汾與邠得相通，則知汎汾龐諸水，概從古幽

國得名，而古幽國遺址，則在汎水兩岸無疑義矣。乾隆邠州志載：「幽國城在今州治（今邠縣城）東北三十九里，三水縣（今栒邑）界之古幽城。舊志云在邠縣境，非也。」三水縣志載，「古幽城，在縣西南三十里，爲公劉始都之處。」今圖不載，以地望準之，今日張洪鎮北之皇樓村，殆近之矣。

三、周

公劉九傳至太王，狄人侵之，遂去幽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，是爲有周。

史記周本紀：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，積德行義，國人皆戴之。薰育戎狄攻之，遂去幽，度漆沮，（照史記原文，度漆沮似未妥，見後）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。幽人從者如歸市，乃營築宮室，作五官有司，命爲周公，是爲周朝定號之始。（節錄本紀及孟子）茲分釋如次：

1 追王太王 詩大雅縣篇「自土沮漆，古公亶父，陶復陶穴，未有家室。古父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於岐下。……周原膴膴，堇荼如飴……」曰止曰時，築室于茲。……迺疆迺理，迺宣迺畝，自西徂東，周爰執事。乃召司徒，俾立室家，其繩則直，縮版以載，作廟翼翼。」由此詩得知太王受狄人侵凌，穴居野處，遷徙無定之生活，進而爲有家有室，有廟翼翼之安定生活。又由孟子「事之以皮幣……犬馬不得免焉，」（梁惠王下）與詩之「迺疆迺理，迺宣迺畝，」比較以觀，又得知太王由半耕半牧之生活，進而爲完全農耕之生活，故周室追尊王號，自太王始，以周之王業，實始於太王也。

2 梁山 焦循孟子正義：于太王「去邠踰梁王」，引闇若璩釋地續云：「孟子之梁山，在乾州西北五里，其山橫而長，自邠抵岐，二百五十餘里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，太王當日必踰此山，然後可遠狄患，營都，改國號曰周。」案乾州今稱乾縣，其西北五里有梁山，蓋梁山之東端也。其西端與汧山相接，山勢迂迴于邠縣之南，麟遊永壽之北，乾縣以西。至岐山縣之東北，則迤爲平地，詩所謂「周原膴膴」是也。（見後）一統志：「永壽縣北十里，有分水嶺，又麟遊縣東北四十里有催木嶺，二嶺以北之水皆入涇，嶺南之水皆入渭，」此則梁山山水之大勢也。

3 漆沮有三：其一在富平之漆沮：禹貢：雍州云：「漆沮既從。」又云：「導渭自鳥鼠同穴，東會于澧，又東會于涇，又東過漆沮，入于河。」孔傳及水經注，以洛水爲漆沮之水，今稱爲北洛水也。一統志：「漢時沮水由鄭渠入洛，故洛有漆沮之名，非謂漆沮卽洛水也。」雍錄：「禹貢漆沮，惟富平縣之石川河，正當其地，他皆非也。」同官縣志云：「漆水在縣東北五十里，源出北高山，以其地多漆而得名，西南流至耀州（今耀縣）與沮水合。」耀州志云：「沮水自宜君縣東北來，經同官界入州境爲沮水，南流與漆水合，入富平縣，通名石川河。又轉而南流，至臨潼縣之相橋，與清浴（谷）水合。至交口鎮，入於

(228)

渭。」此雍錄所稱之漆沮，有耀州及同官縣志證實，即富平之石川河也。又案中部縣（今名黃陵縣，以軒轅黃帝陵在縣西北二里之橋山得名）橋山下有沮水，潛穿山底，故謂之橋山。沮水經橋山東南流，入北洛水。凡此皆在涇水入渭以後之漆沮，故又稱爲涇東之漆沮也。

其二在邠縣之漆沮：前引詩縣篇：「自土沮漆，古公亶父。」孔疏以「幽地有漆沮之水，故言居漆沮之地……但二水東流，過周地。」故下傳曰：「周原沮漆之間，是周地亦有漆沮也。」

所疏語意含混，不足爲訓。漢志：「漆縣漆水在縣西。」王先謙補注引錢坫曰：「今漆水亦曰新平水，出自土原東，陳陽原西，下流入涇。又有漆水出麟遊縣西漆溪，下流合岐水入渭。」說文：「漆水出杜陽岐山，考二漆水，實出一源，麟遊之東北，即邠州之西南耳。其水一流入涇，一流入渭，亦猶駱谷水同出一源，一流入渭，一流入漢。」……徐松曰：「錢用戴震說。」謂涇西有二漆，一北流注涇以入渭，一南流入渭，縣詩之漆，南流入渭者也。」先謙曰：「開山圖云：岐山在杜陽北，長安西，有渠謂之漆渠。班志云：漆水在漆縣西。十三州志又云：漆水出漆縣西北，至岐山東入渭，今有水出杜陽縣之漆溪，渭之漆渠，西南流注岐水。又渭水注云：漆水出杜陽縣之漆溪，渭之漆渠，故徐廣曰：漆水出杜陽之岐山者是也。」按錢氏本戴震之說，將漆水分而爲二：一爲入涇之漆，一爲入渭水之漆，其說是矣。王先謙雜引開山圖十三州志及水經注之說，將入涇入渭之漆，混而爲一，自有未愜。至戴氏謂縣詩之漆，乃南流入渭之漆，又未可從也。一統志：「漆水在邠州（今邠縣）西，『自土沮漆』，傳沮水漆水也。元和志云：漆水在新平縣西九里，北流注於涇。今麟遊縣東南又有漆水，與此異。」則入涇之漆，與入渭之漆有異，而縣詩之漆，乃北流入涇，至爲明顯。民國十七年，劉公達氏所重修之邠縣縣志內載：「漆水發源於麟遊縣之催木嶺，北流入縣境，至趙家坡附近，合自在水，東北流，繞史張堡，虎神溝等處，至水簾洞北入於涇，一名水簾河。」蓋各書所載邠縣漆水之原委，以此志爲最詳，惜所附地圖，過於簡略，不能一一繪入，然縣詩之漆水，在古之漆縣，今之邠縣西南，則確然無疑矣。

其三，在岐周之漆沮：周頌潛章，「猗與漆沮，潛有多魚。」鄭箋：「漆沮岐之二水也。潛穆也，小爾雅云：魚之所息謂之樞，樞穆也，謂積柴水中，令魚依之止息，因而取之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漆沮自幽，歷岐周，而至豐鎬，以其薦獻，所取不宜遠於京邑，故不言幽周者，鎬京去岐不遠，故繫而言之，其實此爲潛之處，當近京邑。」是鄭箋以漆沮爲岐周之二水。正義以幽岐俱有漆水，薦獻之魚，當近鎬京，故言岐周，而不言幽，以岐周近京邑也。至岐周之漆沮，異說紛紜：似不得其實。⁽¹⁾說文：「漆水在右扶風杜陽（誤作陵）岐山，東入渭，从水泰聲，一曰漆城池也。」段注：「引大雅周頌許云：『漆水出杜陽，』正岐周地。漢志漆縣下云漆水在縣西，以地望準之，蓋此漆水出幽地，漢漆縣以水爲名，西南流至周幽地南，漢杜陽美陽而入渭，實出今之邠州，西南流至麟遊扶風間入渭也。大雅云：『率西水滸。』箋云：循漆沮水側。傳又云：周原，漆沮之間也。是此

水源委，自幽至郊，漢人皆審知形勢，今則渺茫難詳矣。」是漢志以漆水在漆縣西，許說以漆水出杜陽岐山東，中隔有梁山，而段氏以漆水出邠州，（即漢之漆縣）西南流至麟遊，（即古之杜陽）扶風入渭，以幽爲源，以郊爲委，將二漆水混而爲一，且能踰梁山，以至周原，蓋昧於山川形勢矣。②水經：「漆水出扶風杜陽縣嵒山，東北入渭。」注云：「山海經曰：渝次之山，漆水出焉，北流注于渭。」楊守敬水經注疏云：「漆水在三代時最著，詩書皆稱之，自秦漢已多變遷……鄭箋毛詩，已不能詳，蓋堙滅殆盡矣。作水經者，其時已無漆水，但雜采山海經說文成之，其云扶風杜陽者，本說文也。其云嵒山者，即山海經渝次之山也。其云東北入於渭者，東據說文，北據山海經也。然二說水地皆異，不可合而爲一。且杜陽在渭北，安得漆水東北入渭乎？」蓋水經經文，僅云：「漆水出扶風嵒山東北，入渭。」段玉裁謂：「水經注與說文正合，惟岐作嵒耳。」想段氏句讀；必以「嵒山東北」，斷句，「入渭」，又斷句，則漆水當南流入渭，庶與說文合，至酈注引山海經文「北流注於渭」，是渭南渭北，皆有漆沮。潘岳關中記本有此說，（見水經注漆水篇）但文選上林賦及李善注，引關中記，祇有灊澦涇渭鄧鎬潦（澦）澘八川，而無漆沮。故各家對酈注，不敢苟同。而酈氏於漆水篇自謂：「今說互出，考之經史，各有所據，識淺見浮，無以辨之矣。」是水經注之說，除部份同於說文外，其他不足據矣。③一統志：「漆水在麟遊縣西，東南流至岐山縣界，入橫水。」又引水經注渭水篇云：杜水（戴震改杜水爲橫水）出杜陽山（熊會貞先生引明一統志云：山在鳳翔府東北二十五里，杜水所出，今作橫水。）其水南流謂之杜陽川，東南流左會漆水，出杜陽縣之漆溪，謂之漆渠。故徐廣曰：漆水出杜陽之岐山者是也。漆渠水南流，大巒水注之，二川並逝，俱爲一水，南與杜水合。隋書地理志：普潤縣（隋析麟遊之西，置普潤縣，故城在今麟遊縣西一百二十里之細川谷。故址尚存，蓋以杜漆岐三水，灌漑年豐，民獲濟利，故名普潤。）有漆水，括地志漆水出普潤縣西。南流經岐山，東南入渭。又引麟遊縣志云：「漆水出縣西一百二十里，舊普潤縣西，下合岐水。」一統志採說文，水經注，隋志，括地志諸說。而以麟遊縣志爲準，則知漆水出普潤縣，下流與岐水合也。④岐山縣志：「漆水源出麟遊縣西一百二十里，舊普潤縣西之青青山，東南流數十里，折而西，即岐山縣北之朱家河也，（圖作宋家河）又西流至鳳翔之元家河口，與岐水合，又西至杜陽川口，與杜水合。」各書所載，以岐山縣志最翔實，是漆水在岐山之西北，折而流於西南矣。⑤武功縣志：「漆水在縣東門外，今謬爲武水者，自幽岐之間來縣，北受洛水，南受漳水入渭。」又載：「武亭川縣川也。其南十二里古川口，蓋漆水川也。附注：通鑑武亭川注：「川在漆渭交合處。」又載：「漳水即圍川水。自扶風東門外受鳳泉水，至縣南，從漆水入渭。」就岐山武功兩志所載，則漆水發原於麟遊之西，經鳳翔岐山扶風，而以武功爲入渭之尾閭，似無可疑。此則岐周之漆，與邠縣（即漆縣）之漆，南北分流，一入涇，一入渭，詩縣篇「自土沮漆」之漆，在幽國，詩潛章「猗與漆沮」之漆，在岐周，涇渭劃分，不辨自明矣。

4. 沮漆與沮漆 縣詩爲「沮漆」，潛章爲「漆沮」。前者沮在漆上，後者漆在沮上，楊守敬漆水注疏謂：「漆沮本雙聲字，

(230)

言漆可該沮，言沮可該漆。」持論欠允。考漢時於涇濱漆水之口置漆縣，于汎濱沮水之口置沮縣，闕駟曰：「以汎水初出沮洳然，故曰沮水也。縣亦受名焉。」（見水涇注汎水篇）若持楊氏雙聲之說，以衡漆沮兩縣受名，似無以自解矣。朱右曾詩地理徵，引高郵王氏說詩：略謂幽地無沮水，岐陽亦無沮水。沮乃沮之誤文，乃改「自土沮漆」，爲「自土徂漆」。發輒亦以爲自土徂漆，謂從土居之地，經渡漆水，踰梁山至於岐下，於道爲順。以實地指之，即從漆縣之白土原，沿漆水之濱，至催木嶺，踰梁山，南過麟遊縣，由交街（一作交界）至岐山之下居焉。詩所謂：「率西水滸，至於岐下。」孟子所謂：「去邠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。」無不相合。以句法論「自土徂漆」，與本篇「自西徂東」雲漢篇：「自郊徂宮」，造句相同。以詞彙論，書經禹貢兩見「漆沮」不作「沮漆」，詩經潛章亦作漆沮，不作沮漆。則「沮」漆，爲「徂」漆之誤文，不爲孤證矣。至潛章之「漆沮」，發輒以「沮」具有水草叢生之義。禮記王制篇：「居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。」鄭注：「沮謂萊沛。」萊同來。何胤云：草所生曰萊；庚云，草也。何胤云：水所生曰沛。何休注公羊傳云，草棘曰沛。正義曰：「草所生爲萊，水所生爲沛。言沮地是有水草之處也。」潛章「猶與漆沮，潛有多魚。」乃贊美漆水水草叢生，故能潛此衆多之魚。較之原注改潛爲潛，積柴水中，令魚依之止息」之義，爲簡易矣。

5. 岐山、岐水 孟子：「太王去邠踰梁山，邑于岐山之下居焉。」漢志：「美陽縣（今岐山縣東北）禹貢岐山，在西北，中水鄉，周太王所邑。」王先謙補注曰：「岐山在今岐山縣東北五十里，西自鳳凰山，中逾天柱山，崛山，東至箭括嶺六十里，皆岐山也。是漢志之岐山，專指美陽之西北，而補注之岐山，西自鳳凰山，東至箭括嶺，凡橫亘於麟遊之南，岐山縣之北，六十餘里，皆岐山也。一統志：「岐山在縣東北。」禹貢：「道岍及岐。」詩周頌：「彼徂矣岐，有夷之行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其山兩岐，故名。」俗稱箭括嶺。括地志：「岐山一名天柱山，在岐山縣東北十里。」寰宇記：「岐山卽天柱山，周時有鶩鳴于山上，時人亦謂此山爲鳳凰堆。或云其峯高峻，廻出諸山，狀若天柱，因以爲名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天柱山在鳳翔東四十里。」蓋鳳翔與岐山接壤，鳳翔東之四十里，卽岐山縣北十里也。今按乾隆及光緒時所修之岐山縣志所載：「邑於岐山之下。」卽今之箭括嶺。以山兩岐得名。在今縣東北六十里，此太王時之岐山也。天柱山在縣北十里。又有鳳凰山「在縣西北十五里。」蓋卽寰宇記所謂鳳凰山，中經天柱山崛堆，東北至箭括嶺，皆岐山也。

岐水：各志所載不一，水經注渭水篇：「漆渠水南流大澗山水注之（見前）水出西北大道川，東南流入漆，卽故岐水也。淮南子曰：『岐水出石橋堆，東南流。』相如封禪書曰：『收龜于岐』漢書音義曰：『岐，水名也，謂斯水矣。』二川並逝，俱爲一水，南與杜水合，自下通得岐水之目。俗謂之小橫水，亦或名之米流川。」水經注疏：「引隋書地理志：『普潤縣有岐水，（見前）又引方輿紀要：『岐水在岐山縣西北四十五里，自麟遊縣，西南流，經縣界，東南至扶風入漆水。』今水自岐山縣西北，至縣西南入雍水。至淮南子之石橋山，高誘無注，當在今麟遊縣之西南，岐山之西北。』所稱岐水源出麟遊縣西，南流入

縣界，至縣西南入雍水。一統志所載，與水經注同。唯引寰宇記云：「岐水出普潤縣東，南流入漆水。」是岐水出普潤縣，（今麟遊縣）南流入漆水，隋志以後，迄無異說。唯乾隆岐山縣志則謂：「漆水至鳳翔縣之元家河口，與岐水合。」（見前）不言岐水源自普潤。光緒岐山縣志則謂：「岐水卽橫雍二水在岐境者，非源出普潤之岐水也。水在岐地，故渾曰岐水。」並直言非源自普潤。是前志有岐水，後志無岐水。而光緒朝岐縣志所附地圖，縣西有南寺溝，佛子溝，潤德泉，入小橫水，不載有岐水。乾隆志又載：「小橫水在縣南三里。俗名水南河，自縣西八里孫家村入境，北受潤德泉，佛指溝，南寺溝，東至交河，（一名雙溪）與雍水合，其源卽漆岐杜三水也。」是光緒志，以岐水爲橫雍二水之混稱，乾隆志則以小橫水爲漆岐杜三水之混稱，蓋以時歷千載，水道泯滅，故兩志含混其辭耳。

茲綜合水經注及岐山縣志，並參考國防部及前參謀本部詳圖，對漆岐杜三水，作扼要之敍述。另附分圖以明之。

麟遊縣西之楊家河，古岐周之漆水也。東南流折而西，卽岐山縣之宋家河，又西流至鳳翔縣之元家河，與岐水合。（見前引述之岐山縣志），今之元家河，卽故岐水也，一稱大巒水，先向西南流，再折向東南流與漆水合，卽紀要：「岐水在岐山縣西北四十五里，自麟遊縣西南流入漆，」亦卽水經注所謂：「二水並逝，俱爲一水，南流與杜水合。杜水出杜陽山，山在鳳翔縣東北二十五里（見一統志），東南流左會漆水，自下通得岐水之目，俗謂之小橫水。」此雍岐間漆岐杜三水之大概也。（麟遊縣西南之杜水，謂之大杜水。故謂雍岐間之杜水爲小杜水。大杜水自良舍至北市原，水作東西橫流，故謂之大橫水，小杜水自橫水鎮以下，水亦作東西橫流，故謂之小橫水。）至鳳翔府志云：「鳳屬漆水有二：除上述自岐山至鳳翔以武功爲尾閭之漆水外，又有發源麟遊，北流入靈臺之漆水，蓋以蒲川河爲漆水。不足據矣。」

6. 周原。周城 一統志：「周原在岐山縣東北，岐山下，詩大雅縣篇：『周原膾膾，堇荼如飴。』原之得名以此。」水經注：「小橫水屈逕周城南，城在岐山之陽而近西，所謂『居岐之陽』也，非直因山致名，亦指水取稱矣。又歷周原下，北則中水鄉成周聚，故曰有周也。」水經注疏引括地志釋周原云：「周原在岐山之陽，地形險阻，而原田肥美。高士奇曰：『原東西橫亘，在岐山東北四十里。』又釋：『周城一名美陽城，在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，卽太王城也，』地望稍差。王贊周公廟記曰：『周城今爲岐陽鎮，遺址猶存，廣袤七八里，四圍皆深溝。』高士奇曰：『在今岐山縣東北五十里。』」岐陽者：「以居岐山之南，岐水之北，故皆可云居岐之陽也。」是周城在岐山縣東北五十里之岐陽鎮，周原在今岐山縣東北四十里周城之南。至武功縣西北二十五之美陽城，乃漢時舊城，地望稍差，不足據矣。岐山縣志云：「周原在縣東四十里，箭括山之陽。北自岐陽宮，南至雍水，（卽瑋水，一稱小橫水，）皆曰周原也，至岐陽宮，皇門，應門，冢土，（見詩大雅縣篇及皇矣篇：冢土，卽大社。今之土城村，疑是故冢土。）故址，俱在東北五十里，卽今仁岐里，宮裏，杜城諸村也。」是周原周城故址，以乾隆朝岐山縣志所載，最爲確實。卽光緒朝岐山志所附地圖，在箭括山以南，青化鎮西北，益店鎮東北，有宮裏，仁岐里，更有確地可

(232)

指矣。茲參照參謀本部詳閱，並任啟運朝廟宮室考作周城圖，以明皇門應門之位置。雖當時禮制未備，其後周代制禮，仍遵太王遺制。

竹書紀年義證云：「周地名，卽詩之周原，在岐山之陽，本舜所封黃帝裔國，潛夫論所謂『郿國』是也。是周國之名。不始於太王，沿用帝舜時郿國之舊稱耳。又史記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，周公城，在岐山縣北九里，此地周之畿內，周公食采之地，周公召公，周室元宰……嫡子封于燕魯，次子食采畿內，故謂之周公召公。」陝西通志：「周城在岐山縣西北十五里，」是周公采地之周城，與太王所邑之周，名同地異。故周城有三：一爲虞舜所封黃帝後裔之郿國，是否卽太王城，無從考證。一爲太王所城之周，在今岐山縣東北五十里。一爲周公采邑，在今岐山縣西北十五里，未可混也。

四、程（畢郢、畢程）

周公季歷作程邑，文王由岐周遷于程，孟子所謂「畢郢」是也。

竹書紀年：「文丁五年，周公季歷作程。帝辛二十九年，紂王釋西伯，諸侯逆西伯歸于程。三十三年。西北遂遷于程。」孟子曰：「文王生於岐周，卒於畢郢。」畢郢卽程也。焦循孟子正義引孔廣森經學卮言云：「郢與程通。周書史紀解曰：『惟周王宅程三年，遭天之大荒』是也。土地名字，後人多改从阝旁，其實仍當讀程，以別於郢楚之郢。」又引劉氏臺拱經傳小記釋畢郢云：「自來注孟子者，不詳郢地所在，漢書地理志：『右扶風安陵。』闕駁以爲本周之程邑。括地志云：『安陵故城，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，周之程邑也。』此邑中之地爲程也。其西有畢陌，一名畢原，皇甫謐所謂『安陵西畢陌。』元和郡縣志云：『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，原南北數十里，東西二三百里。亦爲之畢陌，』此邑外之地爲畢也。畢者程地之大名，程者畢中小號也。杜佑云：『王季都畢，通國內言之。』春秋昭公九年傳：周景王之言曰：『我自夏以後稷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』吾西土也。」注言：『在夏世以後稷功，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，』是則岐也畢也，皆古之建國也。程者太王所邑，而岐之小別也，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。程者王季所邑，而畢之小別也，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。呂覽具備篇云：『武王嘗窮於畢程矣。』畢程卽畢郢。周書史記解云：『昔有畢程氏。』則畢郢之名所起遠矣。又謂：『畢地有二：其一文王墓地，在雍州萬年縣（今長安市）西南二十八里，畢原上，在渭南，其一爲王季所邑之畢程，後文王卒於此，畢公封於此，在渭北，異所同名，往往相亂。』是就竹書記年所載：則『王季作程邑文王遷都程。』就杜佑所云：『王季都於程。』然西北之釋也；諸侯逆西伯歸於程，不歸于周，（見前引紀年）則杜佑所云，自有所本，要之無論王季遷程，文王遷程，程爲周朝所都，無疑義矣。竹書紀年義證：『程

國名，初國于畢，後遷于程，故逸周書謂之畢程氏。」所釋較正義爲簡要。又案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「故重黎氏世序天地，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後也。」集解引應劭曰：「封爲程國伯，休甫字也。」是畢與程，周時已分兩國，畢公所封之畢國，即今咸陽縣治。（見前引元和志）程伯所封之程國，在今咸陽縣東二十一里。（見前引括地志）是王季作程邑，文王遷於程，原指咸陽縣東二十一里之程邑而言。孟子之畢郢，則包括咸陽縣治之畢原，直至程邑而言也。

五、豐

文王作豐邑，乃由程徒都豐。

詩大雅文王有聲篇：「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，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，文王烝哉！」史記周本紀：「明年伐崇侯虎，而作于豐邑，自岐下而徙都豐。」史記不言都程，故云：「自岐下而徙都豐。」漢志：右扶風：「鄆古扈國，有扈谷，甘亭，夏啓所伐。鄆水出東南。又有潏水，皆北過上林苑入渭。」王先謙補注，引吳卓信曰：「此縣夏爲扈國，殷爲崇國，周爲豐邑，秦改鄆，漢置縣。說文：扈鄆爲二字，與志合。帝王世紀：扈至秦改爲鄆是也。」此言先伐崇，卽就崇地作豐邑，而徙都焉，其稱豐者，以城濱豐水也。禹貢雍州有「灋水攸同。」導渭「東會于灋。」注謂攸同，同入於渭也。孔疏所引與漢志同。補注又引吳卓信曰：「詩云：『豐水東注，維禹之績。』則渭南諸川，惟灋爲大，特關中諸水，自周而後，歷代建都，鑿引諸水，多非禹道。」胡渭謂：「禹時灋西之澇，灋東之鎬潏灤滻，當悉合灋水以入渭，是以得成其大。而志云北過上林苑入渭，則是北流而非東注矣。禹導渭東會于灋，當在灤滲滻入渭之處也。」此言渭南諸水，以灋爲大，歷代建都鑿引，已失禹迹矣。一統志：「豐水源出鄆縣東南，終南山之豐谷，西北流分爲二水。一水東北流爲支津，（目前各圖無此支津，祇有太平河向東北流，）一水北流，交水自東來入焉。又北昆明池水注之，又北經靈臺西（各圖所載靈臺在豐水之西，疑靈臺西爲東之誤字。）又北經馬坊村，由咸陽西十里之宋村入渭。（現由豐橋，北河街之東入渭。）此豐水源委也。」

豐宮 一統志云：「周鄆宮，在鄆縣東三十五里，豐水之西。」又引寰宇記：「今長安縣西北靈臺鄉豐水上游是。」左傳昭公四年叔舉言於楚子曰：「康有鄆宮之朝。」杜注：「鄆在始平鄆縣東，有靈臺，康王於是朝諸侯。」是鄆宮卽豐邑，在豐水之西，今靈臺之地也。左傳僖公十五年「秦獲晉侯以歸，舍諸靈臺。」杜注：「臺在京兆鄆縣，周之故臺也。」一統志引三輔黃圖：「周文王靈臺，在長安西南四十里，邊鄆縣界，高二丈，周廻百二十步。文王引水爲辟雍，靈沼，今悉無處所，惟靈臺孤立，其址尚存。」今圖於豐水西岸岩，秦渡鎮之北，花原鎮之東，有靈臺矗立，是在靈臺西北之豐邑鄆宮，可得而指矣。

(234)

六、鎬

武王作鎬京，乃由豐徙都鎬。

詩大雅文王有聲篇：「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，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，武王烝哉！」鄭箋：「豐邑在豐水之西，鎬京在豐水之東，」趙岐三輔決錄謂：「兩京相去二十五里。」所以宅是鎬京者，卽詩所謂：「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」也。一統志引續漢志：「鎬在上林苑中。」水經注：「鎬水上承鎬池於昆明池北，周武王之所都也。自漢武帝穿昆明池於是地，基構淪褫，今無可究。……鎬水又北流西北注，與澠池合。水出鎬池西，而北流入于鎬。毛詩云：『澠，流浪也。』詩小雅白華篇：『澠池北流』注：『澠水流貌』）而世傳以爲水名矣。鄭玄曰：『豐鎬之間，水北流也。』鎬水北逕清冷臺（漢之靈臺）西，又逕磁石門西，門在阿房宮前，又注于渭。」此本鎬水源委，由此得知豐邑以豐水得名，鎬京以鎬水得名也。括地志：「古鎬京，在雍州（晉魏隋唐，初置雍州京兆郡于今之長安。）西南三十二里。」詩地理徵引譙周古史曰：「武王遷鎬，今長安西南鎬池也。」長安縣志：「昆明池，在縣西南三十里，今涸爲民田，地名鶴鵠莊。而鎬水不復經磁石門，爲漢唐以後渠堰分引，名爲鎬水，非復禹周舊迹也。」又云：「古鎬京，今名張恭村。」是古昆明池北，鎬池之東，今之張恭村，卽古之鎬京矣。

七、洛邑王城

周公召公相成王，先營洛邑，是爲王城。其後平王居之。

書洛誥：「我乃卜澗水東，瀍水西，惟洛食。」孔傳及正義云：「澗瀍之間，南近洛吉，召公先相宅，周公自後至，經營成之，洛邑及王城，今河南城也。」漢志：「河南郡，河南縣故郷鄆地，周武王遷九鼎，周公致太平，營以爲都，是爲王城。至平王居之。」此言武王遷九鼎，周公營王城，平王東遷都王城也。在傳桓公二年：「武王克商，遷九鼎于洛邑。」莊公二十一年：「鄭虢同伐王城。」宣公三年：「成王定鼎于郷鄆。」襄公二十四年：「齊人城郷。」昭公二十三年：「王子朝入于王城。」皆洛邑也。統觀桓二，宣三，襄公二十四年之杜注：則知九鼎由武王遷之，成王定之，洛邑由武王初營，周公完成之，謂之王城，郷即郷鄆，亦卽王城，漢之河南城，今之洛陽縣也。

1. 伊洛瀍澗（穀）諸水 禹貢豫州：「伊洛瀍澗，既入于河。」孔傳：「伊水出陸渾山，洛出上洛山，瀍出河南北山，四水合流入河。」正義曰：「地理志云：『伊水出弘農盧氏縣熊耳山，東北入洛。洛水出弘農上洛縣冢領山，東

北至鞏縣入河。灤水出河南穀城縣潛亭北，東南入洛。澗水出弘農新安縣，東南入洛。」志與傳異者，熊耳山在陸渾縣西。

穀城潛亭北，即河南境內之北山也。志詳而傳略，所據小異耳。」

水經洛水注：「洛水出京兆上洛（今作上雒）縣譙舉山，與漢志之冢嶺山，禹貢之熊耳山，連麓而異名，皆一山也。（水經注疏所解）。又東逕盧氏縣故城南。竹書紀年：晉出公十九年。晉韓龍取盧氏城。（水經注疏：以據六國表，秦共公二十二年，當晉出公十九年，晉取秦武城，非盧氏城，酈注有誤）。又東逕高門城南，（在洛寧縣西一百二十里）又東經檀山南。（一作天檀山，在洛寧縣西四十五里）又東北過蠡城邑之南，南對金門塢，舊宜陽縣治也（注疏云：「此舊治，未識何代之制」），有金門溪水北經金門塢西（在今洛寧縣東南），北流入于洛。洛水又東逕宜陽縣故城南（今名韓城鎮，在今宜陽縣城西五十里），秦武王以甘茂爲左丞相曰：『寡人欲通三川，窺周室，死不朽矣。』茂請約魏以攻韓，斬首六萬，遂拔宜陽城，乃縣之。洛水又東，共水入焉，水北出長石之山，其西有谷，厥名共谷，南流得尹溪口，水出西北尹谷。（注疏謂：「左傳昭公二十三年，王入于尹，又劉子從尹道伐尹，蓋卽此尹谷尹溪之地也。」）洛水又東，枝瀆左出焉，枝瀆又東逕周山，（在洛縣南十五里），上有周靈王冢，又東北逕三王陵，或言周景王，悼王，定王也。帝王世紀曰：『景王葬于翟泉，今洛陽太倉中大冢是。』而復傳言在此，所未詳也。枝瀆東北歷蒯鄉。注疏謂：「左傳昭公二十三年，『尹辛攻蒯』杜注：『河南縣西南蒯鄉是也。』在河南縣西十四里上苑中，今洛陽縣西。又逕河南縣王城西，歷鄖鄂北，杜預釋地曰：『縣西有鄖鄂陌』，謂此也。枝瀆又東出關，惠水右注之，世謂之八關水，又北流甘水注之，水出宜陽鹿蹄山（山在宜陽東南五十里），有故甘城，在河南城西二十五里，謂是城也。爲王子帶之故邑，是以昭叔有甘公之稱，（僖公二十四年甘昭公有寵于惠后），甘水又於河南西，北入洛，斯得之矣。洛水又東北過河南縣南，卽周書稱：『周公將致政，乃作大邑成周於中土，南擊於洛水，北因于鄖山，以爲天下大湊也。』又東過洛陽縣南，伊水從西來注之。洛陽周公所營洛邑，故洛誥曰：『我卜灤水東，亦惟洛食。』春秋昭公三十一年，晉合諸侯大夫戍成周之城，故亦曰成周也。司馬遷自序云：『太史公留滯周南』，摯仲冶曰：『古之周南。今之洛陽也。』。洛水又東過偃師縣南，有休水，經緜氏縣治（在今偃師縣南四十五里），故滑費春秋滑國所都也。（見左傳莊十六年與滑伯同盟于幽，成十三年殄滅我費滑）。洛水又北，逕偃師城東，東北歷鄖中（在今鞏縣西南，昭公二十三年郊鄖潰。）有鄖城，蓋周大夫鄖肸之邑也，（昭公二十二年鄖肸伐皇，城在鞏縣西南五十八里）。又東逕訾城北，又東羅水注之，亦曰羅中，（在鞏縣西南）蓋肸子鄖羅之宿居，故川得名焉。（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于王城，鄖羅納諸莊宮，鄖羅鄖肸之子也）。洛水又東，明溪泉水注之，春秋昭公二十二年，師次于明溪（卽谿泉，在鞏縣西南）者也。洛水又東，逕鞏縣故城南（今鞏縣西南三十里），東周君所居也。本周畿內鞏伯國，春秋左傳（昭公二十五年）所謂『尹文公涉于鞏』，卽于此矣。洛水又東北流入于河，謂之洛汭，卽什谷也。故張儀說秦曰：『不兵三川，塞什谷之口』，謂此川也。昔夏太康失政，爲羿所逐，其昆弟五人，須

(236)

於洛汭，作『五子之歌』，于是地矣。（節錄水經注下同）

水經伊水注：「伊水出南陽魯陽縣西蔓渠山，淮南子曰：『伊水出上魏山』，地理志曰：『出熊耳山』即麓大同，陵巒五別耳。」（水經注疏：『河南有三熊耳，盧氏之外，宜陽、陝，俱有之，作水經者，恐其混而無別。乃據山海經云蔓渠之山，伊水出焉，以立文，又想蔓渠之名不顯，故云南陽魯陽縣西也。盧氏熊耳山，在南陽郡之魯縣西北九十里。……古熊耳盤基甚廣，蔓渠即熊耳之殊稱矣。』）案一統志：「蔓渠山，在盧氏縣東南一百里，一名鸞山，一名閼頓嶺。熊耳山，在盧氏縣南七十里。」今查國防部詳圖，伊水有西南二源：西源近盧氏縣，漢志所謂出熊耳山也。南源在今嵩縣西南，南召縣西北，即古之魯陽縣西，山海經之蔓渠山，專指南源而言。殆今木廟嶺楊樹嶺之異名耳。汝水篇載：酈道元曾任魯陽郡太守，以汝水、滍水，與伊水南源皆出于魯陽之西，甚相接近，目驗之言，證以詳圖，彌足珍貴。（今日各圖，將伊水南源，誤爲汝水西源，與水經注大相舛謬。）東北逕東亭城南，（在嵩縣西南九十里），又東北過陸渾縣南，水歷崖口山峽，即古三塗山也。（在古陸渾縣西南五十里，今嵩縣西南十里）周武王問太公曰：『吾將因有夏之居，南望過于三塗，北瞻望於有河』。春秋左傳昭公四年，司馬侯曰：『四嶽，三塗，陽城，太室，荆山，中南，九州之險也。』春秋（昭公十七年）晉伐陸渾，『請有事于三塗』知是山明矣。伊水又東北，涓水注之，水出陸渾西山，即陸渾山也。其水有二源，俱導而東注虢略，在陸渾縣西九十里，郡國志曰：『縣西號略也』春秋（僖公十五年）所謂：『東盡虢略』者也。涓水又東，逕陸渾縣故城北，（在今嵩縣北三十里），平王東遷，辛有適伊川，見有被髮而祭於野者，曰：『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』魯僖公二十二年，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，故縣氏之也。伊水又東北，過新城故蠻子國也，縣有鄆聚，今名蠻中是也。（漢志新城蠻中，故戎蠻子國，昭公十六年，楚殺戎蠻子是也。）伊水又北，會厭澗水，水出西山，東流逕鄆垂亭南，文公十七年秋，『周甘歎敗戎于鄆垂』者也。杜預曰：『河南新城縣北有鄆垂亭。』今亭在高都城南七里，遺基猶在。（在今洛陽縣南），伊水又北，逕高都城（今洛陽縣南），即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七年，東周與鄭高都城者也。又東北逕前亭西，昭公二十二年，『晉箕遺，樂徵，右行詭，濟師取前城』者也。京相璠曰：『今洛陽西南五十里，伊厥外前亭矣。』（洛陽縣志今龍門南五里有泉亭，（即前亭）城址。）伊水又北入伊闕，昔大禹疏以通水，兩山相對，望之若闕，春秋之厥塞（在今洛陽縣西南三十里）也。昭公二十六年，『趙鞅使女寬守闕（一作關）塞』是也。又東北至洛陽縣南，北入于洛。

水經灤水注：「灤水出河南穀城縣北山，即縣北潛亭之梓澤中，（注疏引輿地志云：『梓澤在王城西北三十里，與金谷相近，金谷水出梓澤東境，灤水則出梓澤西境。今灤水出孟津縣西六十里穀城山。』）歷澤東南流，注于穀，東與千金渠合。周書曰：『我卜灤水西』，謂斯水也。又東過洛陽縣南，又東過偃師縣，又東入于洛。」

水經澗水注：「澗水出新安縣南白石山，（白石山在今河南新安縣南五里，惠水出其陽，澗水出其陰，見水經注疏。）北

流注于穀。卽周書所謂『我卜澗水東』者是也。然穀水出澗池，下合澗水，得其通稱，或亦指之爲澗水也。並未之詳耳。今孝水東十里有水，世謂之慈澗，又謂之澗水。按山海經則少水也，而非澗水，蓋習俗之誤耳。又按河南有離山水，（在新安縣東北，）謂之爲澗水，水西北出離山，東南流歷鄭山，（在王城之西北）于穀城東而南流，注于穀，舊與穀水亂流，南入于洛，今穀水東入千金渠，澗水與之俱東入洛矣。」

水經穀水注：穀水出宏農龜池縣南，璠塚林穀陽谷，（元和志作穀陽山，在永寧縣西北五十里，今水出澗池縣西南山。）又東逕秦趙二城南，世謂之俱利城。（東俱利城，在澗池縣西十二里。西城在縣西十四里。）秦王使趙王鼓瑟，藺相如令秦玉擊缶處也。又東逕土嶠北，所謂二嶠也。（水經注疏：土嶠一稱東嶠，在永寧縣北，石嶠一稱西嶠，在陝州東南）又東左會北溪，水出龜池山，東南流注穀，疑卽孔安國所謂澗水也。……又東北過穀城縣南，（經作北注作南從注）又東過河南縣北，東南入于洛。」酈氏注曰：「河南王城西北，穀水之右，有石磧。（在今洛陽縣西北）磧南出爲死穀，北出爲湖溝。魏太和四年，暴水流，高三丈，地下停流以成湖渚，道溝決湖以注澗水。穀水又逕王城北，所謂成周矣。公羊傳曰：『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』何休注曰：『名爲成周者，周道始成，王所都也。』地理志曰：『河南河南縣，故鄭鄖地也。』京相璠曰：『鄭山名，鄖邑名』，卜年定鼎，爲王之東都，謂之新邑，是爲王城。其城東南名曰鼎門，蓋九鼎所從入也，故謂是地爲鼎中，楚子伐陸渾之戎，問鼎于此矣。（左傳宣公二年）襄公二十四年，齊人城鄭，穆叔如周賀。韋昭曰：『洛水在王城南，穀水在王城北，東入於澗，至靈王時，穀水盛出于王城西，而南流合于洛。兩水相格，有似于鬪，而毀王城西南也。』顓容著春秋條例：言西城梁門枯水處，世謂之死穀也。穀水又東流，逕乾祭門北，子朝之亂，晉士景伯立子乾祭也。（左傳昭公二十四年），又東十五里有千金堨，舊堰穀水，魏時更修此堰謂之千金堨。（注疏謂千金堨應在澗穀二水會合處，與前澗水合。）穀水又東有二道。一在洛陽城北，一穿洛陽城內。又東逕偃師城南，又東注于洛。此則漢魏以來，引澗穀二水穿繞洛陽之大概也。（節錄水經注：澗水、澗水、穀水。）

胡渭禹貢錐指略謂：「今穀水出嶠東馬頭山穀陽谷，……東逕穀城南，又東逕河南王城北，又東逕乾祭北，此周靈王壅穀入澗之故道也。東至千金堨以下，則東漢以後陽渠、九曲、千金、五龍，諸渠之故道，澗澗二水，自此東注，而不復至王城，東南入洛矣。」又謂：「澗澗水道之變，自東周始。靈王壅穀使東出，一變也。東漢引水爲溝渠，二變也。魏晉引水灌苑囿，三變也。元魏決湖注澗水，四變也。隋煬引水匝都城，五變也。更此五變，禹貢豈可復問？韋酈諸人，據後世之水道，以爲禹迹而莫之辨，恃有洛浩數言，推得其大略而已。其頗容所言死穀，抑亦古澗水歷王城西之明證也。」

綜上所說，洛邑卽王城，在澗水東，澗水西，洛水在其南。穀水既合澗水，是澗水爲穀之兼稱，故尚書有伊洛澗澗，而無穀水之目。左傳襄公二十四年，「齊人城鄭。」杜注：「鄭，王城。於是穀洛鬪，毀王宮……，齊人爲王城之。」正義引周語

(288)

云：「靈王二十二年，穀洛斂，毀王宮。……故齊人於今歲爲王城之也。」至胡渭謂：澗澗水道凡五變，皆在澗水以東平曠地區。以漢魏建都洛陽，隋唐重視東都，多引澗澗（包括穀水）諸水，環繞城障，穿入苑囿，渠堰特多。酈道元躬逢北魏之盛，故於穀水篇，對王城、成周、洛陽，敘述特詳也。

2. 王城與漢河南城 周之王城，漢之河南城也。水經注引逸周書作洛解云：「周公將致政，乃作大邑成周于中土，（一作土中）南擊于洛水，北因于鄭山，以爲天下之大湊。」是王城在澗水東，澗水西，洛之北，鄭山之南。城方千七百二十丈，蓋周初第一大都，又居王土之中也。至成周之含義：注疏引呂東萊曰：「孔子序洛誥云：『周公往營成周，則成周，乃東都之總名，河南，乃成周之王城也。』洛陽乃成周之下都也。王城非天子會諸侯時則虛之，下都則保釐大臣所居治事之地，周人朝夕受之，習見既久，遂獨指以爲成周矣。是周書孔晁注：『謂成周但爲王城者誤也。』酈氏蓋有見及此，故于河南洛陽兩縣，分引其說，以王城成周，二而一，一而二之意。」按呂氏以成周統王城下都而言，自有所本。（見後）然爲循名指實之便，應以澗水澗水之間爲王城，卽洛邑。澗水之東爲成周，卽下都。習見已久，未易泯滅也。鄭山有廣狹二義：說文：「鄭鄖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。春秋傳曰：『成王定鼎于鄭鄖。』」段注：「河南故城西有鄭鄖陌，或謂之鄭山，北二里曰邙山。又曰：『漢之河南縣，左傳鄭鄖也。周時鄭鄖爲大名，漢時專詛城外官陌地爲鄭鄖。』此乃舊名之僅存者。……王城謂之鄭者，以山名之。桓公七年，王遷盟向之民于鄭。襄公二十四年，齊人城鄭，周語晉文公旣定襄王于鄭，皆謂王城也。然則云鄭鄖者：謂鄭山下肥澤之地。」（見邙字注）此廣義也。說文：「邙，河南洛陽北芒，山上邑。」段注：北芒山，在今河南河南府北十里，山連偃師鞏孟津三縣，綿亘四百餘里。左傳昭二十二年：「王田于北山，」卽此。此廣義也。王城旣在澗澗洛鄭之間，則以狹義之鄭山爲是。一統志：「河南故城，在今洛陽縣城西五里，卽故洛邑城也。又載：『隋東都故城，今洛陽縣治。又唐之東都，王城也。顧炎武肇域記：今洛陽城乃隋唐東都之一隅。』元河南縣志：隋城闕古蹟考：『隋之東都，東去漢魏所都之城四十里，西去王城五里。』又唐代兩京城防考內載：『周之下都與王城，相去四十里，東都城在舊成周之西十八里，舊王城之東五里。』是周之王城，在今洛陽縣西五里，亦卽隋唐東都城之西五里，而漢之河南城，近今發掘證明，在周之王城廢墟上重建，並發現有周代陶簋刻文。是漢之河南城，卽周之王城舊址，而以今之小屯爲中心，在今洛陽縣城之西約十里。唯漢城較小而王城特大。西北起東干溝之北，東北至金谷園之東，東南至下池村，西南至郭家村，皆王城舊址也。」

八、成周卽下都

周公旣營洛邑，又營下都，以處殷頑民。其後敬王居之，是爲成周。

洛誥又曰：「我乃卜灤水東，亦爲洛食。」孔傳：「今洛陽也，將定下都，遷殷頑民，故並卜之。」正義曰：「洛陽卽成周，敬王自王城遷而都之：春秋昭公三十二年：『城成周』是也。周公慮此頑民，未從周化，故旣營洛邑，又定下都，以遷殷之頑民，故命召公卽并卜之。」此言營下都，在遷殷之頑民，使之同化於周也。漢志：「河南郡雒陽縣，周公遷殷頑民，是爲成周。春秋昭公三十二年，（原爲二十一年誤，今改正）晉合諸侯于狄泉，以其地大成周之城以居敬王。」王先謙補注：「敬王以子朝之亂，自王城徙此，傳至赧王，復徙河南。」此言下都卽成周，原居殷頑民，後爲敬王遷都之城也。

1. 成周沿革 下都原處殷頑民，及敬王入于成周，遂爲王都，而成周對王城言，又稱東周，卽漢之洛陽也。今考春秋三傳，有關成周之紀載，分述如次：

其一，隱公三年，左傳載：「鄭取成周之禾。」杜注：「洛陽也。」其二，莊公二十年，左傳：「王及鄭伯入于鄖，遂入成周，取其寶器而還。杜雖無注，然是時蘇氏已立子頑于王城，而鄖又近成周，則此成周應爲漢之洛陽。」其三，僖公二十四年，左傳載：「召穆公糾合宗族于成周，而作詩。」杜注：「召穆公于東都，收會宗族，」此東都指王城抑指下都，頗難確定。以王城成周，統稱東都也。（水經穀水注，京相璠曰：「卜年定鼎，爲王之東都，謂之新邑，是爲王城」此王城稱東都也。昭公三十年左傳：敬王使富辛如晉請城成周曰：「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，以爲東都。」此成周亦稱東都也。）其四，宣公十六年，左氏經文作：「成周宣榭火」杜注：「宣榭爲講武屋，別在洛陽者。」公羊傳：「成周宣榭災。」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宣榭者何？宣宮之榭。……樂器藏焉。」穀梁傳：「成周宣榭災。」……其曰，宣榭何也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。」范寧注：「成周，東周，今之洛陽。」按莊公二十八年左傳：「凡邑有先君宗廟之主曰都，無曰邑，」洛陽旣稱下都，當有宣宮之榭，或講武之榭。是十六年之成周，三傳注同指漢之洛陽矣。其五，昭公二十三年，左傳：「召伯喚南宮極，以成周人戍尹。」杜無注。是時敬王初卽位于王城，王子朝入于尹，召伯南宮皆子朝之黨，其指揮之成周人應在洛陽。其六，二十四年左傳：「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（或作沉）于河。」是時王子朝已入王城。其將尹辛敗劉師（敬王黨）于唐，于鄆，又攻瑕杏。由于二十五年傳載：「尹文公涉于鞶，以焚東訾。」則知洛水以北之地，盡入于王子朝，則知此年所用成周之寶珪，仍爲漢之洛陽。其七，昭公二十六年：「冬十月，天王入于成周。」公羊傳曰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左傳孔疏：「敬王于二十三年七月，居于狄泉，自爾以來……居無定所，此時始得入成周，遂以成周爲都，特書之。」其八，昭公三十二年經書「合諸侯之大夫城成周。」其九，定公元年左傳又載：「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，以城成周。……城三旬而畢。」凡上九處，除僖公二十四年難于確定外，其他八處皆指漢之洛陽，此則周時之成周也。

戰國之世。成周有洛陽之稱，資治通鑑：「顯王三年秦敗韓魏之師于洛陽。但史記六國年表洛陽作「洛陰」，是時周顯王尙居成周城，則秦敗韓魏之師，在洛陽或洛陰，當指成周近郊，洛水南北兩岸也。（如在洛水北則爲洛陽，洛水南則爲洛陰。）

(240)

○至秦莊襄王元年滅東周，置三川郡，封呂不韋爲文信侯，食河南洛陽十萬戶。（呂不韋傳）則莊襄王時，已有洛陽之名，無疑義矣。漢高祖五年初都洛陽，諸侯皆臣屬，後納婁敬留侯之言，遂入都關中，（見高祖本紀）乃置洛陽縣，爲河南郡治。後漢更始元年，初都洛陽，二年遷長安，世祖建武元年十月，駕入洛陽，幸南宮卻非殿，遂定都焉。（見光武帝紀及一統志）魏氏受禪，初居漢洛陽之北宮，明帝時又於漢之南宮起太極昭陽諸殿，（見三國志文帝紀及裴松之注。）以司隸所部，因置司州。晉武帝平吳以後，仍居魏都洛陽。後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，幸洛定遷都之計，經營宮殿，至十九年洛陽新殿完成，遂定都焉。（見一統志）此自敬王居成周以後，至北魏遷都洛陽之沿革也。

2. 成周城與洛陽城 僖公二十九年，「夏六月，會王人晉人秦人于翟泉。」杜注：「翟泉今河南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。」昭公二十三年：「天王居于狄泉。」杜注：「狄泉今河南洛陽城內太倉池水也，是狄泉卽翟泉矣。如僖公二十四年，左傳：「王怒，將以狄伐鄭，」史記作「將以翟伐鄭，」僖公二十九年左傳：「盟于翟泉」公羊作「盟于狄泉」，此證明翟狄互通。又史紀周紀：「敬王六年，晉人入敬王，子朝自立，敬王不得入，居澤。」賈逵以澤邑爲周地。然敬王元年，卽昭公二十三年，是年經書：「天王居于狄泉，」是澤邑卽狄泉，以有泉水，故曰澤也。昭公三十二年左傳：「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清成周。」杜注：「子朝之亂，其餘黨多在王城，敬王畏之，徙都成周，成周狹小，故請成之。」水經綬水注：「翟泉本在洛陽北，蔓弘城成周，乃繞之。」注疏引鄭玄曰：「狄泉本在下都城北，時城成周，乃遷狄泉於城內。」杜預以洛陽城內太倉西南之池水，卽是狄泉。酈道元提三證，以驗其非。所謂翟泉，今無水。坎方九丈六尺，深二丈餘，似是人功，而不類于衆波，是驗非之一證也。又皇甫謐帝王世紀云：「王室定，遂徙居成周，城小，不受王都，故壤翟泉而廣之，」泉源旣塞，明無故處，是驗非之二證也。杜預言翟泉在太倉西南。旣言西南，於洛陽不得爲東北，是驗非之三證也。」是杜氏以太倉西南之池水，卽狄泉之說，不惟酈氏驗其非，卽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，及王先謙漢志補注，既不同杜氏。卽酈氏以洛陽之南池爲翟泉，亦爲楊氏水經注疏所否定。攷洛陽縣志載：「翟泉在縣東二十五里，有翟泉莊，莊後有泉，卽翟泉之遺址。」今詳圖有翟泉鎮，東與金村，西與平樂益西與呂廟北寨爲近，現又發掘漢魏洛陽城遺址，則知自東漢至北魏時之洛陽城，均係漢城舊址，在今白馬寺東北，寺裡碑之西，龍虎灘之北，翟泉屯，卽翟泉鎮之東南。而翟泉遺址，不在城內，全在城外，於是杜氏酈氏之說，均無依據。唯漢之洛陽城址，業經發掘，證明在今翟家鎮之東南。而成周城遺址，旣遷狄泉於城內，當在今翟家鎮之西南，白馬寺之西北，而以平樂保爲中心，是漢之洛陽城與周之成周城，兩城城址不在一地上建築，可斷言矣。尙待掘地證實，預言備考。

九、西鄭（祇宮）

穆王築祇宮于西鄭，是爲行都。

漢志：「京兆尹鄭縣，周宣王弟鄭桓公邑。」臣瓊曰：「周自穆王以下，都於西鄭，不得以封桓公也。幽王既敗，虢晉又滅。（武公）遷居其地，國于鄭父之邱，是以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。」（參引漢志補注，及水經渭水注。）酈氏「按史記世本，言周宣王二十二年，封庶弟友于鄭。又春秋國語並言桓公爲周司徒，以王室將亂，謀于史伯，而寄帑與賄于虢晉之間，幽王重于虢，鄭桓公死之，平王東遷，鄭武公輔王室，滅虢晉，而兼其土。故周桓公言于王曰：『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』」（見隱公六年傳）乃遷封于彼。左傳隱公十一年，鄭伯謂公孫獲曰：『吾先君新邑於此。』……是指新鄭爲言矣。」酈氏引諸說以難薛瓚。無宜違正經而從逸說矣。今按行書紀年：「穆王元年冬十月築祇宮于南鄭，……穆王以下都于西鄭，十三年冬十月造父御王入于宗周。十八年春正月王居祇宮，諸侯來朝，五十五年，陟于祇宮。」紀年義證引春秋昭公十二年左傳曰：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有車轍馬跡焉。祭公諒父作祈招之詩，以止王心，是以獲沒於祇宮。」是穆王居祇宮，於傳有據。其後鄭桓公封於鄭，鄭武公邑於新鄭，既云新邑於此，則鄭必有舊封矣。唯祇宮爲穆王行都，而京都仍在宗周，如十三年造父御王入于宗周是矣。至薛瓚深信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之說，又與紀年所載：「懿王自宗周遷于槐里」之說，（見後）前後矛盾，不足據矣。至西鄭（各書多誤作南鄭。今依義證改正。）之祇宮，一統志：在今陝西華縣之東。

十、槐里、犬丘

懿王由宗周遷都槐里，一稱犬丘。

竹書紀年：「懿王十五年，王自宗周遷于槐里，」世本曰：「武王在豐鎬，懿王徙都犬丘。」史記周本紀索隱引宋衷曰：「懿王自鎬徙都犬丘，一曰廢丘，今槐里是也。」漢志：「右扶風槐里，周曰太丘，懿王都之，秦更名廢丘，高祖二年，更名槐里。」補注引吳草信曰：「世本：『懿王自鎬徙都犬丘。』」紀年：「懿王自宗周遷于槐里。」是周時已有槐里之名。周既自鎬遷此，豈有天子所都，仍名犬丘之理？蓋曰更名槐里矣。據周勃及樊噲傳，漢初有太丘，又有槐里，或其後置縣，乃統謂之槐里耳。」紀年義證云：「槐里本其故名，周孝王時，秦葬子居之，乃改犬丘（說不足據見後）後不以爲都，故秦曰廢丘，漢初又復其故名耳。」一統志：「槐里故址，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十里。」

1. 鬼方與槐里
鬼方之名，散見於古籍。易經既濟九三爻辭曰：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」未濟九四爻辭曰：「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於大國。」詩經大雅蕩之篇曰：「內鸞于中國，覃及鬼方。」大戴禮帝繫篇曰：「陸終氏娶于鬼方氏。」史記楚世家索隱引世本曰：「陸終氏娶鬼方氏妹，曰女嬃。」竹書紀年武丁（高宗）三十二年：「伐鬼方，次于荆。」三十四年：「王師克鬼方，氐義來賓。」武乙三十五年：「周公季歷，伐西落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」是在夏殷周之世，鬼方爲我國邊陲強族。

(242)

，屢被征伐，經籍有徵。至於居地，難以確指。註家咸言鬼方者，遠方也，北方也。唯王國維氏觀堂集林卷十三，鬼方昆夷獮，出於陝西郿縣禮村溝岸，西北連接岐山縣，當爲孟國封地，小孟鼎，紀孟國伐鬼方獻俘之事，則鬼方之地，自當與孟之地接近，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，雖遊牧之族，非有定居，然殷周間之鬼方，其一部落必在此地，無疑義矣。梁伯戈爲梁伯伐鬼方時所鑄，而梁伯之地，在今陝西韓城縣，又在宗周之東，其北亦爲鬼方境，故有戰爭之事。據此二器，則鬼方之地，實由宗周之西，而包其東北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者也。」（節錄鬼方考）

劉節中國宗族侵殖史論第六章載：「鬼方以晉陽以南作中心，孟方與鬼方相近。殷本紀：「有九侯、有鄂侯」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九侯一作鬼侯，鄴縣有鬼侯城。鄂一作邘、野王縣有邘城。」今案一統志：「九侯城在今河北省磁縣西南。」地與河南之臨漳縣相接，臨漳縣西，古之鄴城也。又河南通志：「今沁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邘臺村，爲古邘城。」今之沁陽，古之野王縣也。是劉氏以鬼方在晉陽以南至大河以北，皆古冀州之域也。」

今案夏商時之鬼方，以關中爲族聚地，迨周初興起涇渭，然後鬼方由關中漸向東北遷徙，由孟鼎之鬼方接近孟國（王氏以孟國封地在郿縣西北之岐山，孟國伐鬼方獻俘，在成王二十五祀。）梁戈之鬼方，接近梁國。（王氏觀梁戈文字，在孟鼎之後。）而國語鄭語謂：「當成周者，西有虞、虢、晉、隗。」所謂隗國，卽鬼方之流裔。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，有「叔隗季隗」，所謂隗姓二女，亦鬼方之流裔。隗亦作媿，又與嬪同，（詳王氏說）亦與世本：「鬼方之妹曰女嬪，」同一血緣，同一稱謂。至高宗時所伐鬼方，以軻所考，應在孟梁之間，而以槐里爲族聚地。就方位論：高宗於三十二年「伐鬼方，次於荆，」紀年義證：以荆指荆楚，鬼方指貴州，方位殊繆。禹貢：「導岍及岐，至於荆山。」孔傳：「三山皆在雍州」。漢志左馮翊襄德縣荆山在南，下有彊梁原。元和志、明、清一統志，均以荆山在今陝西富平縣西南，經胡渭閻若璩徐松之考證，在今朝邑縣南，尙待論定。高宗自殷虛往征鬼方，由東而西，先次於荆，則鬼方自在荆之西。槐里既爲今之興平縣，正當朝邑富平之西，此其有合者一。迨高宗旣克鬼方，「氐羌來賓」（見前）氐羌之地，或以漢志隴西郡氐道（今甘肅武都縣西）擬之，擬高宗時之氐羌，西不踰隴抵。後漢書西羌傳稱：「夏桀之世，畎戎入居邠岐之間」。水經注載：渭水東流有清水，大小祗水，大小羌水入焉。所謂祗水卽氐水，以祗氐皆以氐得聲。水以氐羌名，卽氐羌二族曾居此地之證。是高宗時之氐羌，當在隴坻山麓，因鬼方克服，而氐羌來賓，又證明氐羌在槐里之西。此其有合者二。「季歷伐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」（見前）翟與狄通，如僖公二十九年左傳：「盟于翟泉。」公羊「盟于狄泉」，此翟狄互通也（見前）。左傳公三十三年，「郤缺獲白狄子。」成公十三年，「白狄與君同州。」孔疏：「秦屬雍州，白狄蓋狄之西偏，屬雍州也。」江水地理考實「白狄在西河之西，今陝西延安府地。（今延安延長等縣），又證明翟在槐里以北，此其有合者三。故以方位論，槐里之東爲荆，西爲氐羌，北爲翟，則槐里爲高宗時所伐之鬼方，

似無疑義。乃王氏以鬼方在孟國之西，西隴踰抵，未敢苟同。以鬼方如在隴抵，則無緣接近梁國，而梁戈之鬼方，及季歷伐鬼戎所俘之翟王，均于方位不合。至劉氏以鬼方在晉陽以南，大河以北。此乃西周至春秋時之鬼方，與梁國雖稍近，與孟國有隔離。故曰。高宗時之鬼方，應在荆之西，氐羌之東，翟之南，梁孟之間，唯有周之槐里，面面俱合也。以文字論：鬼方之鬼，或作彘，或作魃，或作愧，作魄，作魄，作嬪，作嬪，作畏，作威（均見王說），作魄（見殷虛續編卷五三頁三片）實則字音皆相近，字形多以鬼。而槐里之槐，形既从鬼。又與鬼相通。如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：「彼來，則置之鬼谷，終身勿出。」戰國秦策二：「彼來，則置之槐谷，終身勿出。」此爲鬼槐通用之證。是槐里即鬼里，以曾爲鬼方之故居，故名鬼里，亦即槐里也。或以史記之鬼谷即秦策之槐谷，槐鬼既互通，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：「此鬼谷在關內雲陽」。一統志：「三原縣西北有清谷，一稱鬼谷，在雲陽鎮北。」因疑高宗所伐之鬼方在秦之鬼谷，不在周之槐里。然度以軍事形勢，是又不然，蓋高宗伐鬼方，先次於荆，三年然後克之。則荆與鬼方之間必有山川險要，方能阻塞兩軍。如在三原西北，地平如砥，既次於荆，即可直克鬼方，不待久役三年。唯槐里荆山之間，中有涇水阻隔，濟師不易。如左傳成公十三年，襄公十四年，晉侯帥諸侯之師，兩次伐秦，皆以濟涇爲急務，是其證矣。故周之槐里，即高宗時之鬼方，不僅文字相通，即軍事形勢，亦無不合。

更就星野論之：史記天官書：「東井、輿鬼、雍州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秦地、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也。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，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天水隴西……。」是位於鬼宿之分野，故以鬼方稱之。亦猶齊國有天齊（通臍）淵，故名齊國也。

總上所述：則殷高宗所伐之鬼方，即周之槐里，在今陝西興平縣東南十里，無論就方位言、就文字言、就星野言，無不相合，是以鬼方即槐里，似可成爲定論矣。

2. 犬戎與犬丘 犬丘之命名，與犬戎有關。史記周本紀：「幽王廢申后去太子，申后怒，與縕、西夷、犬戎、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徵兵，兵莫至，遂殺幽王驪山，擄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」鄭世家：「桓公二年，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，並殺桓公。」秦本紀：「襄公七年，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，殺幽王驪山下，而秦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難，東涉雒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曰：『戎無道，侵奪我岐豐之地，秦能攻逐我，即有其地。』與誓封爵之，襄公於是始國。」是殺幽王，擄褒姒者，皆犬戎也。時周室東遷，諸侯分散，秦弱而戎強，不能撫有岐豐之地。故犬戎遂薦居槐里。以爲犬丘所居，故曰犬丘。馬驥謂：「秦與西戎，世爲仇讐，平王以豐岐之地許之，西戎方據其郊，在平王不得不予，在秦亦不得不自取。然戎狄強盛，秦伯父子，力戰二十餘年而復得之。」（見馬氏繹史卷三十）是犬戎據有犬丘，約有一三十年，迨秦取得犬丘，犬戎奔突，成爲廢墟，故秦又改曰廢丘也。

十一，鞏

考王封其弟揭於河南，是爲西周桓公。桓公之孫惠公，又封其少子班於鞏，是爲東周惠公。於是成周王城之下，又有東西二周君矣。

史記周紀：「考王封其弟揭于河南（王城），是爲桓公，以續周公之官職。（正義：「桓公都王城，號西周桓公。」蓋考王居成周，王城在成周之西，故曰西周也。）桓公卒，子威公代立，威公卒，子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（班）於鞏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」是東西周二君，皆考王之弟桓公之子孫所分封也。方輿紀要：「二公各有所食，而周尙爲一也。顯王二年，韓趙分周地爲二：二周公治之，王寄食而已。周之分東西，自此始也。（史記：「赧王時，東西周始分治。」非是。時周室轄七邑：河南、穀城、緜氏三邑，屬西周。洛陽、平陰、偃師、鞏四邑，屬東周。）自敬王至慎靚王皆在成周，赧王立，復徙于王城。」是東西周兩君雖各有其食邑，而在赧王以前，周王都於成周自若也。漢志：「鞏縣東周（君）所居。」水經注：「洛水逕鞏縣故城南，東周君所居，本周之畿內鞏伯國也。」注疏引地形志云：「鞏城故址，在今鞏縣西南三十里。」

十二，鞏 狐

秦滅西周，徙其君于愚狐。

史記周紀：「王赧卒，周民遂東亡，秦取九鼎寶器，而遷西周公于愚狐。」索隱：「西周蓋武公之太子文公也。武公卒而立，爲秦所遷。」是西周亡國之君，爲文公也。漢志：「河南郡梁縣愚狐聚，秦滅西周，徙其君于此。」水經汝水注：「汝水又左，合三里水，水北出梁縣西北，而東南流，逕其縣故城西，故愚狐聚也。水經注疏引括地志云：「汝州（今臨汝縣）北古梁城即愚狐聚也。」一統志：「愚狐聚，在今臨汝縣西北四十里。」

十三，陽 人

秦滅東周，徙其君于陽人。

史記秦紀：「東周君與諸侯謀秦，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，盡入其國。秦不絕其祀，以陽人地賜周君，奉其祭祀。」周紀：「秦莊襄王滅東西周，東西周皆入秦，周遂不祀。」索隱：「東周君不知其名號，戰國策雖有周文君，亦不知滅時定當何主？」

蓋周室衰微，略無紀錄。……二國代系，甚不分明。」是東周亡國之君，無知其名號也。按秦紀：「賜周君以陽人之地，不絕其祀。」周紀：「東西周皆人于秦，周遂不祀。」崔適謂：「至秦始皇除封建爲郡縣，周遂不祀，蓋終言之。」是也。漢志：「梁縣有陽人聚，秦滅東周，徙其君於此。」水經汝水注：「汝水又東，得魯公水口，水上承陽人城，東魯公陂，城古梁之陽人聚也。」注疏：「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父子。淮南覽冥訓：謂之魯陽公，蓋即此魯公，而陂及水，皆取以爲名也。……括地志：「陽人聚故城，在梁縣西四十里。」統志在今汝州（臨汝縣）西。」

十四，宗周，成周，東周，西周辨

宋程公說春秋分記疆理書，有宗周成周辨：「成王之世，以豐爲宗周，文王宮廟，對武王爲尊，周官以還，歸在豐而作，其序曰：『歸於宗周，董正治官。』是以豐爲宗周也。康王之世，以鎬爲尊，故畢命言：『王步自宗周至于豐。』是鎬爲宗周也。平王以後，總豐鎬爲宗周。黍離之詩，憂閔宗周，正月之詩，『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』是西土總爲宗周也。（案所謂『西土』當包括祗宮槐里在內。）洛邑及下都，號爲成周。洛誥曰：『周公營成周』（序文）畢命曰：『以成周之衆，命畢公保釐東郊。』又曰：『拔殷頑氏，……密邇王室。』康王在鎬，而曰密邇者，邇王城也。晉魏舒城成周，亦以敬王自王城居成周也。」就程氏所辨，是成王時以豐爲宗周，康王時以鎬爲宗周，平王時總西土爲宗周，洛誥，畢命，則總洛邑及下都爲成周也。

程氏又有洛邑成周辨：「成王克殷，遷九鼎于洛邑，成王命召公先相宅，在澗水東，瀍水西，而作召誥。以洛邑天地之中，四方朝貢，道里均焉，亦曰王城。周公經營成周，卜瀍水東亦惟洛食。遷殷頑民，而作洛誥。平王東遷，居洛邑王城之地，更十三王，敬王與子朝爭立，子朝據王城。於是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城成周，以居敬王。其後考王仍封弟桓公子王城，號西周，故今之河南縣爲洛邑，則爲定都（四方朝貢道里均焉之王都）而作也。洛陽縣爲成周，則爲遷頑民而作也。統而言之，皆屬河南郡。分而言之，則有異。」是周初之成周，即漢時之河南郡，平王東遷，所居洛邑王城，即漢時之河南縣也。敬王所居之成周，即漢時之洛陽縣也。

大抵宗周原指豐鎬之地，後爲西土之統稱，成周原指王城，後爲王城及下都之總稱。宗周位於西方，故稱西周。成周位於東方，故稱東周。此以宗周對成周言，而分東西周也。其後敬王與子朝爭立，子朝居王城，謂之西王。敬王居狄泉，即成周，以在王城之東，謂之東王。昭公二十三年，左傳載萇弘謂劉文公曰：「周之亡也（指幽王）其三川震，今西王之大臣亦震，（指南宮極因地震而死）天棄之矣，東王必克。」是時有東王西王之名，因有東周西周之稱，即公羊傳所謂：「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（見前）此以王城對成周言，而分東西周也。其後考王封其少子揭於河南，是爲西周桓公。桓公之孫惠公，又封其少子班於鞌，是爲東周惠公。是時天子居於成周，以王城在其西，鞌在其東，此以王城對鞌言，而分東西周。

(246)

也。

十五、結語

周祖后稷，始播百穀，堯帝舉爲農師，封于有邰，其後子孫失官，竄于戎狄之間，公劉居豳，復修后稷之業，周道始興。至古公亶父後追尊爲太王，爲戎狄所侵，遂自土徂漆，去豳（邠）踰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，國號曰周，自太王始也。王季作程邑，文王由岐周先遷於程，後營豐都。武王由豐遷都於鎬，是爲宗周。成王命周公召公營洛邑，爲四方諸侯朝會之所。又營下都，以處殷之頑民，是爲成周，謂周道始成也。（語本何休見前）穆王築祇宮於西鄭，以爲行都，而京都仍在鎬。懿王自鎬遷于槐里，（犬丘）周道浸衰，厲王流居於彘，幽王被弑於戲（國語魯語作戲史記作驪山下），於是宗周云亡，故宮禾黍矣。平王東遷於洛邑，是爲王城，即漢之河南縣今洛陽城西十里之小屯也。敬王遷居成周，即周初之下都。在漢魏洛陽故宮之西。今洛陽城東二十五里翟泉鎮之西南也。考王居成周，而封其少子於王城，是爲西周桓公。桓公之孫又封其少子於鞌，是爲東周惠公。其後東周君領有四邑，西周君領有三邑，叔王遷居王城，徒擁虛名耳。叔王歿後，東西周皆入於秦，乃遷西周君于郿狐聚，東周君于陽人聚，不絕其祀。上述邰、豳、岐周、畢程、豐、鎬、祇宮、槐里、洛邑，即王城，下都即成周，鞌、郿狐、陽人，十三處，皆周代建都或奉祀之地也。

貳、周代封建與遷國

一、受封諸國可分四類

呂氏春秋觀世篇：「周之所封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。」漢書諸侯王表：「昔周監於二代，三聖制法，立爵五等，封國八百。」所謂八百諸侯之國，舉其成數言，未可實指。茲將受封之國，分爲四類：

1. 兄弟同姓之親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，成鱗對魏獻子曰：「昔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，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四十人，皆舉親也。」（左傳正義曰：「武王封兄弟之國十有五人，或有在後封者，非武王之時，盡得封也。……十五國者，人異故國異耳。」尚待定論。）僖公二十四年，富辰諫周襄王曰：「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室。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、文之昭也。邘、晉、應、韓、武之穆也。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蔡、周公之胤也。」先是「武王克殷，求泰伯仲雍之後，得周章，周章已君吳，因而封之。更封周章弟虞仲於故夏墟，是爲

虞仲。」（見史記吳泰伯世家）故僖公五年，宮之奇諫虞公曰：「太伯虞仲，太王之昭也。……虢仲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」是封建親戚，文武成康，世世有之（見昭公九年），直至宣王二十二年，猶封其弟桓公友於鄭。東周考王，猶封其弟揭於河南。（見周代建都考）皆舉親也。

2. 先聖先王之裔 史記周本紀：「武王克商，追思先聖先王，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，黃帝之後於祝，帝堯之後於薊，帝舜之後於陳，大禹之後於杞。及紂之子武庚叛滅，更封微子啓於宋，以續殷祀。」（呂氏春秋慎大篇：「武王封黃帝之後於鑄，帝堯之後於黎」禮記樂記：「武王克商，封黃帝之後於薊，帝堯之後於祝。」與此相異。）以備三恪二代之後，尊先王也。（見襄公二十五年羊博文及注，鄭玄以薊祝陳爲三恪，杞宋爲二代之後，從之。）

3. 謀士功勳之臣 周本紀又載：「武王封功臣謀士，而師尚父爲首，封於營丘，曰齊。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，封召公奭於燕。」（魯燕雖有兄弟同姓之親，而功勳極大，故不嫌重複仍錄原文。）「成王更舉文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。」（楚世家）左傳所謂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與呂伋，（齊太公子）王孫牟（衛康叔子），燮父（晉），禽父（魯），並事康王，」是也。（昭公十二年）其後穆王封造父於趙，孝王封非子於秦，元王封勾踐於越（語本越世家正義）。而畢公高之後畢萬，晉封於魏。武王之後韓武子，晉封於韓，與前封之秦楚齊燕趙，所謂戰國後起之七雄也。

4. 古代諸侯之襲封 武王克商，對夏商諸侯之國，多因襲其先封。如「薛侯曰：「我先封。」見隱公十一年」如「夫許：太岳之胤也。」（隱公十一年）如任、宿、須勾、顓臾、風姓也，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。（見僖公二十一年，又論語季氏篇：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，皆證明因襲先封之國。）如齊魯附近，有鄆、鄫、邾、鄅、莒、紀、郭、向。楚國附近，有江、黃、道、柏、貳、軫、絞、蓼。宋國附近，有葛、徐、鍾吾。燕晉附近有鮮虞、肥、鼓，皆非姬姓之國，而因襲先封者。若以見於甲骨文之地名證之，如魯、衛、齊、楚、秦、楚、宋、凡、邢、霍、唐、彭、孟、（邢）噩、（鄂）單、州、析，等等皆古國地名，（地名見曾毅公商代地理考）由周代因而襲封其故主，或襲用原有國名，另封其他新貴。有此四因，故周代封畛，遠邁禹域。昭公九年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人曰：「我自夏以后稷，魏、駘、（邰）芮、岐、畢、吾西土也。及武王克商，蒲姑、商奄、吾東土也。巴、濮、楚、鄧、吾南土也。肅慎、燕毫（應作燕京另詳）吾北土也。吾何適封之有？」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：「當成周者：南有荆蠻、申、呂、應、鄧、陳、蔡、隨、唐，北有衛、燕、鮮虞、潞、洛、泉、徐、蒲（韋昭注：「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」案洛泉徐蒲不見春秋經傳）西有虞、虢、晉、隗、霍、楊、魏、芮，東有齊、魯、曹、宋、滕、薛、鄒、莒。」此周代封建之大概也。

二，春秋百餘國，可分三類

(248)

讀史方輿紀要：「傳稱禹合諸侯于塗山，（安徽懷遠縣東八里。）執玉帛者萬國。（見左傳哀公七年）成湯受命，其存者三千餘國，武王觀兵，有千八百國，東遷之初，尙存千二百國，迄獲麟之末，二百四十年，諸侯更相吞滅，其見於春秋經傳者，凡百有餘國，可分四類：

1. 會盟征伐可紀之國十四：卽

魯、衛、齊、晉、宋、鄭、陳、蔡、曹、許、秦、楚、吳、越。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，有吳國，無越許。）

三國志

邾、杞、茅、滕、薛、莒、向、紀、夷、邱、鄫、遂、逼陽、鄅、鑄、鄅、鄅、宿、任、須句、顓臾、邾、州，於餘鄖、牟、鄣、鄆、鄅、極、根牟、陽、介、萊，（以上各國近齊）祭、共、南燕（胙）凡，（以上各國近鄭）蘇、原、樊、周、召、毛、甘、單、成、雍、尹、剴、翬、滑，（以上各國，皆周畿內地）蘇、原、樊、周天子先與鄭，後又以原樊賜晉，見隱公十一年，及僖公二十五年。）虞、虢、焦、楊、韓、芮、魏、荀、賈、耿、霍、冀、黎，（以上各國，皆近晉。）鄧、申、息、黃、江、弦、道、柏、沈、頓、頃、鄀、胡、隨、唐、房、穀、貳、軫、鄖、絞、羅、賴、州，（此近楚之州國）權、厲、庸、不羹、夔、巴、麇、六、蓼、宗、巢、桐、舒、舒鳩、舒庸、英氏，（以上各國皆近楚。）戴、葛、蕭、徐、鍾吾，（以上各國皆近宋。）崇、梁，（以上兩國近秦。）邢、北燕、凡一百十三國。（各國地名今釋，另有地名今釋及檢查表，不必重述。）

3. 東裔參錯于列國之間者，凡十九國：卽

戎蠻、陸渾、盧戎、濮，（皆近楚）鮮虞、中山、無終、潞氏、匱咎如、白狄、驪戎、茅戎、北狄、肥、鼓，（皆近晉）鄭矯、山戎、（近齊）戎，（已氏戎近曹衛，楊拒泉皋之戎近王畿。）淮夷。（卽東夷近宋。）
（附）文獻通考，另有九國：上引紀要所列各國，與文獻通考輿地考所載，尚有：管、博、畢、豐、邗、應、蔣、（僖公二十四年均見前引。）譚、（莊公十年，）赤狄、（宣公三年）九國。雖其後皆爲強鄰所併，然既見春秋經傳，自應補入。連同上引凡一百五十五國。

三，諸國遷徒，可分五類

周以豐鎬爲宗周，王城下都爲成周，所謂：「封建亲戚，以蕃屏周室。」（見前引）如周召虢鄭鄆郇畢原孟邢雍單毛散等，皆環拱宗周諸國也。（前引富辰之言，在序昭穆之親，此段所引在蕃屏周室之國。）如管蔡魯燕申呂邗應向茅胙祭（此事指成周附近諸國，與前引鄭語稍異。）等等，皆環拱成周諸國也。至其後各國遷徙之原因，可分爲五：

1. 隨王室東遷者，自平王避犬戎之難，由西周遷居王城，是爲東周。如鄭之有新鄭，虢之有北虢，（由西周遷此一稱南虢）

毛伯原國於畿內之岐山，後遷至王城之南。單伯原國於畿內之寶鷄，後遷至王城之北。邢（同孟）國原在畿內之郿縣，後遷至河陽。邢國原在畿內之寶鷄，後遷至邢丘或邢臺。（毛單邢孟四國，原居地，見散氏盤毛公鼎，孟公鼎，其爲彝器所不載，或未掘出之彝器，尚不知有多少國。）此實周代最早一次之大遷徙也。

2. 畏逼自遷者 如僖公三十一年狄圍衛，衛遷于帝丘。文公十三年邾文公卜遷于繹。成公十五年，許靈公畏逼于鄭，請遷于葉。哀公二年，蔡侯畏逼于楚，請遷於州，未定公六年，吳敗楚師，楚遷郢於都之類是矣。

3. 大國強制遷徙者 如莊公元年，齊師遷紀邢鄆郚。莊公十年，宋人遷宿。莊公十八年楚遷權于那處。閔公二年，齊人遷陽，僖公元年，齊侯遷邢于夷儀。僖公十四年，諸侯遷杞於緣陵，襄公六年齊遷萊于郿。昭公二年，楚遷賴於鄢，遷許於賴。昭公十三年，楚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，定公四年，楚遷許于容城之類是矣。

4. 自行遷徙以圖爭霸中原者 如楚武王由丹陽遷郢，（詳見楚國建都考）秦德公由西秦遷雍（詳見秦國建都考）晉景公由故絳遷于新田之類是矣。

5. 王命遷徙鎮撫殊方者 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，乃代武王攝政，當國。管叔蔡叔流言於國曰：「周公將不利於孺子。」遂挾武庚，率淮夷而反，傳所謂：「管蔡啓商，惎間王室，王於是乎殺管叔，而蔡（放也）蔡叔是也。」（見左傳昭公四年）周公既承王命，誅武庚，平管蔡，寧淮夷東土。乃封微子啓於宋以奉殷祀，命康叔由康遷於衛，居殷故墟，以和集殷民。書所謂：「成王既伐管叔蔡叔，以殷餘民，封康叔。」（康誥序）傳所謂：「分康叔大路……殷民七族，自武父以南，圃田以北，命以康誥，而封於殷墟」是也。（傳文見左傳昭公四年）又衛康叔世家索隱：「康畿內國名，宋忠曰，康叔從康徙衛。畿內之康，不知所在？」正義：「故康城在洛陽翟（河南禹縣）西北三十里。」命伯禽由魯國（原封地在今河南魯山縣卽夏時劉累所遷之魯縣，見昭公二十九年。又魯字見殷墟續編五卷六頁十片）徙都曲阜，於是伯禽率師平徐戎，定魯國，和集商奄之民，亦卽傳所謂：「分魯公以大路大旂，殷民六族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而封少皞之虛」是也。（見昭公四年）太公望原封於呂，在戚周之南，（河南南陽縣西之呂城）商奄之君，既徙居蒲姑，而萊夷之人，負海爭國。乃命太公望由呂國徙都營邱，仍號齊國，鎮撫萊夷。俾與魯國，互爲脣齒，用寧東土。

傳斯年先生以：「燕國之燕，金文作鄆，今河南之郾城，實括漢世故郾，召陵二縣境。曰燕，曰召，不爲孤證，其爲召公初封之地無疑也。」（見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二頁）今案水經潁水注：「僖公四年，齊桓公師於召陵。」以召陵城內有大井，徑數丈，水至清深。闕駟曰：「召者，高也。」其地丘墟、井深數丈，故以名焉。」楊氏水經注疏引孫星衍曰：「召者高也。」是傳先生以燕本作鄆，與金文合。至召陵乃高陵之義，非召公陵墓。傅氏之說，仍不免爲孤證。

要之周初有管蔡挾武庚率淮夷之亂，故徙康叔於衛，徙召公之子於北燕，徙伯禽於曲阜，徙太公望於營丘，用能鎮撫殊

方，夾輔王室。是周之封建與遷國，星羅棋布，互相控制，與周代「下世三十，下年七百」（見宣公四年）保有悠久之統治權，大有攸關也。

四、齊魯遷都考

1. 伯禽由魯山遷曲阜國號魯 詩經魯頌閟宮篇：「王曰：『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宇，爲周室輔。』」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，」左傳定公四年：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即封於少皞之虛。」崔述豐鎬考信別錄，以史記周本紀：「武王封尚父於營丘曰齊，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，封召公奭於燕。」崔氏謂：「周公於武王爲弟，於成王爲叔父，而詩稱『王曰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』則是封魯者成王也。」傳稱：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，」則封魯者，成王時事也。……成王之世，周公內輔政事，外定商奄，制禮樂，靖四方，既受祿於周爲周公，成王以周公功大，無以爲報，故別封伯禽於魯，而使其次子襲畿內之封，其後召公遂亦據以爲例，而封於燕耳。」是崔氏以周公召公，既爲王室三公，乃封其元子於魯於燕，時爲成王之事，其人則周公召公之元子也。案史記周公世家：「周公輔翼成王，用事居多。武王伐紂至牧野，周公作牧誓。既破殷入商宮，周公把大鉞，召公把小鉞，夾輔武王。」以周公勳業之隆，則武王封兄弟之國，首封周公於魯，似無疑義。證以僖公二十四年，傳載：「魯衛毛聃。」將魯列入文王之昭，而不列入周公之胤。則武王封周公於魯，似有明徵矣。周公先佐武王，後相成王，不能就國，乃改封伯禽於魯，子襲父封，亦自然之勢。故首封魯者爲周公，地在魯山，因周公不能就國，乃改封伯禽，伯禽徙封曲阜，所謂「少昊之虛也。」傳斯年先生略謂：「魯之初封，在今河南魯山縣，後遷移至曲阜。詩閟宮：『王曰：『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，大啓爾子，爲周室輔。』」此則初命伯禽侯于魯。「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」此乃繼命魯公侯于東。文義顯然，如無遷移之事，何勞重複之辭？」又謂：「楚者荆蠻北侵後，始有此號。春秋莊十、十四、二十三、二十八，皆稱荆，僖公元年以下乃稱楚。金文有『王在楚』之語，知其地必爲嵩山迤南山麓之稱。史記載周公當危難時，出奔楚，如非昔其封地，何得于艱難時走之乎？此亦魯在魯山之一證也。」（傳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三、四頁）是傳先生以初命伯禽侯于魯，繼命伯禽侯于東，爲由魯山遷曲阜之證，其事迹與詩旨合，至舉稱楚在荆之後，「王在楚」「周公奔楚」，以證明魯國先在魯山；舉證似有未諦。其一，荆之稱楚，不始於周，殷契粹編七三卷已有楚地，若竹書紀年義證所引「堯以楚伯受命。」（卷四一二一頁）則楚之稱號，由來久矣。且所舉「王在楚」「周公奔楚」已自證明周初已稱楚，不始於僖公元年矣。其二，史記周公奔楚，在成王用事以後，周公不得稱王，是在楚與奔楚似爲兩事，孟子引「魯頌曰：『戎狄是膺，荆舒是徵。』」周公方且膺之。」是「王在楚」正破斧缺斬之事，非畏讒逃難之時也。其三，周公如由魯山走楚，則周公不僅爲魯國始封之君，且已就國，與所引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」之詩句不合，又與公羊傳文公十三年：「然則周

公之魯乎？曰：不之魯也。……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？欲天下之一乎周也。」之傳文又不合。且由豐鎬至楚，以道出商於之地爲便，不必繞出魯山也。余則別舉一、二事，以證明魯國原在魯山。春秋桓公七年：「夏穀伯綏來朝。」又載：「鄧侯吾離來朝。」穀與鄧，爲北近魯山，南近荆楚之兩小國，距魯之國都曲阜將二千里。春秋朝魯之國凡十五，計四十見，內有十三國皆近魯。唯穀鄧兩國近楚，在楚國未併吞以前，竟能遠朝二千里外之魯國，正證明魯國原在魯山，穀鄧雖非附庸之國，然自比於滕薛。魯雖東遷，仍執朝貢之禮。此證似較傳氏之說爲切直，可供研討。

2. 太公由呂遷營丘國號齊 史記齊太公世家：「太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。」孟子正義引閻若璩釋地續云：「後漢琅琊國海曲縣。」劉昭引博物記注云：「太公呂望所出，今有東呂鄉。」史記會注考證，引梁玉繩曰：「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，淮南子氾論注，水經注九。（見清水注）並言太公河內汲人。」與史記異。案汲地與紂都朝歌伊邇，商紂無道，故孟子稱：「太公避紂，居東海之濱。」則汲爲太公原籍，東海爲太公避紂之地。如原籍東海，則與朝歌相距已遠，無庸走避矣。世家又稱：「太公先祖，嘗爲四嶽……虞夏之際，封於呂或封於申，姓姜氏，從其封姓，故曰呂尚。及歸周西伯，立爲師，其事多兵權與奇計。武王卽位，尊爲師尚父。既平商，而王天下，封於齊營丘。東就國，道宿、行遲。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。時周初定，未能集遠方，是以與太公爭國。」（節錄齊太公世家，）如史記所載，則師尚父於武王之世，已封於營丘矣。傅斯年先生引大雅大明之詩：「『牧野洋洋，檀車煌煌，駟騤彭彭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，涼彼武王，肆伐大商，會朝清明。』據此，可知尚父爲三軍之勇將，牧野之功臣，陰謀術數，後人託辭耳。……至於其就國，在武王時否？則甚可疑。齊者，濟也，濟水之域也。其先有有濟，其裔在春秋爲風姓，而營丘又在濟水之東。武王之世，殷未大定，能越之而就國乎？尚父侯伋，兩世歷爲周輔，能遠國于如此之東國乎？綜合經傳所記，則知太公封邑，本在呂也。……水經注宛西有呂城，四嶽受封，此當不誤也。……書顧命稱：「齊侯呂伋，」此父子之稱呂，必稱其封邑無疑也。」（節錄齊初封在成周東南，後乃東遷。文見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冊五十八頁）傅先生以太公初封之地在成周東南之呂城，後徙封營丘之齊國，持論允當。惟謂：「齊者濟也，濟水之域也。……而營丘又在濟水之東。（見前）又謂：「呂以新就大國，定宅濟水，乃用新號。（意謂齊國乃呂尚所用新號，）此本文之結論也。」持論似有未盡。史記封禪書：「齊之所以爲齊，以天齊也。」水經注淄水篇：「淄水逕臨淄故城南，東得天齊水口，水出南郊山下，謂之天齊淵。五泉並出……齊之爲名，起於此矣。地理風俗記曰，齊之所以爲齊者，卽天齊淵名也。」楊守敬先生水經注疏引解道彪齊記：「臨淄城南，有天齊水，五泉並出，言如天之腹齊。」是齊之得名，起於天齊淵，與濟水無涉。史記封禪書及水經注，言之鑿鑿，更非太公望定宅濟水之新號矣。而明氏殷虛卜辭一七九四片，及殷書契前編卷二、十五葉三片四片均有齊地，可資參證。

管丘之說有二；漢志：齊郡「臨淄縣，師尚父所封。」北海郡：「營陵或曰營丘。」顏師古于營陵下引應劭曰：「師尚父

(252)

封于營丘，陵亦丘也。」於是於營丘有在臨淄營陵兩說矣。水經注引「爾雅曰：『水出其前左爲營丘。』營陵城南無水，（即前左無水）……由舊水出前左之文，不得以營陵爲營丘矣。營丘者山名也，詩所謂：「子之營兮，遭我乎峱之間兮。」（峱山在今臨淄縣南十五里）作者復以丘陵號同，緣陵又去蓼差近，咸言太公所封。考之春秋經書：「諸侯城緣陵。」左傳曰：「遷杞也。」毛詩鄭注，並無營字。瓊以爲非，近之。今臨淄城中有丘，在小城內……淄水出其前，逕其左，故有營丘之名，與爾雅相符。」水經注疏云：「臣瓊以營丘爲臨淄，以營陵爲緣陵，是不以營陵爲營丘，審矣。此云瓊以爲非，謂瓊以爲營陵非營丘近是耳。又按太公所封，確在臨淄，自胡公由臨淄徙薄姑，（山東博興縣東南）獻公又由薄姑還臨淄，讀史記自明。漢志亦以臨淄爲師尚父所封，而於營陵下云或曰營丘，存此異說。應劭遂實以太公之封在營陵，臣瓊之辨，已爲定論，酈氏證明其說，尤爲詳盡矣。」是太公所封之營丘，在今臨淄，不在營陵，合於爾雅，合于詩經，臣瓊酈氏，辨之詳盡，無庸置疑矣。左傳昭公二十年晏子對齊景公曰：「昔爽鳩氏始居此，季荊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後太公因之。」案爽鳩氏爲少皞時之司寇，（見左傳昭公十七年）中歷虞夏商周則營丘之爲古都，由來久矣。

3. 薄姑南奄 曲阜爲太庭氏之故墟，昭公十八年，左傳：「梓慎登太庭氏之廟」（見後）是也。其後少皞氏都之。（見前引定公四年傳）南奄氏都之，至伯禽東徙曲阜，是爲魯國國都。爾雅：「大陸曰阜。」應劭風俗通曰：「阜者，茂也。言平地隆踊，不屬於山陵也。」禮記明堂位引臣瓊注漢書云：「魯城內有曲阜，逶迤長八九里云。」是曲阜之名，起於上古矣。時歷太庭少皞、南奄，以至伯禽之封魯，而曲阜屹然大都也。

書序：「成王東伐淮夷，遂踐奄……既踐奄，遷其君於蒲姑。」（分見太誥，周官，及蔡仲之命，）即左傳所謂：「薄姑南奄，吾東土也。」（見前引昭公九年傳）孟子：「周公相武王，誅紂，伐奄。」（滕文公下）伐奄本成王時事，然既與誅紂並舉，其必爲殷末諸侯中之強者。焦循孟子正義曰：「說文邑部云：『鄙：周公所誅，鄙國在魯。』殷氏注云：『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，南奄是也。』」奄鄙二字，周時並行。單呼曰奄，衆呼曰南奄。……大部云：「奄：覆也。」爾雅云：「奄：蓋也，故商奄，亦呼南蓋。」……韓非子：「周公將攻南蓋，辛公申曰：『不如服眾小以劫大。』乃攻九夷，而南蓋服。」商蓋即商奄也。詩幽風：「周公東征，四國是皇。」毛傳云：「四國：管蔡南奄也。」庶謂武庚，則此南奄爲二矣。是奄，商奄，南蓋，皆一名之異稱也。葉圭綏續山東考古錄：「太庭氏古國名（一說在神農前）杜注：在魯城內。寰宇記稱：在曲阜縣城內，縣治東一百五十步。奄國在魯城內，一曰奄中里，在縣治東二里，仍在古城內。」（見卷十八）一統志云：「魯國古城，即今曲阜縣治，曲阜城外，即魯公伯禽所築，少皞氏之墟也。」續山東考古錄又載：「殷薄姑國，一作蒲姑，（案書序一作毫姑。）其故城在今博興縣東南十五里，今名柳橋。書序：『成王既踐奄，將遷其君於蒲姑。』傳以『蒲姑爲奄君之名。』孔疏：『奄外更有薄姑。』若四國作亂之時，奄國遷於薄姑，則薄姑便是奄，四國者：管蔡商奄，益以薄姑，則五國矣。今縣東北十許里，

有奄城，俗曰嫌城，即奄君所遷也。」（見卷十五）案幽風傳注之四國，舉其無道之甚者言之，實則徐戎淮夷俱在膺懲之列，不必益蒲姑爲五國也。至奄君之遷蒲姑，在成王敉平以後，而葉氏謂在四國作亂之時，與書序殆有未合。所釋蒲姑在博興，今名柳橋，以身歷其地，考證最爲切實。

綜上所述。在伯禽未侯於東以前，則曲阜爲商奄君之故都，成王既踐奄，遷其君於蒲姑，乃封伯禽於少皞之墟，而曲阜爲魯國國都矣。由費誓所稱：「救乃甲冑，備乃弓矢，鍛乃戈矛，礪乃鋒刃。」觀之，是魯公乃允武允文之國君矣。在太公未徙營丘以前，則天齊之淵，爲薄姑君之故都，迨四國既平，乃封師尚父於營丘，爲齊國國都。由於大明之詩所稱：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。」觀之，則太公爲周初之勇將（見前引）又因避居東海之濱，對於商奄蒲姑之政俗，習知已久，故與伯禽分封齊魯，用寧東土。此固「多材多藝」周公之老謀勝算，而身與成王爲外祖之太公，身與成王爲兄弟之伯禽，亦應軒衡國是，「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」矣。

叁、秦國建都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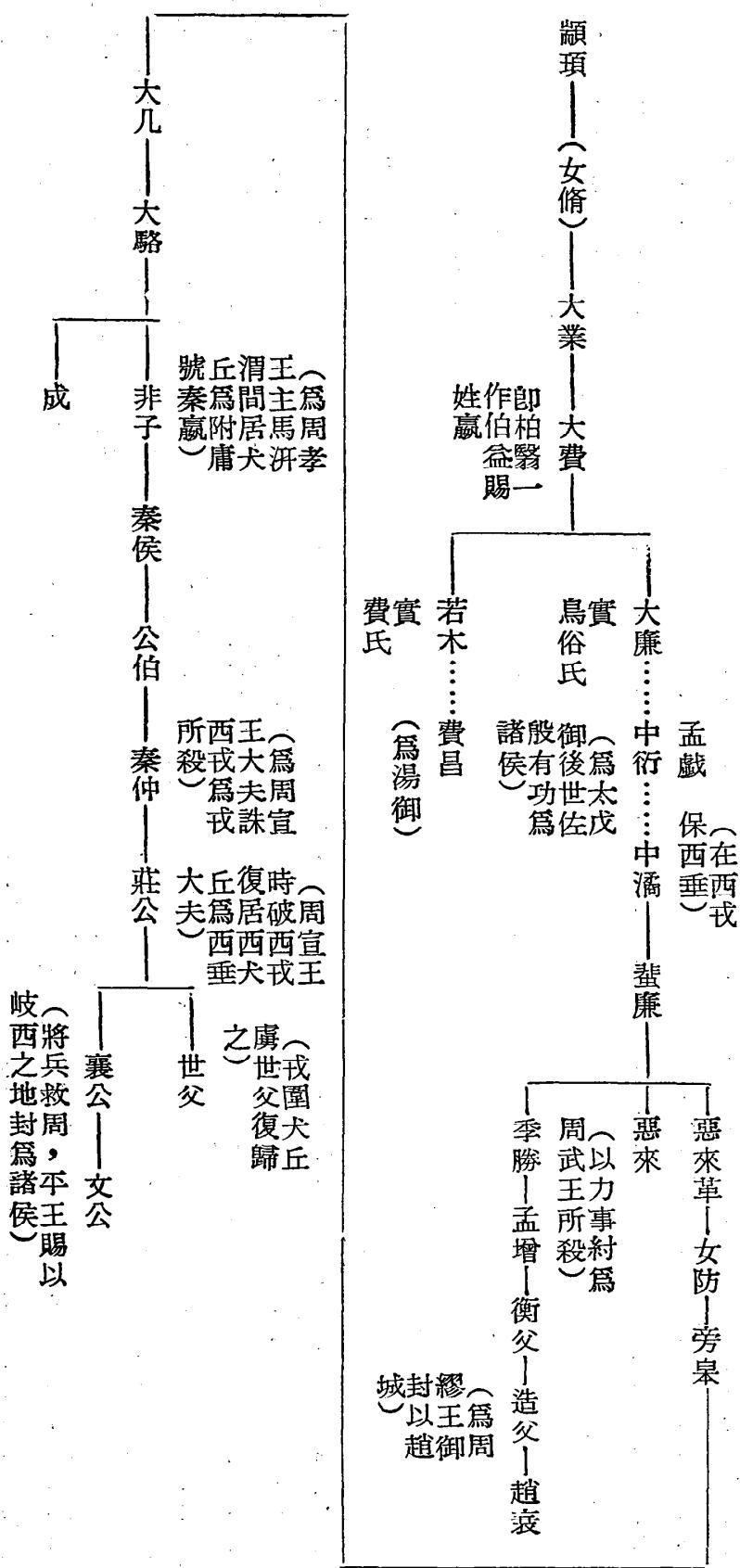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秦之先世

1. 自大費至秦襄公

史記秦本紀：「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，孫曰女脩，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，女華生大費，與禹平水土，已成，帝錫玄圭，禹受曰：『非予能成，亦大費爲輔。』」帝舜曰：「咨爾費，贊禹功，其賜爾皝游。」大費拜受，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，是爲柏翳。舜賜姓嬴氏。大費生子二人，一曰大廉，實鳥俗氏。二曰若木，實費氏。其玄孫曰費昌……當夏桀時，去夏歸商，爲湯御，以敗桀於鳴條。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，鳥身人言，帝太戊使御而妻之，自太戊以下，中衍之後，遂世有功，以佐殷國，故嬴姓多顯，遂爲諸侯。其玄孫曰中潏，在西戎，保西垂。生蜚廉，蜚廉生惡來，惡來有力，蜚廉善走，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。周武王之伐紂，並殺惡來。是時蜚廉（按此與孟子：「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」之說有異）……爲紂使北方，不與殷亂，蜚廉後有子曰季勝，季勝生孟增，孟增幸於周成王，是爲宅皋狼，皋狼生衡父，衡父生造父，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，西巡狩，樂而忘歸，徐偃王作亂，造父爲穆王御，一日千里以救亂，穆王以趙城封造父，造父族由此爲趙氏。自蜚廉生季勝，已下五世至造父，別居趙，趙衰其後也。惡來革者，蜚廉子也，蚤死，有子曰女防，女防生旁皋，皋生大几，大几生大駘，大駘生非子，以造父之寵，皆蒙趙城，姓趙氏。非子居犬丘，好馬及畜，善養息之，犬丘人言之，謂孝王，使主馬于汧渭之間，馬大蕃息。孝王分土爲附庸，邑之秦，使復續嬴氏祀，號曰秦嬴。先是大駘妻申后之女生子威，

(254)

申駱重婚，西戎皆服。申侯言於孝王，故孝王亦不廢申后之女子爲駱適者，以和西戎。秦嬴生秦侯，秦侯生公伯，公伯生秦仲，仲秦立三年，周厲王無道，西戎反王室，滅犬丘大駱之族。周宣王卽位，乃以秦仲爲大夫，誅西戎，西戎殺秦仲。秦仲有子五人，長曰莊公，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，與兵七千，使伐西戎，破之。於是復予秦仲後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，并有之，爲西垂大夫。莊公居其故西犬丘，生子三人，其長男世父曰：『戎殺我大父仲，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。』遂將擊戎，讓其弟襄公爲太子，襄公立二年，戎圍犬丘世父，世父擊之，爲戎所虜，歲餘復歸。七年春，周幽王用褒姒，廢申后及太子宜臼，西戎犬丘，與申侯伐周，殺幽王驪山下。而秦襄公將兵救周，戰甚力，有功。周避犬戎難，東涉雒邑，襄公以兵送周平王，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，與誓封爵之。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。」（節錄秦本紀）此自秦先帝顓頊，至周孝王分秦非子爲附庸，周宣王以秦仲爲大夫，周平王以襄公爲諸侯之簡述也。茲列世系表如次：



2. 大費，柏翳，伯益，辨正

大費卽柏翳，史有明文。柏翳是否卽伯益？頗有異說。因學紀聞卷二引秦本紀云：「大費佐舜調馴鳥獸，是爲柏翳。」史記秦本紀云：「尚書謂之伯益。」而陳杞世家謂：「伯翳之後，封爲秦。垂益夔龍，其後不知所封，不見也。」則伯翳非伯益矣。索隱以柏翳卽伯益，而秦紀及陳杞世家以伯翳非伯益。因學紀聞集證引金仁山前編：「按伯益卽伯翳，秦聲以入爲去，故謂益爲翳也。字有四聲，古多轉用。如益之爲翳，契之爲翳，臯之爲咎，君牙之爲君雅是也，此古聲之通用也，有同音而異文者，如陶之爲繇，垂之爲陲，鱗之爲鯀，虺之爲讎。紂之爲受，閭之爲肆，是也，此古字之通用也。太史公見書，孟子之益也，則五帝本紀言益。見秦記之爲翳也，則秦本紀從翳。蓋疑而未決也。疑而未決，故於陳杞世家，又言垂益夔龍不知所封，則遂謬矣。胡不合二書而思之乎？秦記不燒，太史公所據以紀秦者也。秦紀所謂佐禹治水，豈非書所謂：「隨山刊木，暨益奏庶鮮食」者乎？所謂：「馴服鳥獸」豈非書所謂：「益作朕處，若予上下鳥獸」者乎？其事同，其聲同，而獨以二書字異，乃析一人而二職官同，事蹟同，尤證明益翳爲一人矣。崔述唐虞考信錄卷三：「國語鄭語云：『嬴，伯翳之後也。』史記秦本紀：『大費與禹平水土，佐舜調馴鳥獸，是爲柏翳，舜賜姓嬴氏。』是秦之祖乃伯翳也。陳杞世家云：『伯翳之後，至周平王時封於秦，項羽滅之，垂益夔龍，其後不知所封。』是伯翳自伯翳，益自益也。乃漢書地理志云：『秦之先曰伯益，出自帝顓頊，堯時助禹治水，爲舜畎虞，養育草木鳥獸，賜姓嬴氏。』顏氏注云：『伯益一號柏翳，蓋益翳聲相近故也。』是伯翳卽益，而益卽伯益矣。自是學者相沿皆信之而不疑，雖朱子著論語，亦稱之爲伯益（舜有臣章注云：『禹稷契皋陶伯益。』）。葉大慶考古質疑云：「伯益柏翳一人也，史記以陳杞世家則以爲二人。」本注云：「益翳乃一人，聲轉故字異耳。」余按「益」「翳」聲相近而致誤，理誠有之，然非史記因聲之轉，而誤分爲兩人，乃漢書因聲相近，而誤合爲一人耳。書堯典云：「僉曰益哉。帝曰俞，咨益。陶臯謨云：『暨益奏庶鮮食。』」孟子曰：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。」『禹薦益於天。』『益避禹之子於陽城，朝覲訟獄者，不之益而之啓。』皆稱以益，未有冠以「伯」者，而國語稱「伯翳」，史記作「柏翳」，亦未有徒稱「翳」者。如果益翳通用，何以遇「益」則概不稱「伯」？遇「翳」則必加以「伯」與「柏」也？春秋傳於列國，最好溯其先世，於齊許稱炎帝，於陳稱顓頊幕舜……獨於益之膚功，秦之大國，絕無一語。班氏生於漢代，何以見而知「伯翳」之必爲「益」也？將謂二人之功相類，則禹之佐，固非一人；卽虞之職，亦不止調馴鳥獸。且秦本紀之文，采之秦史，秦人自稱其祖，亦未必不涉於附會，「鳥身人言」信邪？否邪？（案鳥圖騰初民，好以羽毛翟尾飾身，大費有二子，一曰大廉，實鳥俗氏。其玄孫孟戲、中衍，「鳥身人言」，蓋能保存鳥圖騰之習俗，及「調馴鳥獸」之職掌，故就圖騰習俗及虞官世職言，仍不失爲信史。）如之何其可以據此文而遂以「柏翳」爲「益」？以「益」爲「伯益」也？」按崔氏之言甚辨，以「益」「翳」聲相近而致誤，理

(256)

誠有之。然書與孟子皆稱以「伯」，而未有冠以「伯」者。周語、史記皆稱「伯翳」，未有徒稱「翳」者，以「伯翳」爲「伯益」，實由漢書地理志誤合二人爲一人耳。今考益即伯益之說，不始於漢志，竹書紀年夏禹帝啓二年：「費侯伯益出就國」。呂氏春秋當染篇：「禹染於皋陶伯益」。又勿躬篇：「儀狄作酒……伯益作井」。王充論衡逢遇篇有：「舜王天下，臯陶佐政……禹王天下，伯益輔治」。此伯益即益亦即費侯也。（按二十二史劄記所載：「班固於永平始受詔續修漢書，其八表及天文志，尙未就，而固已卒。和帝又詔其妹昭姪成之，漢書始出，多未通焉，馬融伏於閣下，從昭受讀，復詔融兄繼續昭成之。是昭之外，又有馬續也。」則漢書先成，在和帝晚年，而王充生於建武三年，時年逾七十，是論衡成書早於漢書矣。）如謂「書祇稱益，而未冠以「伯益」。然書舜典有伯禹，有禹，不得謂禹非伯禹也。有伯夷，有伯，不能謂伯非伯夷也。秦本紀本之秦記，尊其祖之所自出，故稱伯翳，不徒稱翳。猶詩經周頌魯頌及生民之什，尊稱其祖曰后稷，不徒稱稷也。國語稱人多兼爵位，如伯鯀、伯禹、祭公、邵公之類，不僅對翳加伯也。則益即伯益，亦即伯翳，無疑義矣。孟子稱：「舜使益掌火，益烈山澤而焚之，禽獸逃匿。」此正虞官之職。蓋禽獸有可馴服者則馴服之，如牛馬犬羊之類。有不可馴服者，則以火驅之，如虎豹犀象之類。此又證明伯益與伯翳，職官相同。是金氏以伯益即伯翳實爲一人之說，似較崔氏以伯益伯翳原爲二人之說爲長也。

二、犬丘、西犬丘、西垂

周自公劉以後，由涇水上游，以入涇渭之南。秦自中潏以後，由渭水上游，以入涇渭之交，此周秦初期國力進展之大勢也。史記周本紀稱：「不窟失官而奔戎狄之間。」秦本紀稱：「費昌子孫，或在中國，或在夷狄。」蓋涇水西北，原爲夷狄出入之地，古所謂鬼方、混夷、獯鬻、獮狁、翟戎、翟鵠、邽戎、義渠、丹犁、諸戎，皆先後雜居其間，而後起之秦國，卒能攻逐西戎，用能保有岐豐之地也。

1. 犬丘有五 周代各國，以犬丘名者有五：一曰周懿王所都之槐里，又名犬丘。即漢志所謂：「右扶風槐里縣，周曰犬丘，秦名廢丘，高祖三年又更名槐里」是也。地在今陝西始平縣東南十里。（詳周代建都考）二曰衛之犬丘。即隱公八年經載：「宋公衛侯遇于垂。」左傳載：「宋公衛侯遇于犬丘。」杜注：「犬丘垂也，地有兩名。」在今山東濰澤縣北二十里之句陽店。三曰宋之犬丘。襄公元年：「鄭子然侵宋，取犬丘。」杜注：「譙國鄆縣東北有犬丘城。」今河南永城縣西北三十里有犬丘集。四曰秦非子所居之犬丘。秦紀：「非子居犬丘，……主馬於汧渭之間。」集解引徐廣曰：「犬丘，今槐里也。」正義括地志及漢志，「均以犬丘故城即扶風槐里縣。王國維氏秦都邑考，力剖前非，「以槐里乃周地之犬丘，非秦大駱非子所居之犬丘」。

。列舉三疑點，以明懿王所居之犬丘爲東犬丘，大駱非子所居之犬丘爲西犬丘。且秦自襄公後，始有岐西之地，厥後文公居汧渭之會，寧公居平陽，德公居雍，皆在槐里以西，無緣大駱莊公之時，已居槐里矣。」（節錄秦都邑考）

謹案王氏駁斥徐廣等說，所見甚是，唯對非子所居之犬丘，僅云：「非子邑秦，已稍近中國。」未能實指其地，不無缺望。秦紀既稱「非子主馬於汧渭之間，邑之秦。」則犬丘應近汧渭間之秦邑。水經渭水注：「渭水東過上邽縣，又東與東亭水合，東亭水又西得清水口，水導源東北隴山，二源俱發，西南出隴口，合成一水，逕清水縣故城東，（在今清水縣西）王莽之識睦縣矣。又逕清水縣城南，又西與秦水合。水出東北大隴山秦谷。二源雙導，歷三泉合成一水，而歷秦川，川有故秦亭，非子所封也。秦之爲號，始自是矣。」（非子所封，朱氏原作秦仲所封，水經注疏楊氏改正，以據秦紀周孝王封非子爲附庸，邑之秦。集解引徐廣曰：「今天水隴西秦亭也。」漢志本之謂：「周孝王封非子爲附庸，邑之於秦，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。」又郡國志：「隴州豬底聚有秦亭。」劉昭注補云：「秦之先封起於此。」是史記、漢書、後漢書所載，皆以爲非子事，故楊氏改「秦仲爲非子」。是矣。）是秦亭卽秦邑，卽非子所居之犬丘，在今甘肅清水縣東北。（錢坫據清水縣志載：「秦亭在縣東北三十里之白沙鎮。」按古之清水河，今名牛頭河，清水故城，在今清水縣西北牛頭山下。至秦亭遺址，以軍部詳圖考之，在今白沙鎮東北約十里之秦亭舖。楊氏謂在清水縣北無地可證，未若縣志及詳圖有據也。）據秦紀：大駱有二適子：一爲非子，一爲娶申侯女所生之子曰成。申侯既稱：「中潏保西垂，以服西戎。」又稱：「申駱重婚，西戎皆服。」則成必居西犬丘。非子則東遷清水，稍近中國。在非子未有封邑之時，仍襲其故號曰犬丘。旣封邑於秦，遂曰秦邑。是非子之犬丘與秦邑，原爲一地，在今清水縣東北四十里之秦亭舖。五曰秦莊公所居之犬丘，卽西犬丘，一稱西垂。水經漾水注：「西漢水流逕西縣故城北，秦莊公伐西戎，破之，周宣王與其先大駱、秦仲犬丘之地，爲西垂大夫，亦曰西垂宮也。王莽之西治矣。王先謙漢志補注引一統志云：「西縣故城，在今天水縣西南一百二十里。」又：「堯命和仲居西土，亦卽此。」秦紀更謂：「莊公爲西垂大夫，居其故西犬丘。」是西垂宮卽西犬丘，王國維氏之說，原有所本矣。又考秦之先公居西垂宮者，首爲中潏，及中潏之子成，秦仲之子莊公，莊公之孫文公，是西垂宮卽西犬丘，殆爲秦國發祥之地矣。

2. 垂卽犬丘解 垂卽犬丘，西垂卽西犬丘，無人詮釋其所以然者。左傳隱公八年，垂卽犬丘，杜注一地兩名，（見前）而未釋其相互之關係。其一：垂犬聲韻互通。說文及段注：「垂遠邊也，从土，収聲。」是爲切，古音在十七部。「犬，狗之有縣蹠者，象形。苦法切，在十四部。」然上古垂屬歌部。至中古演變而入支韻，故廣韻入五文部。犬字於上古屬元部，廣韻讀上聲，第二十七銑。歌與元，爲陰陽對轉。據許世瑛君面告：「垂字上古應讀 Zejia，而犬字上古應讀 K'iusen a 爲舌面前低元音 æ 爲爲舌面前半低與低之間元音。二者之舌值相近，故垂犬二字，以對轉關係而通用也。例如詩桑扈三章『翰，憲

(258)

、難、那」爲韻。「翰憲難」三字，上古屬「元」部，而「那」字上古屬「歌」部，此歌元合用之證也。其二垂犬意義互通，垂爲邊陲之地，而隱八之垂，爲衛宋間邊陲之地。犬丘者，邊地也。西垂爲秦國邊陲之地。西犬丘者，秦西之邊地也。至襄元之犬丘，犬作雉，說文：「雉，鳥名，从佳犬聲。睢陽有雉水。」說文斟注：「以睢水東逕犬丘縣故城北，卽左傳鄭侵宋之地也，正在睢水之陽，或丘以水名，未可知也。」據此則宋之犬丘，應作雉丘，以睢水爲名，其作犬丘者，傳寫省佳也。其三犬丘爲犬戎之丘墟，在關西之三大丘，如槐里之稱犬丘，秦邑之稱犬丘，西垂之稱犬丘，原屬犬戎出入之地，以曾爲犬戎之故墟，故以犬丘名也。

是上述五大丘，衛之犬丘，秦莊公之犬丘，均以邊陲爲名。宋之犬丘以睢水爲名。關西之三大丘，均以犬戎丘墟爲名也。

附記：西犬丘與西縣故城所在地 西垂大夫居其故西犬丘，卽漢之西縣。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秦州上邽縣西南九十里，漢隴西郡，西縣是也。」清一統志及天水縣志均載：「西縣在天水縣（舊秦州）西至伏羌縣（今甘谷縣）界九十里，西南至西和縣界七十里。」則由天水縣治向西南一百二十里，已深入西和或禮縣縣境，而非天水縣域矣。且上邽天水之縣治，時有遷徙，如上邽縣治，原在天水郡治相接之五城，唐開元時，以地震徙治成紀，後唐時徙治清水縣。至天水原爲郡名，至唐初析上邽縣設置天水縣。其故城卽今天水縣西南七十里之天水鎮，石晉時徙治赤沙川，卽今天水縣治也。因縣治遷徙，故道里難於確定。

今案水經漾水注所載：西漢水在今天水西和之間，重要城鎮有五：①漢之西縣故城，卽西垂宮，西漢水經其城北。②戎丘城：西漢水經其城南。③始昌縣：西漢水又西南逕始昌峽，漢之西縣，晉改曰始昌也。亦曰清崖峽。④巖備戍：西漢水又西南逕巖備戍南。（在今西和縣東北。）⑤鹽官鎮：西漢水北有鹽官，在嶓冢西五十許里，相承營煮不輟，味與海鹽同。（在西和縣東北）故地理志云：「西縣有鹽井是也。」所敘：並出南山，揚湍北注，以及咸出北山，飛波南入之溪水，不下十數。然古今稱謂各殊，亦無與今水相對證。就今圖順序言之：似以天水鎮在西漢水之南，爲漢之西縣城。羅家堡（在天水縣西南禮縣東北八十里有木門之稱），在西漢水之北，似爲漢之戎丘城，從此水向西南流，至白宮堡，在西漢水之南，似爲晉之始昌城。又西南橫官鎮，在西漢水北，似爲巖備戍。又西有鹽官鎮，在西漢水北岸，卽相承煮鹽不輟之鹽官地。以上五地，古今稱謂不殊者，僅鹽官鎮耳。附備參考。

三、汧渭之會——上城

秦至襄公始國，其子文公，初居西垂宮，四年東獵汧渭之會，卽營邑之，十六年又以兵伐戎，戎敗走，遂收周餘民，拓地至岐，將岐以東之地獻之周，蓋猶能上尊天子也。

漢志：右扶風「汧縣吳山在西（在今隴縣南，有八渡鎮在山北。），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，北有蒲谷鄉、弦中谷、雍州弦蒲藪。汧水出西北入渭」，是汧縣有汧山，有汧水，有弦蒲藪，皆雍州著名山藪也。一統志：「汧縣故城在今汧州南。今之汧陽，漢之陰麋縣也。」水經渭水注：「渭水又東，逕陳倉縣故城北，魏明帝遣將軍太原郝昭，築陳倉城，諸葛亮圍之，亮使昭鄉人靳祥說之不下，亮以數萬攻昭千餘人，以雲梯衝車地道逼射昭，昭以火射連石拒之，亮不利而還。今汧水對亮城，是與昭相禦處也。」水經注疏引元和志云：「陳倉故城，在寶雞縣東二十里，有上下二城相連，上城是秦文公所築，下城是郝昭所築。」所謂汧渭之會，卽汧水與渭水會合之處，在今寶雞縣東二十里之上城，亦卽郝昭抵禦諸葛亮處，與所築之下城相連也。

四、平陽（附）西新邑、西陵

文公在位四十八年，長子（靜公）早卒，其孫寧公卽位，徙居平陽，是由汧渭之會，更向東徙矣。

水經注：「汧水東歷慈山，東南逕郁夷縣北，平陽故城南。徐廣曰：郿之平陽亭也。」水經注疏謂：「慈山在今汧陽寶雞二縣之間，郁夷平陽二城，南北相直，故連言之。御覽引帝王世紀云：『秦寧公徙居平陽，今扶風郿之平陽亭是也。』括地志：『平陽故城，在岐山縣西四十六里。』九域志：『郿縣有平陽鎮，今有陽平鎮，在寶雞縣東七十里。』是平陽城，括地志在岐山縣西，元和志在寶雞縣東，水經注疏兩存其說而未能有所論定。（大清一統志同）今案軍部詳圖，秦之平陽，卽今之陽平鎮，在號鎮之東二十里，渭水北岸，地屬寶雞，而與岐山縣接界，亦近雍縣，故九域志謂平陽在寶雞縣，而括地志謂平陽在岐山縣，秦紀：『武公卒葬雍之平陽。』三說俱合。以平陽接近三縣，隨朝代變更所屬也。又地道記云：後漢省郁夷併入郿縣，故徐廣曰：『郿之平陽亭也。』平陽既在今寶雞縣東七十里，而汧渭之會之上城，在寶雞東二十里，是寧公由汧渭之會，向東徙五十里矣。

秦本紀稱寧公徙平陽，既如上述。唯本紀後所附之秦記，（以下簡稱秦記）文公生靜公，不享國而死，生憲公，憲公享國十二年，居西新邑。是秦記之憲公，卽本紀之寧公，寧與憲或字形相近致誤。而所居之西新邑，其地無考，然古人對於新遷之地，例有新邑之稱。如鄭國自棫林遷至新鄭，莊公有：「吾先君新邑於此」。（見隱公十一年左傳）以此推之，疑憲公（寧公）初居平陽，時人稱爲新邑。其後靈公獻公孝公向涇陽櫟陽咸陽東徙，以平陽在其西，秦人遂稱爲西新邑。由是言之，是憲公卽寧公，西新邑卽平陽，一地二名也。

秦記又稱：「憲公有三子，出子享國六年，居西陵。」地亦無考。秦本紀稱：「寧（憲）公葬西山。」括地志云：「秦寧公墓在岐州陳倉縣西北三十七里，秦陵山。」帝王世紀：「秦寧公葬西山大麓，故號秦陵山。」是出子所居之西陵，疑卽秦陵，以山在平陽之西，故又稱西陵，或西山。蓋秦稱天子冢曰山，漢曰陵，故通稱山陵也。（見渭水長陵注所引三秦記）一統志：

「秦寧公墓，在今寶雞縣西北。」則西陵或西山，均在今寶雞縣西北。或出于受三庶長之壓抑，未居國都，而出居西陵，故曰出子歟？姑存備考。及三庶長弑出子而立武公，仍都平陽。

五、雍

秦紀：「德公元年，初居雍大鄭宮……卜居雍，後子孫飲馬於河。」蓋秦國都雍最久，歷君十餘世。幾與春秋年代相終始。若秦穆（繆）公滅梁芮，東拓地至河，西伐戎王，益國十二。厲公北伐義渠，虜其戎王。皆以其據有形勢利便之雍城也。

漢志：「雍縣秦德公（原作惠，補注以惠惠形似而誤，應作惠。）都之，有五畤，大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，橐泉宮孝公起，祈年宮惠公起，棫陽宮昭王起。」以建都年久，祠宮特多也。水經注：「渭水又東，雍水注之，水出雍縣雍山東南，流歷中牢溪，世謂之中牢水，亦曰水井水，南流逕胡城東，俗名也，蓋秦惠公之故居，所謂祈年宮也。孝公又謂之橐泉宮。……雍水左會左陽水，又與東水合……，數源俱發，會於雍縣故城南，縣故德公所居也。……雍劭曰『四面積高曰雍。』是雍縣四面積高，有雍山，有雍水，禹貢雍州之命名，殆原於此矣。括地志：「岐州雍縣南七里，故雍城，即秦德公大鄭宮城。」其後康公居雍高寢，桓公居雍太寢，躁公居雍受寢，（康桓躁三公見秦記）蓋皆雍城內宮寢之別名也。雍縣現改稱鳳翔，雍縣故城，在今鳳翔縣南七里，河北里之古城。而穆公墓，及三良塚，則在鳳翔縣城之東南角。

六、涇陽、櫟陽

靈公居涇陽，獻公二年城櫟陽，後徙都之。

案靈公居涇陽，僅載於秦記，爲他書所不備。王國維氏秦都邑考：「靈公雖居涇陽，未嘗定都，然以其經營東北觀之，（指六年晉城少梁，秦擊之，十三年城籍姑而言。）則其居涇陽之事，殆無可疑矣。」然漢志載：「櫟陽秦獻公自雍徙。」不云自涇陽徙，則靈公殆居涇陽，以便經營其東北，未嘗定都在此。王氏之說，有合漢志矣。

秦之涇陽，見於史記者：秦紀、秦記、田完世家，及孟嘗君列傳。除秦記爲靈公居地外，均載有：「昭襄王以其同母弟圉涇陽君，質於齊。」秦之涇陽，即漢之池陽縣，在左馮翊。漢志補注引一統志云：「池陽故城，在今陝西涇陽縣西北二里。」案涇水至此由西向東南流，以城在涇水之陽，故曰涇陽也。

漢志櫟陽縣，亦在左馮翊。水經渭水注：「白渠東逕萬年縣故城北，爲櫟陽宮也。漢高帝葬皇考于萬年縣，起墳陵，署邑號，故曰萬年也。」地理志曰：「馮翊萬年縣高帝置，王莽曰異赤也，故徐廣史記音義曰：『櫟陽今萬年矣。』」水經注疏引括地志云：「秦櫟陽故宮，在雍州櫟陽縣北三十五里，秦獻公所造。三輔黃圖云：『高祖都長安，未有宮室，初居櫟陽宮，故太上皇

因在櫟陽，十年崩，葬其北原，起萬年邑，置長丞也。」後漢省櫟陽入萬年縣，隋唐又改置櫟陽縣，元初又省櫟陽入臨潼。一統志：「秦櫟陽故宮，在今臨潼縣東北七十里之櫟陽鎮。」

七、咸陽

秦紀載：「孝公十二年，作爲咸陽，築異闕，秦徙都之。」

自孝公至始皇、子嬰，歷十世，皆居咸陽爲國都。三秦紀云：「以城在九嶺山南（在醴泉縣東北五十里，九峰峻聳，山之南麓，即咸陽北坂。）渭水北，山水俱陽，故名咸陽也。」

漢志右扶風：「渭城縣故咸陽，高帝元年，更名新城，七年罷屬長安，武帝元鼎三年，更名渭城，有蘭池宮，葬曰京城」。直至唐武德元年，復名咸陽。水經渭水注：「渭水北有郵亭，去咸陽四十里，卽白起伏劍處也，又東北逕渭城南，文穎以爲故咸陽矣。秦孝公所作咸陽而徙都之，故西京賦曰：『秦里其朔（里名）實爲咸陽。』太史公曰：『長安故咸陽也。……秦始皇三十五年以咸陽之人多，先王之宮小，乃作朝宮于渭南，謂之阿房宮，上可坐萬人，下可建五丈旗，周馳爲閣道，自殿直抵南山，表南山之巔以爲闕，爲複道，自阿房渡渭，屬之咸陽，以象天極閣道，絕漢抵營室也。』三輔黃圖曰：『渭水貫都以象天漢，橫橋南渡以法牽牛，橋廣六丈，南北三百八十步，中立石柱，柱南京兆主之，柱北右扶風（原爲馮翊照水經注疏改正）主之。』」（節錄水經注）一統志引潘岳關中記：「秦孝公都咸陽，今渭城是，始皇都咸陽，今城南大城是。」又引元和志云：「秦咸陽在今縣東二十二里。漢渭城縣亦理於此。」今咸陽縣治，明洪武四年移置。秦故城在縣東二十里，蘭池宮在縣東二十五里云。是秦之咸陽，卽漢之渭城，至關中記所謂城南大城，包括阿房宮，卽延至長安城西南二十里。今長安市之西，長安縣（縣治今移在韋曲）之西北。

八、結語

秦自大費受姓嬴氏，是爲柏翳，卽費侯伯益也。其子孫居地，多不可考。至殷之中葉，嬴姓多顯，有中潏者，在西戎保西垂，卽後之西垂宮，一曰西犬丘，是爲秦國發祥之地，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一百二十里。以後秦之都邑，以「自西徂東」爲其遷徙之大勢。曰汧渭之間，有非子初居之犬丘，卽分封之秦邑，在今甘肅清水縣東北四十里之秦亭鋪。曰汧渭之會，在渭水與汧水會合處，有文公所築之上城，在今陝西寶雞縣東二十里。曰平陽，卽寧公徙都之平陽城，亦卽憲公所都之西新邑，以寧與憲字形致誤，平陽與西新邑，一地二名也。在今寶雞縣東七十里之陽平鎮。而平陽之西有西陵，爲出子所居，在今寶雞縣西北三十七里秦陵山麓，以享國僅六年，故考證家多從略焉。曰雍，爲秦德公所營建，歷君十餘世，定都最久，秦國富強之基礎，

(262)

植於此矣，其故城在今鳳翔縣南七里。曰涇陽，爲靈公經營秦國東北常居之地，唯未曾定都，其地在今涇陽縣西北二里，即漢之池陽縣也。曰櫟陽，爲秦獻公所造，自雍徙都之，在今臨潼縣東北七十里之櫟陽鎮。曰咸陽，爲秦孝公所建，自櫟陽徙都之，其後歷惠文王、昭襄王、秦始皇、至子嬰之亡，皆以咸陽爲都。其孝公之咸陽故城，在今咸陽縣東二十里，迨始皇建阿房宮，覆壓百餘里，直至今長安市之西，長安縣之西北，蓋中國之凡爾賽宮也。

上述秦國建都之地凡八：曰西垂，即西犬丘，曰犬丘，即秦，曰汧渭之會，即上城，曰平陽，即西新邑，曰西陵，曰雍、曰櫟陽、曰咸陽，內以平陽至西陵，櫟陽至咸陽，稍有回向外，計自西垂至咸陽，皆以「自西徂東」，作進展之動向，而完成「六王畢，四海一」之形勢。茲錄王國維氏秦都邑考之要言，作爲本篇之結語：

「有周一代，秦之都邑分三處：與宗周、春秋、戰國、三期相當。曰西垂，曰犬丘，曰秦（西垂即西犬丘，非子之犬丘即秦，前已具論，此處與本篇稍異，然亦無礙宏旨。）其地皆在隴坻以西，此宗周之世，秦之本國也。曰汧渭之會，曰平陽，曰壅，皆在漢右扶風境，此周室東遷，秦得岐西地後之都邑也。曰涇陽（王氏亦言靈公未曾定都涇陽，所以錄入者，疑其意在符合三三之數）曰櫟陽，曰咸陽，皆在涇渭下游，此戰國以後，東略時之都邑也。觀其都邑，而其國勢從可知矣」。

肆、楚國建都考

一、楚之先世

據史記楚世家所載：楚之先世，出於顓頊，爲重黎之後，與太史公自序所稱程氏司馬氏同源而派分，同出於重黎也。自序載：「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，典天官事……至於周，復典之，故司馬氏世主天官，至於余乎，欽念哉！」是重黎氏世典天官，官守有徵矣。唯重黎氏有謂爲一人者，如楚世家：「稱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」，是也。有謂爲二人者：如太史公自序：「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」是也。或舉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載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：曰重，曰該，……使重爲句芒（即木正）。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爲祝融（即火正）」。此證明二氏二正，所出各別，重爲句芒，即木正之官，與顓頊時司天之重黎無涉也。軒以爲重黎爲氏族，以官爲氏，其語根出於匈奴。漢書匈奴傳：「匈奴謂天爲『擣黎』，謂子爲孤塗。」重黎音近擣黎，其義爲天，即史公所謂：「重黎氏世典天官事」是也。重黎既爲氏族，原不祇一人，司馬之一支，既典天官，其另出之一支，爲楚之先世，在帝嚳時，重黎爲火正，命曰祝融。後被誅；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，復居火正爲祝融，是楚之重黎，世主祝融之官矣。吳回生陸終，陸終生子六人，長曰昆吾，夏時爲諸侯，乃居昆吾之墟。哀公十七年左傳載：「衛侯夢登昆吾之觀，……登此昆吾之墟。」地在今河北濮陽縣境。其後遷於有許，（竹書紀年，夏帝厔四年，昆吾遷于許。）故左傳昭公十二年

，楚靈王謂子革曰：「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」地在今河南許昌縣東三十里，此昆吾之居地，可得而考者。就史記天官書曰：「昔之言天數者，高辛之前重黎，於唐虞羲和，有夏昆吾。」則昆吾與太史公之先人，雖別爲一支，就仍不失其祖傳天官之業可知矣。二曰參胡，無考。三曰彭祖，爲堯時所封之彭祖，夏殷時仍爲諸侯。至殷之末世，爲殷所滅，今江蘇銅山縣西南三十里，有大彭山，徐州府志云：「古大彭氏始封此。」四曰會人，宋忠謂卽檜國，今河南新鄭密縣之間，古檜國也。五曰曹姓，世本曰：「曹姓者：邾國也。」其地應在今山東曲阜鄒縣之間。（邾國故城名聊，一作邾，在曲阜縣東南四十里昌平山下，（今劃歸鄒縣。）至魯文公十三年，邾遷于繹，在今鄒縣東南二十里。正義以邾國在湖北黃岡縣東南之邾城，似誤。水經江水注：「江水又東，逕邾縣故城南，楚宣王滅邾，徙居於此，故曰邾城。」此說明邾國原在曲阜鄒縣之間，經楚滅後，徙居黃岡之邾城也。六曰季連芊姓，楚其後也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，事周文王，早卒，鬻熊之曾孫熊繹，周成王時封于楚蠻，居丹陽。左傳昭公十二年載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僻在荆山，築路藍縷，以處草莽。」是陸終子孫之居地：北至昆吾之墟，東至彭城邾國，西至許鄖，南及荆楚，而昆吾墟南有楚邱，大彭城西亦有楚邱。是則江河淮漢之區，俱有重黎之後，陸終子孫之足跡矣。

一、荆與楚

春秋經文：於莊公十年、十四年、十六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八年，皆稱楚爲荆。至僖公元年，「楚人伐鄭。」杜注：「荆始改號曰楚。」而左氏傳則於桓公二年始見楚。次於桓六年、八年、九年、十年，莊公四年、六年、十年，皆習見之。公羊傳：於莊公十年曰：「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。」穀梁傳於莊公十年曰：「荆者，楚也。何爲謂之荆？狄之也。」于莊公十四年曰：「荆者，楚也。其曰荆何也？州舉之也。州不如國，國不如名。」與公羊義同。是荆卽楚，楚卽荆，荆以州舉，楚以國名也。

說文艸部：「荆，楚木也。」又林部曰：「楚，叢木，一名荆。」莊公十年，荆敗蔡師。杜注：「荆，楚本號，後改爲楚。」正義曰：「荆楚，一木二名，故以爲國號。」徐鍇曰：「荊州因此爲名也。故其國名楚。」案徐箋及段注：「以楚荆也；荆楚也，異名同實，故楚國或誨爲荆，或誨爲楚，或累誨爲荆楚。楚地多產此，故以名國。楚之爲物叢生，彌望脩短齊輯，故因而生楚楚之義。」軒楚人也，世居湖北之大冶，又寓居荊州，曾步行秭歸興山。逾荆山南北，至保康穀城光化均縣襄陽宜城等縣。居地多荆楚，俗名黃荆。初生時，木莖作方形，葉長而花色藍紫，稍大則幹形漸圓。三禮圖云：「凡木心皆圓，而荆心方，」目驗之言也。（見說文解字詁林艸部荆及林部楚。）是荆楚一物二名，謂「荆以州名，楚以國名則可。」謂「荆者狹之也。」具有褒貶之義，則未爲可也。或謂史記秦始皇本紀稱楚爲荆，如秦王使王翦擊荆，虜荆王，荆將項燕遂自殺之類，索隱及正義謂：「楚稱荆者，以莊襄王名子楚，避諱，故言荆也。」此則證明荆楚相通之義矣。實則江河之間，荆楚叢生，故荆山楚山，

(264)

名不一地。如荊州有荆山，而雍州亦有荆山，（禹貢導岍及岐，至於荆山。）而河南省閿鄉縣南，即古豫州之域，亦有荆山。史記封禪書：「黃帝采首山銅，鑄鼎於荆山下。」一統志：「山在閿鄉縣南三十五里。」即李商隱詩：「楊僕移關三百里，可能全是爲荆山。」是也。又如終南山一名楚山，（見括地志）商山一名楚山，（見一統志所引帝王世紀）當塗東五里之白紵山，原名楚山，因桓溫遊此，好爲白紵詞，因改今名。而襄陽西南八里之楚山，則宋孝武帝爲刺史時，嘗登之楚山也。（均見太平寰宇記）此證明渭北江東，皆有荆山楚山之名矣。至熊繹僻處之荆山，則爲禹貢「荆及衡山爲荊州」之荆山，由巴山巫山分支東迤，橫亘於房縣保康之南。巴東興山（由秭歸縣劃分）之北，南漳之西南，而爲江漢間之大分嶺。或以荆山在南漳，實則逶迤五縣，不限於南漳一隅之地也。荆山又名沮山（一作睢山），以沮水發源荆山之南。墨子非攻篇：「昔者楚之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。」睢山即荆山也。

三、丹陽有四

楚國初居之丹陽，其說有四：

1. 爲丹揚郡之丹陽 漢書地理志丹揚郡載：「丹揚，楚之先熊繹所封，十八世文王徙郢」，其地在今安徽當塗縣東。王鳴盛焦循頗循漢志之說，而無確證，王先謙補注：「引陳宣帝詔云：『龍山南指（當塗縣東南有龍山），牛渚北臨，邇熊繹之遺封，對全琮之舊壘。』」（琮字子璜，三國吳人）即本班志爲文。又引吳錄載：「張紘言於孫權曰：『秣陵楚武王所置，名爲金陵。』」更引鵠岸、長岸、庸浦、棠邑諸地，與金陵爲近。證明春秋之初，江南猶爲楚境。然宣帝之詔，一統志已駁其非，張紘之說，洪亮吉已證其誤，（見後）以未可依據也。

2. 爲南郡之丹陽，其地又有二說：

甲、說在秭歸：水經注江水篇：「秭歸蓋楚子熊繹之始國，而屈原之鄉里也。……有丹陽城，據山跨阜，周八里二百八步，東北兩面，悉臨絕澗，西帶亭下溪，南枕大江，險峭壁立，信天固也。楚子熊繹，始封丹陽之所都也。地理志以爲吳之丹陽，論者云：尋吳楚悠隔，藍縷荆山，無容遠在異境，是爲非也。又楚之先王陵墓在其間，蓋爲徵矣。」史記楚世家正義引輿地志云：「秭歸縣東有丹陽城，周迴八里，熊繹始封也。」蓋承水經之說矣。

乙、說在枝江：後漢書郡國志：「南郡枝江縣，本古羅國，有丹陽聚。」史記集解引徐廣曰：「丹陽城在南郡枝江縣。」正義引顏容云：「楚居丹陽，今枝江縣故城是也。」大清一統志于荊州枝江縣則載：「丹陽城在枝江縣西」。于宜昌秭歸縣則載：「丹陽城在秭歸縣東。」通典則謂：「楚初都丹陽，今秭歸東南故城是。後移枝江，亦曰丹陽，蓋諸侯徙都，常用前都之名，如晉遷新田，仍謂之絳。」是也。此調和秭歸枝江兩說，而爲大清一統志之所本矣。

3. 爲南陽郡之丹陽。其地在漢志弘農郡之丹水縣，南陽郡之博山即順陽縣。續志南陽郡之丹水縣，蓋在今河南省淅川內鄉兩縣縣境也。主此說者，則爲宋翔鳳氏。其過庭錄五，有楚鬻熊居丹陽，武王徙郢考：略云：「漢書藝文志，『道家粥（鬻）子二十二篇』，注云：『名熊，爲周師，自文王以下問焉。周封爲楚祖。』」太史公或見鬻子，故世家傳早卒之說。賈子新書修政語：有文王武王成王之間，知熊至成王時尚存。……鬻熊爲周師，以功德受封，當與周京稍近。史記秦本紀：「惠文王後十三年，庶長章擊楚於丹陽。」楚世家亦言：「與秦戰於丹陽」，（索隱此丹陽在漢中）屈原傳作「大破楚師於丹淅。」索隱：「丹淅二水名也，謂於丹水之北，淅水之南，皆爲縣名，在弘農郡，所謂丹陽淅是也。」……是戰國丹陽，在商州之東，南陽之西，當丹水析水入漢之處，故亦名丹析。鬻子所封，正在於此。……使封於漢之丹陽，熊繹何能越二千里而至荆山？揆諸形勢，蓋在南陽之西矣。鬻子後數世，至熊繹始南遷荆山，不通中國；而壹用力於蠻夷，故至熊渠，而西連巴巫，東收豫章，江漢小國，靡不服從。案秦楚戰於丹陽，史記凡三四見，而繹地不同。楚世家之丹陽，索隱謂：「此丹陽在漢中。」蓋本張儀傳所載：「秦齊共攻楚，斬八萬，殺屈匄，遂取丹陽漢中之地。」以丹陽與漢中並舉，故索隱謂在漢中。然謂丹陽近漢中則可，謂在漢中，其考證似欠周詳。韓世家：「秦攻楚。斬首八萬於丹陽。」索隱：「攻楚都在今均州。」屈原傳：「秦大破楚師於丹淅。」正義：「丹陽今枝江故城，」自有未合。索隱：「以丹淅二水在弘農郡，所謂丹陽淅。」此卽宋氏之所本也。

四、丹陽之抉擇

1. 丹陽郡之丹陽應爲丹楊。昭公九年左傳：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：『及武王克商，蒲姑商奄，吾東土也。』」巴濮楚鄧，吾南土也。」是楚在周之南土，而與巴濮鄧爲近。至漢之丹陽郡，既在今安徽之當塗，則與古之吳越爲近，而距巴鄧甚遠，其非楚之丹陽，似無疑義。又昭公十二年子革對楚靈王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辟在荆山，筚路藍縷，以處草莽，跋涉山林，以事天子。」是楚在荆山之麓，山林草莽之區，而漢之丹陽，既與荆山遠在二千里外，且地平野闊，無山林跋涉之勞，其不在漢之丹陽郡，更無疑矣。至張紘以楚武王置金陵之說，經洪亮吉考證：「建業，戰國時楚金陵邑，蓋戰國時，楚已滅越，則地盡東海，置金陵邑，當在此時，疑楚武王當作威王，傳寫誤也。史記楚世家：『楚威王伐徐，敗之于徐州。』」徐廣音義云：「時楚已滅越而伐齊」是矣。紘說見江表傳，誤以威王爲武王也。」（見陳槃先生楚國別紀所引曉讀書齋二錄下）是金陵置於楚威王時，上距楚武王約三百七八十年，不應以一字之誤，遂以金陵置於武王，更聯想及漢之丹陽，爲楚國始封之丹陽也。

又陳宣帝詔云：「邇熊繹之遺封」亦原班志而誤引，一統志云：「楚始封之丹陽，一在秭歸，與當塗之丹陽，相距皆數千里，班志於丹陽注熊繹所封，而陳宣帝詔曰邇熊繹之遺封，誤矣。」

(266)

里之鳩茲港），春秋大事表，以此年爲楚漢水道伐吳之始。襄公十三年，楚與吳戰于庸浦（安徽蕪湖縣南）大敗吳師。十四年楚子爲庸浦之役，師於棠，（今江蘇六合縣）以伐吳。昭公三年楚會諸侯于申，使屈申圍朱方（今江蘇鎮江）克之，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。五年楚子伐吳，吳人敗諸鵠岸（安徽銅陵縣）。十七年吳伐楚，楚敗吳師於長岸（安徽當塗縣西南）。凡上金陵，楚都原在漢之丹陽，則圍朱方，攻長岸，皆在金陵丹陽肘腋之間，何必勞舟師於上流，動諸侯於方城之外。故就歷年傳文所載，則知楚國發展形勢，由西北向東南，逐漸拓展至於吳越。並非由東南而西北，至於紀郢也。據王鳴盛於漢志丹陽郡所引晉書地理志云：「揚字從手，其屬丹陽，則縣從匱而南監本俱作陽，晉志或作揚，或作陽，而屬縣則作楊。且注云：『丹陽山多赤柳，在西。』然則縣名從木甚明，而郡亦當以此得名。凡从手从匱，皆傳寫誤也。」軒執教鎮江時，所見焦山瘞鶴銘摩崖：「丹楊」从木不从匱，益證明王鳴盛氏之說，於晉志，於摩崖，俱有依據。然則丹陽郡丹陽縣，俱應从木，乃「赤柳」之義，與楚都丹陽地在丹山之陽者，定義兩不相侔矣。

2. 南陽郡之丹陽於史無徵 宋翔鳳氏，以楚國始封之君，應爲鬻熊，其封地初在南陽郡之丹陽，與上述南郡之丹陽，及丹陽郡之匱楊，鼎足而三，其言甚辨。茲先研究周初始封楚國之君，然後對南陽郡之丹陽，不難迎刃而解。

甲、周初始封楚國之君，其說有三：

子、史記以熊繹始封楚史記楚世家：「周文王之時，季連之苗裔曰鬻熊，事文王早卒，其子曰熊麗，生熊狂，熊狂生熊繹，熊繹當周成王之時，舉文武勤勞之後嗣，而封熊繹於楚蠻，封以子男之田，姓辛氏，居丹陽。」後世溯楚國初封之君，多從史記，以熊繹爲始。

丑、墨子以熊麗始封楚 墨子非攻篇：「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。」（見前）孫詒讓墨子閒詁：「據楚世家，始封楚者爲熊麗之孫熊繹，與此書不同。」梁玉繩云：「麗是繹祖，睢爲楚望，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，成王蓋因而封之，非成王封繹，始有國耳。」睢山卽荆山，以睢水發源於荆山南麓，故因水名爲山名。水經注：「沮（睢同）水出沮陽縣西北景山，卽荆山首也。」是梁氏本墨子之說，以繹之祖熊麗，已封爲楚君，成王蓋加封熊繹，以繼熊麗耳。

寅、宋翔鳳以鬻熊始封楚 宋翔鳳據賈子新書，以鬻熊始封楚。並言太史公未見鬻子，故世家傳早卒之說。（見前）案太史公是否見鬻子之書？無從懸揣。然史公旣爲賈誼立傳，又錄入賈誼弔屈原賦及鵬鳥賦，更與賈誼之孫賈嘉爲通好。如賈子新書爲可信，則書中明言：「成王年六歲，卽位享國，親以其身見於鬻子之家而問焉」。六歲卽位，已屬難能。（公羊傳隱公元年疏，引古尚書說云：「武王崩時，成王年十三」，與賈誼異。又據洛誥注，及史記周本紀：「周公攝政七年，乃反政成王。」如公羊疏成王年十三歲卽位之說，加上周公攝政七年，則是時成王年二十歲，當可親政；如賈氏成王六歲卽位之說，則是時

年僅十三歲，似未能親政也。」既云親見於鬻子之家，證明鬻子未曾胙土封國，正如竹書紀年義證卷二十所載：「繹之祖父，止食邑爲王官耳。」未曾封楚也。至所引漢書藝文志：「周封鬻熊爲楚祖。」余以爲此所謂祖者：乃封土之君，立其宗廟，追其遠祖而祀之，（參考文公二年注疏）非封之國土也。文公二年傳曰：「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。」不得謂帝乙封於宋，厲王封於鄭矣。僖公二十六年傳文載：「鬻子不祀祝融與鬻熊，楚人讓焉。」正義：「祝融鬻熊皆爲楚之遠祖也。」此更說明祝融鬻熊，皆爲楚之遠祖，皆非楚國始封之君也，是宋氏以鬻熊爲楚國始封之君，似出於臆說，無確證矣。

卯、史記與左傳有異辭。左傳昭公十二年，子革對楚靈王曰：「昔我先王熊繹，辟在荆山，筚路藍縷，以處草莽。」（見前）未明言始封之君爲熊繹也。史記楚世家則謂：成王封熊繹居丹陽。（見前文）左傳又謂：「昔我先王熊繹、與呂級、王孫牟、燮父、禽父，並事康王。」史記則作「俱事成王」。證以齊魯衛晉世家：周公太公封於武王之時，康叔唐叔封於成王之時。熊繹既爲鬻熊之曾孫，而與太公之子呂級，康叔之子王孫牟，唐叔之子燮父，周公之子禽父，俱事王朝，衡以世次，應以左傳所載「俱事康王」爲可信，不得如史記所載「俱事成王」也。

辰、周公兩次適楚。孟子引「魯頌曰：『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。』」周公方且膺之。」是在成王二、三年，周公攝政之時，荆楚正助徐奄叛周，當在膺懲之列。（翟灝四書考異：「以孟子兩引此文，皆確指爲周公事，非頌僖公，不得從漢儒箋注之訛說也。」）則此時之荆楚，或爲祝融之後，必非鬻熊，更非鬻熊之子孫，以旣受周之封土，又復叛楚，豈尊爲文王武王之師者爲之邪？魯世家又載：「及成王用事，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反周公，周公歸」。此二次適楚也。昭公七年左傳載：「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。」經子服惠伯釋以「周公祖以道之。」證明「周公曾適楚國。此時楚國之君，已是鬻熊之子孫；而以熊麗爲允當。蓋熊麗生熊狂，熊狂生熊繹，在成王七八年之頃，熊繹是否誕生，無從估定，卽已誕生，而幼稚之主，亦不得封爲開國之君，鎮撫蠻夷矣。故在周公膺懲荆楚以後，周公避諱適楚以前，始封楚國之君，證以左傳及墨子，自以熊麗爲允當。

己、楚國始封之君，可得推論如次：

①鬻熊爲莘姓楚國之祖，故得與祝融，立宗廟而祭祀之。

②熊麗爲楚國始封之君，其時在周公膺懲荆楚以後，成王親政以前，約成王在位四五年之頃，其封地在睢山，卽荆山。共禦王事，開招蠻夷，鎮撫南土，故其在楚君之威德，上邁熊麗也。

乙、南陽郡丹陽說之研究。水經丹水注：「丹水出武關後，有析水，經析縣故城北，蓋春秋之白羽。左傳昭公十八年：『楚使王子勝，遷許于析』是也。析水南流入丹水縣，注于丹水。丹水又東南流，逕丹水縣故城西南，卽古鄀國（寰宇記：「丹水故

(268)

城，南臨丹水），縣有商密鄉，古商密之地，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，春秋之三戶矣（水經注疏：以商密三戶，皆在丹水縣，而實非一區，商密在今淅川縣西，三戶在今縣西南）。丹水又南逕南鄉縣故城東北（一統志在今淅川縣東南），丹水逕流兩縣之間，歷於中之北，張儀許楚以商於之地六百里，謂卽此矣（注疏：商今之商州，（縣）有古商城，其東二百里有於城。一統志商於城在淅川縣西）。又南合均水。謂之析口。是武關以東之丹水，在水東北者有析城，卽白羽，有鄒城，卽丹水縣。在水西南者，有商密及三戶。而商於之地六百里，則界於古秦楚之交，此在戰國以前古地之可考者。至丹水所流方向，在商於之北，作東南流；與析水會合後，則作南北流。水向作東西流，則可指水北曰陽，水南曰陰。水向作南北流，則無陰陽方位可指。故自秦漢以來，祇置丹水縣，不置丹陽縣。而秦楚戰於丹陽。史記三四見（見前），唯屈原傳稱大破楚師於丹浙，最爲適合。以交戰之地，在丹水析水會合處，應稱丹析，不應稱丹陽也。且丹陽乃泛稱，無城郭可指，熊繹旣與呂級王孫牟變父禽父，並事康王。魯衛齊晉旣有城郭，則楚不能無城郭。乃南陽府志，河南省志，竟無丹陽古城，其爲臨時戰場之泛稱，可斷言矣。

更就宗邑言之：如楚始都南陽郡之丹陽，則丹陽爲楚之宗邑，春秋對宗邑極爲重視。如莊公二十八年，晉二五言於獻公曰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，……不可以無主，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」。又如哀公十四年，向魋謀宋公：「請以鞶易薄。公曰：『不可。薄，宗邑也。』」皆重視宗邑之辭。至丹析之間，原爲商密郡析三戶之地。如僖公二十五年：「秦晉伐鄀，秦人取析，圍商密，楚子玉追秦師，弗及，遂圍陳，納頓子于頓。」未聞有宗邑之辭也。昭公十八年：楚左尹王子勝言於楚子曰：「……葉在楚國，方城外之蔽也，土不可易，國不可小，許不可俘，讎不可啓，君其圖之。」楚子說……，使王子勝遷許於析，實白羽。」亦未聞有宗邑之辭也。卽哀公四年：「司馬貳起豐（今河南淅川縣西南）析與狄戎，以臨上雒，……爲蠻子致邑立宗焉。以誘其遺民，而盡俘以歸。」亦未敍及楚之宗邑也。至於秭歸之丹陽，有先王陵墓，以承宗祀，有三閭大夫，以親王族。其宗邑氣氛，與丹揚郡及南陽郡之丹陽，迥然不同。故宋鳳翔以鬻熊始封於丹陽，而丹陽在南陽郡之說，經加推證，鬻熊旣非楚國始封之君，而南陽郡之丹陽，應稱丹浙，非楚都丹陽也。

3. 丹陽先在秭歸後遷枝江。

甲、秭歸之丹陽 水經江水注引郭景純云：「丹山在丹陽，屬巴，丹山西，卽巫山也。」楊氏注疏云：「丹山當在歸州（卽秭歸）境，或云在今巴東縣西，非也。」是丹山在秭歸，以在丹山之陽，故曰丹陽也。「水經注又引宜都記曰：「秭歸蓋楚子熊繹之始國，而屈原之鄉里也。原田宅于今俱存……城據山跨阜，南枕大江，楚子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。有先王陵墓在其間（見前）。」楊氏注疏引元和志云：「丹陽城在秭歸東七里，陸游入蜀記，楚王故城，在山谷間。城中無尺寸土，在今歸州東。熊繹墓在秭歸縣，又劍南詩藁歸州光孝寺後，有楚王冢，近歲或發之，得寶玉劍佩之類。」此皆證實楚國始封之丹陽在秭歸，而熊繹及其先王陵墓，亦在秭歸也。

之、蚡冒遷枝江。史記楚世家：「武王卒，子文王熊貲立，始都郢。漢書地理志從之。世本及杜譜，則稱武王始徙郢。左傳昭公二十三年，沈尹戌曰：『若敖蚡冒，至於武文，土不過同，慎其四境，猶不城郢。』」是遷郢之君，究始於若敖蚡冒？抑始於武王文王？其說靡定。若敖蚡冒之事，雖不多見。然觀宣公十二年，晉欒武子曰：「訓之以若敖蚡冒，筆路藍縷，以啓山林。」此與昭公十二年：「先王熊繹，辟在荆山，筆路藍縷，跋涉山林」之環境，完全相同。則若敖蚡冒，似仍居秭歸之丹陽矣。又文公十六年，師叔謂：「彼驕我怒，而後可克，先君蚡冒，所以服陘隰也。」杜注：「陘隰地名。」釋例：「謂與僖公四年，次于陘爲一地。今潁川（河南）召陵縣南有陘亭。」正義已規其失，謂：「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間，則蚡冒之時，未至中土，不應曰能越申息，服潁川之邑，疑非也。」彙纂：荊州府東多溪山之險，故名。地理考實從之。疑此亦臆說耳。莊公十八年傳載：「初，楚武王克權。」杜注：「權國名，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。」楚自武王始克權，則蚡冒之陘隰，不能在權之東，可斷言矣。案楚國地勢，以古之夷陵，即今之宜昌爲陘隰之分界。宜昌西北爲山陘地區；宜昌東南爲原隰地區。水經江水注：「江水過夷陵縣南，又東歷荆門虎牙之間，荆門在南，上合下開，闔徹山南，有門像虎牙在北，石壁色紅間有白，文類牙形，並以物像受名，此二山楚之西塞也。」（注疏：「江水先逕虎牙，後逕荆門，今虎牙山在東湖，即宜昌縣東南五十里。荆門山在宜都縣西北五十里，二山隔江斜對。軼四經此地，形勢鬢鬚，唯濱江有灘渚，已失去上合下開之峻險矣。」）疑荆門虎牙之間，即蚡冒所克之陘隰。陘隰既克，遂乘勝東下，開拓百濮。國語鄭語所謂：「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」是也。左傳舊注疏證引沈欽韓云：「濮卽僰也」，乃西南夷種類。昭九年傳：「巴濮楚鄧，吾南土也。」昭注：「濮南蠻之國。」蓋此卽左傳文公十六年：「麇人率百濮聚於選，將伐楚」之濮夷也。正義引孔安國云：「庸濮在江漢之南，是濮爲西南夷也。」杜預釋例四：「建寧郡南有濮夷。」地理考實云：「晉建寧故城，在今荊州府石首縣。當時麇人所率百濮在其南。」是濮地周初在楚之東南，而以陘隰爲要塞。及蚡冒既克陘隰，乃漸向西南遷移，而爲今之僰族。蚡冒開拓濮地以後，爲謀控制之便，乃由秭歸遷居枝江，仍名丹陽。通典以楚國初都秭歸之丹陽，後遷枝江之丹陽。何時遷徙，迄無記載，以傳文及國語有蚡冒克陘隰，開濮地，故余謂始遷之君爲蚡冒也。

丙、枝江之丹陽 更就丹陽聚考之。後漢書郡國志：「枝江有丹陽聚」，補注引宋忠云：「丹陽在南郡枝江縣。」一統志：「丹陽城在枝江縣西。」楊守敬先生春秋列國圖，由其門人熊會貞先生所繪製，楊爲宜都人，熊爲枝江人，皆邃於沿革地理之學。圖中於秭歸縣東書：「丹陽」二字，注云：「楚始封此。」於枝江縣西亦書「丹陽」二字，注云：「楚初遷此。」於江陵縣北書「郢」字，注云：「楚再遷此。」是枝江城西之有丹陽，經楊熊二先生之實地考證，應無疑義。發軼於民國二十四年，曾往枝江縣城，問之當地父老，云古丹陽在城西三里，今爲村落，言之鑿鑿，足資左證。此對於枝江之丹陽城，所知之情形也。

(270)

五、夔城有二

宋翔鳳氏又謂：「秭歸自爲夔子之國，熊渠之孫，熊摯之後，乃楚國支孫所封。春秋僖二十六年經書：『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』則當厲宣之時，而有夔國，至是始滅。顧謂楚遷郢以前，世都秭歸之丹陽，又何地以處夔子乎？至於葬地，不必於國都，括地志言熊繹墓在秭歸者，與世本武王墓在豫州新息，新息今爲河南新息縣，不可謂武王都此。況子革言熊繹辟在荆山，荆山亦不在秭歸也。」茲就宋氏所考，其誤有三：

1. 牽城有二，而宋氏祇知其一：左僖二十六年。楚人讓夔，夔子對曰：「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赦，而自竄于夔。」秋楚子得臣鬪宜申，帥師滅夔，以夔子歸。」是熊摯所竄之夔，與夔子歸寓之夔，其地有二：水經江水注：「江水又東逕巫縣故城南，縣故楚之巫郡（通典：「巫山縣，楚置巫郡」），……城緣山爲墉，周十一里一百二十步，東西北三面，皆帶傍深谷，南臨大江，故夔國也。（注疏謂：「熊摯始治巫城，後徙，見後夔城下。）……江水又東過秭歸縣之南，又東南逕夔城南，城跨據川阜，週迴一里百十步，西北背枕深谷，東帶鄉溪，南側大江，城內西北角有金城，東北角有圓土獄，西南角有石井，口徑五尺，熊摯始治巫城，後復移此，蓋夔徒也。春秋左傳僖公二十六年，『楚令尹子玉，滅夔者也』。服虔曰：『在巫山之陽秭歸歸鄉矣』。注疏引寰宇記曰：『夔子城亦稱爲夔子所都，在秭歸縣東二十里。名勝志：地名夔沱。蓋初封於彼（即上文巫縣故城），而滅於此』。意謂熊摯初封於巫山之夔，後子玉所滅，蓋秭歸之夔也。」發軔於民國三十一年，取道香溪口（即鄉溪）由興山縣以登荆山，所謂夔沱，正當香溪入大江之口。石場一片，上有荒村十數戶，疑子玉所滅之夔，原在巫山，「以夔子歸」即置夔子於夔沱，仍曰夔城。猶楚宣王滅邾，遷邾於黃岡，仍名曰邾城（見前）。楚子滅邾，遷邾於宣城，仍名曰邾城也（見後）。然則宋氏謂楚世都秭歸之丹陽，則無地以處夔子，蓋未察熊摯自竄之夔在巫山，而子玉以夔子歸之夔，在歸鄉也。

2. 新息乃威王墓：宋氏又引「世本：『新息有楚武王墓』，不可謂武王都新息。」按武王「卒於構木之下，濟漢而後發喪。」見於莊公四年。是時申息之門未啓，息地自不能有武王墓。世本所載武王，乃威王之誤，正如金陵邑置於楚威王，誤作武王，洪亮吉有所辨正，前已引述矣。

3. 秩歸在荆山南麓：宋氏又謂荆山不在秭歸，殊失所指。蓋興山縣原從秭歸劃分，北與房縣保康爲界，正當荆山高峯所在，沮水發源之地，前已述明荆山梗概。余曾由香溪興山歇馬河（沮水上源）以登荆山（土名大石壘），證實秭歸諸山，皆荆山之支阜，杜甫所謂：「羣山萬壑赴荆門，生長明妃尚有村」。正描寫香溪爲入荆山門戶之一也。然則宋氏謂楚國始封之君爲鬻熊，初都在南陽之丹陽，不在秭歸，如在秭歸，則無地以處夔子，且荆山不在秭歸諸說，經層層引駁，幾無一是處矣。

六、記郢與郢城

1. 楚武王始遷紀郢 史記楚世家：「武王始開濮地而有之。」國語謂：「蚡冒始啓濮地。」史記以文王始遷郢，世本以武王始遷郢。余以爲濮人不能克服，則枝江之丹陽，不能安枕。濮人不安撫，則楚武王不敢得志於漢東。如哀公四年：「楚人既克夷虎，乃謀北方」，可作例證。故從國語之說，以蚡冒始啓濮。至遷郢都始於武王，與世本同。而宋氏亦採世本之說，謂：「蚡冒時已拓地於江南，武王遂遷郢……而後專力從事於諸侯。」故就伐漢東言：桓公六年侵隨，八年讓黃伐隨，九年敗鄧師鄭師，十一年盟貳軫，敗鄖師，十二年伐絞，十三年伐羅，莊公四年再與隨人行成，而權國亦爲武王所克。諸國並在郢都東北，故遷郢始於武王，然後能得志於漢東也（所引事迹俱見左傳，並與宋氏武王徙郢考，大致相同）。

就送莫敖言：桓公十三年左傳：「楚屈瑕伐羅，鬪伯比送之，還，謂其御曰：『若敖必敗，舉趾高，心不固矣。』」既見莫敖高舉其趾，則鬪伯比亦必步行相送。莫敖還謂其御，則鬪伯比必有車馬可乘。如楚都仍在枝江，則跬步之外，即是江沱，既不便步行，又不能馳車。必遷都在郢，北望平野，然後能肩隨步行以相送，載馳載驅而言還矣。就濟楚師言：桓公十一年，傳載蒲騷之役，「莫敖請濟師於王」。十三年伐羅之役，「鬪伯比請濟師于王」。是時舟輶之利不廣，如楚都枝江之丹陽，則南北橫渡，洲渚錯列，濟師殊爲不易。今於蒲騷及伐羅之役，兩度請濟師，必遷都在郢，而後濟師便利。故就武王伐漢東言；就送莫敖言，就羣臣請濟師言，則始遷郢都之君，似爲楚武王，非文王也。

2. 先有紀郢，後有郢城

郢城有二：

甲、紀郢 在今江陵城北十里。水經江水注：「江水又東逕江陵縣故城南，禹貢：『荆及衡陽惟荊州』，蓋即荆山之稱，而荊州名矣。」故楚也。子革曰：「我先君僻處荆山，以供王事」，遂遷紀郢。今江陵城，楚船官地，春秋之渚宮矣。」注疏引春秋釋例云：「楚國都於郢，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，在江陵縣北十五里（實祇十里）。方輿紀要紀南城，即故郢，後平王更城郢，以此爲紀城。」名勝志：「城在紀山城之南，故名。」蓋武王始遷之郢爲紀郢，即紀南城也。

乙、郢城 在今江陵城東北三里。水經注又云：「江水又東逕郢城南，子囊遺言所築城也。地理志曰：『楚別邑故郢矣，王莽以爲郢亭。』城中有趙台卿冢，岐平生所自營也。冢圖賓主之容，用存情好，敍其宿尚矣。」按左傳襄公十四年：「楚子囊還自伐吳，卒將死，遺言子庚必城郢。君子謂子囊忠，君薨不忘增其名，將死不忘衛社稷，可不謂忠乎！」

丙、杜注誤合二郢爲一城 杜預於襄公十四年注云：「楚徙都郢，未有城郭，公子變公子儀因築城爲亂，事未得訖，子囊欲訖而未暇，故遺言見意。」查杜于桓公二年「蔡鄭懼楚」注云：「楚國今南郡江陵縣北，紀南城也。」又公子變子儀二子作

(272)

亂城郢，事見於文公十四年。二子所城之郢，即紀郢也。子庚即公子午，繼子囊爲令尹，是否城郢，不見經傳。但昭公二十三年傳又載：「楚囊瓦爲令尹，城郢。」杜注：「囊瓦爲子囊之孫，子常也。楚用子囊遺言，已築郢城，今畏吳，復增修以自固。」是杜氏以郢城卽紀南城，公子燮子儀所城，與囊瓦所城，同在郢城，殆先後增修耳。

丁、水經注疏及縣志，分郢爲二城。水經江水注以囊瓦所城爲郢城，而漢水注以文王所徙，平王所城，（囊瓦爲平王時令尹，故曰平王所城。）皆紀南城，前後互異，未深思耳。注疏引趙一清云：「沈氏曰：『荊州記：昭王十年，吳通漳水灌紀南城，決（原文作入，楊注作決。）赤湖進灌郢城，遂破楚。』是紀南城郢城爲二也。」一清按史記索隱：「楚都郢，今江陵縣北紀南城是，平王更城郢，今江陵東北故郢城是。郢與紀郢爲二城明矣。而紀南本號郢，酈注亦未盡非也。」江陵縣志載：「紀南城在郡北（荊州與江陵同城）十五里，以在紀山之南，故名，今爲村落隴畝矣。楚平王更城郢，今江陵縣東北六里（一作三里）故郢城是。一曰南郢（以鄖郢爲北郢）在漢爲郢縣，王莽改曰郢亭（俱見漢志），東漢省入江陵，今城址巍然，城成阡陌，遺隙贍礎，想見當年（劉士璋沙布城考，所載紀南城與郢城大致相同）。蓋子囊還自吳，遺言必城郢，恐吳人入楚，紀郢不可守，必堅築郢城，以便固守，而待外援，故君子謂子囊爲忠臣也。」

戊、紀郢與郢城近貌 發軼於民國二十三年，承乏江陵中學校長時，曾考察紀南城，則平壤一片，隴畝村落，已無城垣遺跡。復往察郢城，雖城內麥秀青青，無一居戶，而城垣大致完整，東西門闕相對間，已成通道。環城濠池，則碧水沄沄，倒影相映。酈注城內有趙岐冢，尋之不得。唯城之西北隅，有土墳起，土人謂爲「九女塚」，乃吳人入郢時，「以班處宮」，有九女殉節葬此。志籍不載，父老口傳，恐不足徵也。因思紀南城，雖先後增修，城垣原不堅固，故無城址可尋。郢城爲黃土與石灰所混築，故能屹立至今。疑當時必爲磚城，磚爲土人所竊取，至今祇留土垣也。（余於民國三十二年，到穀城縣北八里之穀城山。俗名廟山，山有穀伯廟，環廟爲穀伯城，卽春秋桓公七年穀伯綏之故城也。墉垣頽毀，基塹猶存，塹內有磚，土人掘出製爲磚硯，因證明郢城當年必爲磚城。）荊州記：決漳水灌紀南城，決赤湖水灌郢城。漳水河床較高，決漳水灌紀南城，居高臨下，冲力極大，故紀南城澈底冲毀，至今無城址可尋。赤湖與郢城，東西分列。地勢高低相差無幾，故決赤湖水以灌郢城，水滿平鋪，冲力極小，故郢城城垣，至今大致完整也。余於民國二十四年夏，在江陵時，正值漳水潰口，水勢沖激泛濫，洪水所至，人畜漂流，廬舍爲墟。因思決漳水灌城之可怕，此紀南城蕩滅無遺之又一原因也。

七、酈郢

左傳定公六年：「吳太子終纍，敗楚舟師，大惕懼亡。……於是乎遷郢於鄀。」水經沔水注：「沔水又南，過宜城縣東，夷水出自房縣，東流注之。夷水：卽蠻水也，桓溫父名夷，改曰蠻水。……又謂之鄖水，春秋所謂楚人伐羅渡鄖者也。……

昔白起攻楚，引西山谷水，即是水也（注疏謂：「秦昭王二十八年，白起攻楚取鄖時，引西谷水灌鄖城。並引寰宇記云：『宜城縣西三十里，有白公湍是也。』」發軔于民國三十三年，視察宜城南漳間水利，有武安堰，以白起封武安君爲名，導西山之水，築堰起閉，至今賴以灌溉。前爲楚害，今爲民利，詳見曾子固宜城長渠記）。水自新陂東入城，城故鄖郢之舊都，秦以爲縣，漢惠帝三年，改曰宜城（案宜城縣今名自忠縣。注疏引楚世家集解，服虔曰：鄖楚別都。渚宮舊事一，惠王因亂遷鄖，「原注今宜城是」。既立，復歸郢。而舊史缺見，鄖同郢，此郢而曰鄖郢者，蓋徙都於郢，仍命曰郢也）。鄖水又逕鄖縣故城南，古鄖子之國也。」秦楚之間，自商密（今河南淅川縣西）遷此，爲楚附庸，楚滅之以爲邑。縣南臨汎津，津南有石山，上有古烽火台；縣北有大城，楚昭王爲吳所逼，自紀郢徙都之，即所謂鄖都盧羅之地也。」（注疏引漢志：南郡若縣下云：「楚昭王畏吳，自紀郢徙此，後復還郢」。史記楚世家事在昭王十二年，又引括地志：「楚昭王故城，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，在故鄖城東五里，即楚昭王徙都鄖城也。」言故鄖城東，與此言縣北異，合觀之，蓋在故鄖縣東北五里也。）湖北通志：「鄖故城，在今宜城縣南十五里，即白起所拔之鄖也。鄖縣故城，在宜城縣東南，春秋鄖國，楚滅之以爲邑，在樂鄉縣故城東北三十三里」（元和志作三十七里）。初觀之，則鄖自爲鄖，鄆自爲鄆，兩地自有距離。考大清一統志載：「樂鄉故城在荊門州北九十里，晉始置縣，五代周顯德二年，併入宜城縣，宋開寶五年，劃屬荊門軍，今又劃歸鍾祥縣。」是樂鄉縣北三十三里之鄖城，即今宜城縣南十五里之鄖郢，亦即注疏所指故鄖縣東北五里之昭王城也。自遷鄖郢後，有稱鄖郢爲北郢，郢城爲南郢者，此二城同爲楚國國都。如蘇秦說楚威王曰：「以楚國之強，大王之賢，諸侯莫不南面而朝於章台之下。」章台者，即近郢城之台也。蘇秦又謂：「大王不從親，秦必起兩軍：一軍出武關，一軍下黔中，若此則鄖郢動矣。」此證明南郢北郢，當時同爲國都之重矣。唯楊氏春秋列國圖，書鄖郢於今宜城之南，注云：「楚三遷此。」書鄖國于汎（漢）水東岸，當豐樂河入汎之口，注云：「鄖遷此」與注疏及湖北通志相異。地圖通志注疏，皆成於楊熊兩先生之手，圖成於光緒三十二年，通志成於民國八年，注疏成於民國二十年。就水經注：「所謂鄖都盧羅之地，皆在汎水西岸。則鄖國不應在汎水東岸。況楊先生已明指昭王城，在鄖縣東北五里，似注疏之說，後勝於前矣。」

八、西陽

積古齋鐘鼎疑識楚曾侯鐘：「惟王五十有六祀，徙自西陽。楚王能章，作曾侯乙宗彝，貞之于西陽，其永用昌。」阮元引薛氏語：「此鐘爲楚惠王器，按其紀年，確然無疑。」是楚惠王于南郢北郢兩城以外，又曾徙居西陽矣。一統志：「西陽故城，在今河南光山縣西二十里是也。」左傳哀公十六年，白公勝作亂，殺惠王以如高廟。公陽穴官負王，以如昭夫人之宮。葉公至，與國人共攻白公，白公奔山而縊，惠王乃復位。此惠王在位十年事也。（節錄左傳文）未幾，越滅吳，楚滅蔡，而惠公之

(274) 母昭夫人，又爲越君之女。故惠王徙居西陽，以便東向，廣地至泗上。此鑄造於惠王五十六年，上距白公之亂，已四十六年矣。是時國內安寧，楚國聲勢復振。蓋前畏吳逼，故昭王自南郢而遷北郢。此因東向，故惠王自西徂東，進居西陽矣。

九、陳城

楚世家：「楚頃襄王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遂拔我郢，燒先王墓夷陵，楚襄王兵散。遂不復戰，東北保於陳城。」漢志：「淮陽國有陳縣，故國，舜後胡公滿所封，爲楚所滅，楚頃襄王自郢徙此。」水經注：「渠水分爲二水：其一者東南過陳縣北，故陳國也。舜後媯滿爲周陶正，武王賴其器用，妻以元女太姬，而封諸陳，以備三恪（所引參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子產語）。後楚襄王爲秦所滅（注疏滅爲伐字，形近致誤。）徙都于此。」注疏：「元和志，寰宇記，並言陳州城，爲襄王所築。」一統志：「故陳城今陳州府淮寧縣治。」即今河南省淮陽縣治也。

十、城陽・項城

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：「臣請避於趙以觀亂。莊辛去之趙，留五月，秦果舉郢郢之地，襄王流掠於城陽。」楊氏戰國疆域圖作成陽，在今河南信陽縣東北，淮水北岸。一統志：城陽城在信陽州北六十里，有楚文王城，一曰楚城，舊傳楚文王破申國時所築，是楚襄王流掠之城陽城，即楚文王所築之楚城也。

項城亦爲楚襄王所築，水經穎水注：「穎水又東，右合谷水，谷水又東，逕項城中，楚襄王所郭，以爲別都。」注疏引元和志云：「楚襄王徙都陳，以項爲別都，此城即楚築。」合戰國策及水經注所載，則楚襄王先流掠於城陽，再向東北遷居陳城，又於陳城東南再築項城，以爲別都。是城陽陳城項城，皆楚襄王所都也。

十一、鉅陽

史記六國年表：「楚頃襄王二十年，秦拔郢，西陵。二十一年，秦拔我郢，燒夷陵，王走陳。考烈王十年，徙於鉅陽。二十二年，東徙壽春。」唯楚世家祇載陳城與壽春，不載鉅陽。春申君傳，考烈王時：「秦兵去陳百六十里，……楚於是去陳，徙壽春。」亦不載鉅陽。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五，秦新鄭虎符跋載：「秦昭王五十四年，楚徙鉅陽，始皇五年，又徙壽春。」蓋本六國年表之說也。然楚世家于頃襄王二十年祇載：「秦將白起拔我西陵。」缺拔郢。而年表有之。考烈王十四年，年表載：「楚取魯」，而世家亦缺焉不載。是世家與年表，互有詳略，不得以不見於世家，遂疑及年表也。唯鉅陽在何處？絕少今釋。楊守敬先生戰國疆域圖：于河南省淮寧（今淮陽）縣治，則書「陳城」。注云：「楚自郢遷此。」于安徽太河縣茨河入穎水處，

則書「鉅陽」。注云：「楚自陳遷此。」于壽州（今壽縣）之西，則書「壽春」。注云：「楚自鉅陽遷此。」是鉅陽在陳城與壽春之間，有地可指矣。但楊氏戰國疆域圖目錄，楚國地名凡八十有九，獨缺鉅陽。戰國策，漢書地理志、一統志、及其他志書，均無鉅陽。衡以古地，似爲細陽故城。水經穎水注：「細水又東南，逕細陽縣故城南。地理志曰：細水出細陽縣，東南入穎。」注疏引顏師古曰：「城居細水之陽，故曰細陽。細水出新郪。」一統志：「細陽城，在今太和縣東，茨河西岸。」則鉅陽是否即古之細陽，以形近致誤，留供參考。

十二、壽春

楚世家：「頃襄王卒，子熊元代立，是爲考烈王。考烈王以二十二年，與諸侯共伐秦，不利而去，楚東徙都壽春，命曰郢。」水經淮水注：「淮水又東北流，逕壽春縣故城西，縣卽楚考烈王自陳徙此，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，兼得廬江豫章之地，故以九江名郡。」注疏引寰宇記云：「此爲西壽春縣，在今壽春縣西四十里」。壽州志卷三：「廢西壽春縣，在州西南四十里，一名楚考烈王城，城中有楚王祭淮壇。」李兆洛鳳臺縣志卷十四：「楚考烈王故城，亦曰廢西壽春縣，在今壽州城西南四十里之豐庄舖，值淮水東北曲處，……今其城已無跡象矣。」是自考烈王、幽王、哀王至王負芻，秦遂滅楚。國主四易，皆都於壽春，卽今壽縣西南四十里之豐庄舖。

十三、結語

荆楚，一木二名。故楚國或謂之荆，或謂之楚，或累呼爲荆楚。左傳於桓公二年始見楚國，春秋經文於莊公十年、十四年，皆書爲荆，至僖公元年，楚國始見於經。楚之先世，出自重黎之後，世主祝融之官，並掌天官，至陸終氏有子六人，在夏殷之世，氏族繁衍，以昆吾彭祖爲最著。陸終之少子季連，姓，楚其後也。季連之苗裔鬻熊，爲楚之始祖，雖事周文王密早，然仍配享祝融，祭祀不忒。及周公膺懲荆舒以後，成王乃封熊麗於睢山（荆山）之陽，是爲楚國始封之君。其孫熊繹，以桃弧棘矢，共禦王事，遂帖服蠻夷，鎮撫南土，得與呂級王孫牟等並事周康王矣。是時楚已都荆山南麓之丹陽，在今秭歸縣東十里。至蚵冒服陸隰，啓百濮，遂由秭歸徙都枝江縣西之三里，仍名曰丹陽。楚武王欲得志於漢東諸國，遂由枝江遷都於郢，以在紀山之下，名曰紀郢。楚平王時，囊瓦爲令尹，別城郢城以備吳。蓋紀郢在今江陵縣城北十里，郢城在今江陵縣城東北三里，兩郢相距約七八里而近也。魯定公六年，楚昭王懼吳，又遷都於鄀，以地濱鄀水，故名曰鄀郢，以遷自昭王，故又名曰昭王城，在今自忠（原名宜城）縣城南十五里。其後昭王還都郢城，而鄀郢仍爲大都。惠王曾徙都西陽，以便廣地泗上。至頃襄王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，拔我鄀郢，襄王不復戰，先掠流於城陽，復向東北遷都於陳城，卽故陳國之舊都，今河南之淮陽縣治也。

(276)

同時於陳城東南，又築項城，以爲別都。考烈王時，秦國逼近陳城，乃於十年徙於鉅陽，二十二年，伐秦不利，又東徙壽春，仍名曰郢，即今安徽壽縣西南四十里之豐莊舖，凡歷四君，直至秦始皇滅楚，改置壽春爲九江郡。上述丹陽先在秭歸後在枝江，紀郢郢城鄖郢西陽陳城鉅陽壽春凡九處，而城陽爲襄王揜流之地，項城又其別都，是爲楚國建都之始末。

伍、春秋防地考

一、魯有三防

程公說春秋分記，疆理書地理釋異：「防有三：（一）「隱公九年，公會齊侯于防。莊公二十九年，城諸及防」，魯地也，今密州（是爲東防）。」（二）「隱公十年，取防」，宋邑也。今單州有西防故城。（三）「昭公五年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」，莒地也。今密州安丘縣。是程氏將防分爲東防、西防、莒防三處，似有疏漏。

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六下：「魯有三防：（一）「隱公九年，公會齊侯于防」，此東防也，本魯地，在今沂州府之費縣，世爲臧氏食邑。襄公二十三年，臧紇自邾如防，即此。（二）「隱公三年，敗宋師于菅，辛巳取防」，此西防也，爲魯取宋地，在今兗州府之金鄉縣，欲別於臧氏之防，故謂之西防。（三）「僖公十四年，季姬及鄆子遇于防」，此魯國之防山也，在曲阜縣東二十里，孔子父母合葬於防，即此。」是顧氏專就魯國之防有三，較程氏爲詳。然將東防與臧氏防邑，合而爲一，仍有未愜。今按左氏經傳所載之防，凡十一見：

- ① 隱公九年，經：「公會齊侯于防。」傳曰：「謀伐宋也。」
- ② 隱公十年，經：「公敗宋師于菅……辛巳取防。」傳曰：「鄭師入于防，辛巳歸于我。」
- ③ 莊公七年，經：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」，傳曰：「文姜會齊侯于防，齊志也。」
- ④ 莊公二十二年，經：「及齊高侯盟于防。」
- ⑤ 莊公二十九年，經：「冬十有二月……城諸及防」。傳曰：「書時也。」
- ⑥ 僖公十四年，經：「季姬及鄆子遇於防，使鄆子來朝。」
- ⑦ 襄公十三年，經：「城防」。傳曰：「冬城防，書事時也。於是將卑城。臧武仲請俟農事，禮也。」
- ⑧ 襄公十七年，經：「高厚帥帥，伐我北鄙，圍防。」傳曰：「高厚圍臧紇于防。師自陽關逆臧孫，至于旅松，聃叔紇、臧疇、臧賈，帥甲三百，宵犯齊師，送之而復。」
- ⑨ 襄公二十三年，經：「臧孫訖出奔邾。」傳曰：「臧紇斬鹿門之闕以出奔邾……，自邾使告臧賈，致大蔡……納請其

可，臧賈受龜，使臧爲以納請……。臧孫如防。……臧紇致防而奔齊。」

(10)昭公五年，經：「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」傳曰：「牟夷非卿，而書，尊地也。」

(11)定公五年，傳：「季平子行東野，還未至，丙申，卒於房。」

以上所引之防地計十一條，何者爲東防，何者爲西防，何者爲臧氏防邑？應就經傳文字比照研究，庶能前後貫通，不致牴牾。

1. 東防近費

隱公九年之防，杜注：「魯地，在琅邪華縣東南。」（阮刻十三經注疏漏華字。）讀史方輿紀要：「華城在費縣西北六十里，漢置華縣，屬泰山郡，後漢併入費縣，晉復置華縣，屬琅邪郡。」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，引據春秋傳說彙纂：「今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，即華縣也。」是紀要西北六十里，乃東北之誤。葉圭綏續山東考古錄：「今費縣東北四十里有防城村，一稱東防。」蓋紀要所記者爲古華城，考古錄所記者爲古防城，是東防城，應以考古錄爲據。紀要又謂：「莊公二十二年盟於防，二十九年城諸及防，襄公十三年城防，即臧武仲食邑於防，襄公十七年圍臧紇於防，二十三年臧紇自邾如防，皆此邑也。亦謂之東防。」細玩經文，則知杜注及紀要，似多有未妥。蓋「莊公二十九年城諸及防」，防與諸並舉，則防必近諸。紀要謂：「諸邑在今諸城縣西南三十里。」是諸邑近莒縣，莒之西爲費縣，費之東北爲防城村，則此年所城之防，必爲東防。猶之文公十二年：「城諸及鄆。」鄆與諸並舉，則鄆必近諸，則此年所城之鄆，必爲東鄆也。

2. 西防近菅

隱公十年，公先敗宋師於菅，隨卽取防，則防必近菅。杜注：「菅宋地。」春秋地理考實：「菅在金鄉城武之間。」續山東考古錄：「菅在鉅野城武之間。」壤地相接，姑從考實。魯先敗宋師於菅，再取宋之防邑，杜注：「高平昌邑西南有西防城。」晉時之昌邑，即今山東之金鄉。彙纂：「以西防城在金鄉縣西南六十里。」續山東考古錄：「以西防城在單縣北四十九里。」亦壤地相接。蓋金鄉之西南，即單縣之西北，實一地也。防與菅近，則隱公十年之防，其爲西防，無疑義矣。

3. 北防近陽關

東防近莒，在魯東鄙；西防近宋，在魯西鄙；東防西防而外，又有北防，爲歷代治春秋三傳者所不計及，殊嫌疏忽。襄十七年：「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，圍防。」防在北鄙，是於東防西防而外，又有北防矣。傳文一則曰：「高厚圍臧紇於防。」杜注：「防，臧紇邑。」再則曰：「師自陽關逆臧孫。」則北防卽臧紇邑，地近陽關，可得而指矣。陽關，杜注：「在鉅平縣東。」括地志：「在博城西南二十九里，西臨汶水。」續考古錄：「在泰安縣東南六十里，今關陽村，即襄十七年，逆臧紇自陽關是也。」續錄又云：「魯防邑凡五，而臧氏之防，杜注無明文。傳載：「師自陽關逆臧孫。」魏志：「博平鉅平兩縣皆有

(278)

防城。」蓋在兩縣界上，卽魯臧氏防矣。」（漢之博縣，後魏改曰博平，其故城在今泰安縣東南三十里之舊縣村。鉅平縣故城，在今泰安縣西南五十里，近志謂在寧陽縣者非是。見考古錄及一統志。）是臧氏防邑，在今泰安縣東南，陽關村北，汶水東岸，徂徠山南麓，可確定矣。以地近齊國，而在魯之北鄙，故臧氏防邑，可稱北防。與費縣之東防，截然兩地。乃紀要及大事表合而爲一，似未深考也。卽閭若璩四書釋地有臧武仲以防一節，未能釋出臧氏防邑，究在何處，不無缺望。而劉寶楠論語正義，竟以東防爲臧氏防邑，殆由顧氏誤之也。

一、齊魯會盟多在北防

前引隱公九年「公會齊侯於防」，杜注謂在華縣東南，卽所謂東防，亦有未愜。今按經書公與齊侯會盟，凡十二見，卽隱公六年公會齊侯盟於艾（今萊蕪縣東南），九年會於防，桓三年會於嬴（萊蕪縣西北），又會於譙（泰安縣西南），十五年會於艾（見上），十八年會於灤（濟南市西南），莊十三年會盟於柯（東阿縣西），二十三年會盟於扈（杜注：「鄭地，在卷縣西北。今河南原武縣西北。」）王夫之春秋稗疏：「以卷縣西北，乃宣公二年晉會諸侯之扈，齊魯接壤之國，會盟以結姻好，非有事於西方，何爲遠涉千里以結盟？地固有名同而實異者，足知此扈，非卷縣之扈。」王氏所疑，卓有見地。予疑扈或房字誤，房與防通，（見後），閔元年盟於落姐（平陰縣界），宣元年會於平州（萊蕪縣北），定十年會於夾谷（萊蕪淄川之間），十二年會盟於黃（鄒平縣西南），凡經書齊魯會盟，共十二次。除扈地是否在鄭國，或齊魯之間亦有扈地，尙待考證外，其他十一次，俱在魯之西北，齊之西南，而以泰山東麓爲多。則隱公九年之防，應爲北防，而與艾、嬴、譙、柯諸地爲近。乃杜以隱九年之防，在華縣東南之東防，似未可從。

莊公七年「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」，亦爲北防。以莊公初年，夫人姜氏，凡五會齊襄公，卽二年會齊侯於禚（山東長清縣，當齊魯界上），四年享於祝丘（杜注：「魯地」）。地無考。或以祝丘，卽卽丘，在臨沂縣東南五十里，地近郯國，去齊魯接界甚遠，當非姜氏會齊侯處。或以祝丘卽祝其之誤，祝其卽夾谷，在齊魯界上。或以祝丘卽祝柯之誤，祝柯在長清縣，與禚爲近。要之，祝其、祝柯兩地，較之卽丘爲合，然未敢武斷，待考），五年夫人如齊師（未舉地名），七年春會於防，冬又會於穀（杜注：「濟北穀城」。今東阿縣，當齊魯界上），是除四年五年無實地可指外，就禚與穀兩地推證，則七年之防，亦應在北防。水經注汶水篇：「汶水逕鉅平故城東，而西南流，城東有魯道。詩所謂『魯道有蕩，齊子由歸』者也。今汶上夾水有文姜臺。」是文姜會齊侯之防，卽汶水鉅平城東之防，有水經注可證。

莊二十二年：「及齊高傒盟於防。」防地，應當齊魯之交，亦爲北防。紀要以爲東防，亦未可從。

三、防山

僖公十四年：「季姬、鄆子遇於防。」大清一統志及春秋大事表謂在曲阜縣東二十里之防山，當可從。蓋鄆國在今臨沂縣西南，由鄆至魯都曲阜，不必繞道東防，而防山爲必經之地，應從一統志及大事表。

防與房通。定公五年傳載：「季平子行東野，還，未至，丙申，卒於房。」杜注：「東野，季氏邑。房，無注。洪亮吉左傳註：『文選月賦：「徘徊房露。」李善注曰：「防露，蓋古曲也。』賦作房露，注作防露，爲房防通用之證。』」左通補釋：「以東野及防，皆近山東費縣之邑。」則防應爲今費縣東北四十里之東防。然傳言行東野，還，未至，而卒於房，則房在東野與魯都曲阜之間。下文有「陽虎將以璵璠斂」，璵與璠爲國君所佩，非季平子隨身之玉，必取之季氏之家，似以曲阜城東二十里之防山，於道爲順。

四、防茲

昭公五年：「牟夷以防茲來奔。」防茲原爲莒地，後入魯。杜注：「平昌縣東北有防亭，姑幕縣西北有茲亭。」續山東考古錄，以晉時之平昌姑幕，俱在今諸城縣境，並謂：「防邑故城，當在諸城縣西。」山東通志：以防亭在諸城縣東北境柴溝社東南之防亭，茲在莒縣東北境。姑從通志。唯秋私碑疏：「以經言牟婁及防茲，地異則言及，則防茲非二邑也。」但山東省志縣志，有地可指，王說似未可從。

以上防邑凡十一見，大別爲五：卽東防、西防、北防（卽臧氏防邑）、防山、防茲。葉圭綬所謂「魯防邑凡五」是也。至齊國有防門，吳國有房鍾，楚有吳防（原防國）、防渚（原屬麇），另述如後。

五、防門

襄公十八年：「齊侯禦諸平陰，塹防門而守之，廣里。」後漢郡國志濟北國：「盧縣有平陰城，有防門，有光里。」杜注：「平陰城在濟北盧縣東北，其城南有防，防有門，於門外作塹，橫行廣一里。」水經注濟水篇：「濟水又北，逕平陰城西，在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十里。平陰城南有長城，東至海，西至濟，河道所由名防門，去平陰三里，齊侯塹防門，卽此也。其水引濟，故瀆尚存，今防門北有光里，齊人言廣與光同，卽春秋所謂守之廣里者也。」元和志：「平陰故城，在平陰縣東北三十五里。」大事表：「以塹防門，卽齊築長城之始。」錢大昕曰：「漢志之光里，卽春秋傳之廣里也。杜預謂防有門，於門外作

(280)

塹，橫行廣一里，非是。」楊守敬水經注疏：「杜氏以爲防門之塹，其廣一里耳，善長則以廣爲里名，全祖望云：杜說是也。酈氏以聲音之變爲證，非矣。守敬按通鑑梁中大通六年，魏齊州刺史侯淵出走，行及廣里，則亦以廣爲里名，況又有光里相證，則酈說是也。」一統志：「平陰故城及防門故址，均在今平陰縣東北。」山東通志及續山東考古錄，以平陰及防門故址今劃歸肥城，在肥城西北六十里。從考古錄。

六、吳防

昭公十三年：「楚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于荆焉。」杜注：「道房申皆故諸侯。汝南有吳防縣，卽防國。」漢書地理志汝南郡有吳房縣，孟康注曰：「本房子國，楚靈王遷房於楚。吳王闔閭弟夫槩奔楚，楚封於此，爲棠谿氏，以曾封吳，故曰吳房。」是漢志作吳房，杜注作吳防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：「以史記項羽紀，封揚武爲吳防侯，則房防古通用。」吳房亦公作吳防矣。水經注濯水篇：「吳房縣西北有棠谿城，故房子國。」通志氏族略：「房氏祁姓，舜封堯子丹朱於房，今蔡州遂平，故吳房縣。元和志：「兩漢晉隋，皆稱吳房縣，至唐元和十二年，李愬討吳元濟，攻克吳防而平之，因改縣曰遂平。棠谿城在今西平縣界，有棠谿村。」一統志：「吳房故城，今遂平縣治，棠谿城，在西平縣西北百里。」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「吳房故城在遂平縣西四十里，棠谿城在遂平縣西北百里。」蓋西平在遂平之西北，遂平之西北百里，即西平縣界，與元和志合。一統志將遂平誤作西平，致方位不符。應從王氏補注。

七、房鍾

昭公六年：「吳人敗楚師於房鍾。」杜注：「房鍾、吳地。」春秋傳說彙纂：「房鍾，在今壽州蒙城縣界。」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，引李兆洛鳳臺縣志：「房鍾，卽今覲瞳集地。今覲瞳北至乾谿口百餘里，南至穎尾百餘里，東南至州來百餘里，大師次乾谿，故別軍在房鍾，爲犄角也。今猶爲蒙毫往來要地。」今案覲瞳集在鳳臺縣西北約一百里，與蒙城縣鄰界，卽古之房鍾也。

八、防渚

文公十一年：「楚子伐麇，師於防渚。」杜注：「防渚，麇地。」漢志漢中郡有房陵縣，防房古本通用。覲駢十三州志：防陵，卽春秋時防渚也。水經注沔水篇：「漢水又東，過堵陽縣，堵水出自上粉縣，北流注之。」注云：「堵水出建平郡界，故亭谷，東歷新城郡，郡故漢中之房陵縣也，房陵故縣有粉水，縣居其上，故曰上粉縣也。堵水逕堵陽縣南，北流注於漢，謂之

堵口。」一統志：「堵水出竹谿縣西東流逕縣南，又東北逕竹山縣界，又東北至鄖陽府（今鄖縣）西三十里入漢，謂之堵河口。一名庸水，一名武林水，俗名陡河。」左傳詁：「防渚者，防陵縣之渚也。」按渚河本在房縣縣治之西，但紀要以防陵城卽今房縣縣治，楊守敬氏春秋圖云：「防渚，在今房縣縣治。」姑從之。

九、年表

春秋左氏傳防（房同）地凡十六，茲列年表以明之：

年	代	經	傳	文	舊	注	今	正	現	地
隱	九			公會齊侯于防	華縣東南，卽東防		北	防	山東泰安縣東南五十里，陽關村北，卽臧氏防邑	
隱	十			公敗宋師于管，辛巳取防	昌邑縣西南有西防				山東金鄉縣西南六十里，卽單縣北四十里之西防	
莊	七			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	城東防	同杜注	北	防	見隱九。	
莊	二十二			及齊高侯盟于防	東防				見隱九。	
莊	二十九			城諸及防	東防				山東費縣東北四十里之防城村。	
季	姬及鄫子遇于防				無注				山東曲阜城東二十里之防山。	
楚	子伐麇師于防渚				杜注麇地				防渚湖北房縣縣治。	
城	防				東防				臧氏防邑，見隱九。	
齊	高厚伐我北鄙，圍防								同前。	
齊	侯禦諸平陰，防門而守之								山東肥城縣北六十里。	
平	陰城南有防，防									
有	門									

(282)

襄二十三

臧孫如防臧紇致防

東防

北防

臧氏防邑，見隱九。

昭五

莒牟夷以牟婁及防

平昌縣西南有防亭

莒防入于魯

山東諸城縣東北柴溝社東南之防亭。

而奔齊

吳地

房鍾，安徽鳳臺縣西北約百里之闕曠集。

昭六
昭十三
昭十五吳人敗楚師于房鍾
楚靈王遷房申于荆
季平子行東野，還未至，卒于房。杜注吳地
杜注古防國
杜無注同杜注
同杜注
防山吳防，河南遂平縣西四十里。
房與防通，或云東防，或云防山，以防山爲順。防山見僖十四。

陸、陶、唐、與晉陽

一、陶

左傳襄公二十四年，范宣子曰：「昔匄之祖，自虞以上爲陶唐氏。」又哀公六年，孔子引夏書曰：「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，今失其行。」杜注：「陶唐，堯所治地，太原晉陽縣也。」是杜氏以陶唐爲一地，其說蓋本之荀悅。漢書高帝紀贊荀悅注曰：「唐者，帝堯有天下號。陶，發聲也。」意謂陶唐均定母雙聲字，故以陶爲唐字之發聲，疑未必然。韋昭云：「陶唐皆國名，猶湯稱殷商也。」孔穎達夏書正義曰：「書傳皆言堯以唐侯升爲天子，不言封於陶唐。陶唐二字，或共爲地名，未必如昭言也。」是孔穎達仍守荀悅杜預之說，以陶唐爲一地。臣瓊曰：「堯初居於唐，後居陶，故曰：陶唐也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諸說皆非。說文解字云：『陶，再成丘也。在濟陰。……夏書曰：東至於陶丘，陶丘有堯城，堯嘗所居，後居於唐，（漢書顏注有後居于唐四字）故堯號陶唐氏。』」斯得之矣。」段氏注曰：「堯始居於陶丘，後爲唐侯，故曰陶唐氏。」今山東定陶縣西南有陶城，堯初居此，已成定論。唯續山東考古錄，則贊同臣瓊之說，以堯初居唐，後居陶。並謂：「竹書紀年，堯八十九年，作遊宮於陶，九十年帝遊於陶。寰宇記引雜記，定陶，卽堯之所都。宋永初山州記：堯先居唐，後居陶。余謂（葉圭綏自謂）堯以唐侯入繼大統，而葬在成陽（山東菏澤東近陶城），晚年定居陶，近是。」案堯初居陶，後爲唐侯。故曰陶唐氏。晚年作遊宮於陶，而葬咸陽，正古人「首丘」之思，更證明堯初居於陶矣。

二、唐城有三·頗多歧說

1. 中山之唐：漢書地理志：「中山國有唐縣，堯山在南。」張晏注曰：「堯爲唐侯，國於此，堯山在唐縣東北望都界。」又於望都縣注曰：「堯山在北，堯母慶都山在南，登堯山見都山，故以爲名。」一統志：「唐縣故城，在今唐縣東北；望都故城，在今縣西北三十里。兩城相去五十里，實爲十五里之誤。唯漢志言堯山在唐縣南，南則無山以擬，實在唐縣北五里，張注是也。」竹書紀年，帝嚳四十五年：「帝錫唐侯命。」是堯封唐侯，立國於唐，在今河北唐縣，有堯山及慶都山，可以互證。

2. 爲漢東之唐：宣公十二年載：「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，告唐惠侯。」定公二年：「唐成公如楚。」漢志：「南陽郡舂陵縣，故唐國。」杜注：「唐屬楚之小國，義陽安昌縣東南，有上唐鄉。唐成公，卽惠侯之後。」水經注「潁水逕上唐縣故城南，本蔡陽之上唐鄉，舊唐侯國。春秋定公三年，唐成公如楚，有兩肅霜馬，是也。」杜佑通典：「晉義陽郡，西魏曰隨州，隋置漢東、春陵二郡，唐復曰隨州。」今湖北隨縣西北八十五里之唐城鎮（一作唐縣城），卽春秋之唐侯國。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：「鶻冠子世兵曰：『堯伐有唐。』許叔重曰：『堯以楚伯受命。』帝王世紀曰：『堯年十五而佐帝摯，受封於唐爲諸侯。』據此，是高辛時有兩唐侯，堯國於中山之唐，此國于蔡陽之唐。……地正屬楚，堯爲楚伯，則所伐者，卽此唐矣。」史記晉世家索隱：「以成王滅唐之後，又分徙於許郢之間，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。」是漢東之唐，或云堯後，或云堯爲楚伯時所伐之唐，世遠年湮，姑存兩說。

3. 河東之唐：左傳昭公元年，「后帝不臧，……遷實沈于大夏，主參，唐人是因，以服事夏商。……及成王滅唐，而封太叔焉，故參爲晉侯。」杜注：「大夏，今晉陽縣。唐人，陶唐之後，劉累之等。後叔虞封於唐，是爲晉侯。」是杜氏以晉陽卽大夏，爲叔虞始封之唐，在今山西省太原市西南，汾河之西，晉源縣（原爲太原縣）東北。蓋杜氏之說，本之漢志及詩譜。漢書地理志：「太原郡晉陽縣，詩唐國，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。」詩唐譜鄭玄箋云：「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曰太原晉陽。是堯始居此，後乃遷河東平陽。」從此言唐晉故地者，多本之漢志鄭箋杜注，以唐、晉、俱在晉陽。而杜氏春秋釋例更以：「晉、太原、大鹵、大夏、參虛、晉陽」，六名一地，（如包括唐、鄂、共八名一地。）俱在太原郡之晉陽縣，幾成定論。今詳考之，實未必然，分述如次。

三、晉陽

1. 古都多在河東，不在晉陽。

甲、唐在河汾之東，不在晉陽：史記晉世家：「成王封叔虞於唐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，故曰唐叔虞。」春秋傳說彙纂：「成

(284)

王叔虞於唐，始都於翼，今山西翼城縣」。括地志：「故唐城，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。」大清一統志：「唐城在今翼城縣境，與史記隅。晉城，在翼城東南十五里。」是堯裔之唐，在今翼城縣西，叔虞之唐，即翼，翼在今翼城縣東，均在今翼城縣境，與史記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」，正合。若晉陽之唐，則在汾河之西，與史記相違。

乙、唐在首陽之東，不在晉陽：詩經國風，多就本國地名，以興起所詠之辭。如鄭風有溱洧清彭，秦風有終南渭陽，陳風有宛丘株林等等。今唐風有：「采葑采葑，首陽之東。」首陽在唐國西南，翼城之唐，正當首陽之東。若唐在晉陽，則距首陽六七百里以外，於地未合。

丙、夏虛大夏，在夏縣，不在晉陽：史記齊世家：「桓公西伐大夏涉流沙，東馬懸車，登太行，至卑耳山而還。」（史記封禪書管子小匡篇大致相同）索隱：「卑耳山，在河東大陽縣」，今山西平陸縣，有卑耳山。流沙即河南沁陽之沙城，在太行山之南麓。是大夏與平陸太行爲近，不在晉陽矣。夏之故都，世本謂「禹都陽城」。今河南登封縣。竹書紀年以堯舜禹即帝位居冀。帝王世紀，以禹受禪居平陽，或在安邑。史記正義：「禹都安邑，故城在夏縣（山西省夏縣）東北十五里，故云大夏，或夏虛。」是夏虛大夏，均近翼縣之唐，不在晉陽矣。

丁、鄂在翼城，不在晉陽：世本：「叔虞之唐居鄂」，宋忠注曰：「鄂地，今在大夏。」今考鄂與翼，字音相通而實爲地。韓非子難言篇：「文王說紂而紂囚之，翼侯炙，鬼侯（一作九侯）腊。」顧廣圻曰：「戰國策史記，翼侯皆作鄂侯。」此鄂翼互通之證。許世瑛君云：「鄂，廣韵屬鐸韵五各切，上古疑母魚部字，其音爲讀 *Lak*。翼，廣韵屬職韵與職切，上古爲之部字，至其聲母以從異得聲之字，有讀見母者，如翼驥是也。故翼字在上古疑爲複聲母 *Ig*，其音讀在上古爲 *lgak*。而韵母中之主要元音，鄂爲舌面後低元音 *a*，翼爲半高半低之間的央元音 *e*，舌位相差不遠，其音當相近，故有作鄂有作翼者，猶鬼侯或作九侯者同，鬼九同爲見母字也。且詩經小雅小旻五章，膳謀二字合韵，膳、魚部，謀、之部。大雅三章，亦以魚部膳字，與之部之飴、謀、龜、時、茲、等字合韵。小雅賓之初筵四章，亦以魚部之歟。與之部之歛、郵、合韵，皆其證矣。」是說明鄂與翼，聲同而韵合，同音通假，實爲一字，一地。由世本所載，更知叔虞之唐，居鄂即居翼。至王先慎謂：「左傳隱公五年，邢人伐翼，翼侯奔隨（今山西介休縣境）。六年納諸鄂，謂之鄂侯。鄂翼地相近，故相通稱。」王氏不明翼與鄂，同音通假，實爲一地。乃引隱六年之鄂以釋翼，反見支離。杜氏鄂侯注：「鄂，晉別邑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，與絳州夏縣爲近，故云大夏。」今山西汾城縣西境，有故鄂城是也。然此乃鄂侯所居之鄂，與翼別爲一地。至世本所稱叔虞之唐居鄂，即翼，仍在翼城，不在晉陽矣。

戊、參虛、太原，在河東不在晉陽：昭公元年子產又謂：「實沈參神也，……臺駘能業其官，宣汾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太原。」杜注原以參虛太原，俱在晉陽，臺駘之所居。今按太原既在汾洮大澤之間，亦不應在晉陽。水經注涑水篇：「臺駘汾洮之

神也。賈逵曰：『汾洮二水名。』司馬彪曰：『洮水出閼喜縣，故王莽以縣爲洮亭也。』然則涑水殆亦洮水之兼稱乎？」是汾洮之交，在今閼喜縣境。至澤之大者，在汾洮近處，自以鹽澤爲著。水經注以涑水之西爲董澤，南爲鹽澤，在安邑故城南，東西七十里，南北十七里（一作七十里），周一百一十六里。竹書紀年周穆王十五年：「王觀於鹽澤」是也。汾洮大澤，既在河東，則臺駘所處之太原，亦應在河東。王國維氏所謂：「宣汾洮，障大澤，以處太原。則太原之地，奄有汾洮二水，其地當在漢之河東郡，非漢之太原郡矣。」（觀堂集林十三卷）漢書地理志載：列國分野，而以魏晉當觜參之分，其界自高陵（今陝西高陵縣）以東，盡河東河內，而不及晉陽。更謂：「河東土地平易，有鹽鐵之饒，本唐堯所居，詩風唐魏之國也。……成王滅唐，而封叔虞。」是漢志前後矛盾，由後所載，益證明參屬魏地，唐在河東矣。

2. 太原晉陽初見於昭定之世

甲、太原，初見於昭公元年：昭公元年：「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。」穀梁傳曰：「中國曰太原，夷狄曰大鹵。蓋此年之太原大鹵，確爲杜注之晉陽。左傳稱荀吳所遇又阨，乃變更軍制，毀車以爲行，遂敗戎狄。是晉軍實力及於太原，自昭元始。周禮：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。成王既封叔虞爲侯，與魯衛並列，自不得少於三軍。所謂千乘之國，公侯之封也（見馬融千乘之國注）。晉自千畝原（山西介休縣境）以北，所遇多阨，則軍中乘馬大車，不便馳驅。而定公四年又載：「分唐叔以大路，封於夏虛。」爾雅釋地注：「路：車之大者。」叔虞所封之唐，如在晉陽之太原，則大路千乘，不能馳驅，何能成軍立國。由于太原多阨，則又證明叔虞之唐，在翼城矣。

乙、晉陽，初見于定公十三年：晉於昭元撫有太原，而以晉陽爲趙氏之邑。定公十三年：「秋，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。……冬，晉趙鞅歸于晉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其言歸何？以地正國也。」穀梁集解：「地謂晉陽也。蓋以晉陽之兵，還正國也。」是晉陽首見於春秋，即爲趙氏之邑。如叔虞始封之唐，果在晉陽，則晉陽爲晉之宗邑。春秋對宗邑之地，不輕以予人。如桓公二年注：翼爲晉國舊都，曲沃於翼，有本弱難久之慮。又如莊公二十八年傳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，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。」又如哀公十四年：「宋桓魋，請以鞶易薄。公曰：不可，薄，宗邑也。乃益鞶七邑，而享公焉。」今晉初與戎爭太原。又以晉陽予趙氏，毫無眷念之情，其不爲宗邑，即不爲叔虞之唐矣。

3. 晉國不應遠封至晉陽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述封建之國，二十有四。而以：「邘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。」皆成王同胞兄弟之國。邘一作孟，原封在郿縣之北，岐山之地，以拱衛宗周，後遷至野王，即今河南沁陽縣，在洛陽東北。應在父城，今河南寶豐縣，在洛陽之南。韓在同州，今陝西韓城縣，在洛陽西北。晉國在翼，今山西翼城縣，在洛陽之北。如以洛陽爲中心，則四國拱衛成周，距離相等，正可收屏藩王室之效。今三國近在京畿，獨以孤懸千里外之晉陽，封以桐葉爲戲之幼弟，此乃不近情理之事，想成王必不然矣。

(286)

上述八點，在規漢志鄭箋杜注之失，並證明叔虞始封之唐，在翼城不在晉陽矣。逸周書王會篇：成周之會，天子南面立，唐叔、荀叔、周公、太公，立於堂上；唐公、虞公、殷公、夏公、立於堂下。堂後正北方，……北唐以閭（節錄王會篇）。竹書紀年：「穆王八年，北唐來賓。」是周初有四唐：一為唐叔之唐，在今翼城縣東南，為晉之宗邑。二為唐公之唐，在今翼城縣西北。三為漢東之唐，或以為成王滅唐，分徙唐公之於後許郢之間，即今湖北隨縣之唐城鎮。四為北唐，地在太原之北。即詹桓伯所謂：「肅慎、燕毫（燕毫為燕京之誤，燕京戎居今太原北之管涔山，另詳肅慎燕毫考），吾北土也。」北唐正當燕京山麓，居地相合。秦漢以後，唐與北唐混淆不分，於是以唐與太原大夏，俱在晉陽矣。茲摘錄顧炎武日知錄所載，以實前說。「左傳昭元，遷實沈于大夏，定四年命以唐誥，而封於夏虛。服虔曰：大夏在汾滻之間，杜氏則以為在太原晉陽。按晉之始見春秋，其都在翼，北距晉陽七百餘里，遠不相及。又史記晉世家曰：成王封弟叔虞於唐，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，翼城近在二水之東，而晉陽在汾水之西，又不相合。竊疑唐叔之封，以至侯緝（見桓公八年傳）之滅，並在於翼。史記屢言鑿龍門、通大夏者，正今晉絳汾隰之間，當以服氏之說為是。」是顧氏依據史記及服虔之說，認為自唐叔之封，至侯緝之滅，俱在翼城，甚為明確。然顧祖禹閩若璩江永等，仍從漢志杜注，以八名一地，俱在晉陽，實不敢苟同，故詳如上說。

柒、肅慎與燕毫

(1) 燕毫：左傳昭公九年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：「肅慎燕毫，吾北土也。」茲先釋燕毫。杜於燕毫無注，唯孔穎達正義，引土地名云：「燕國薊縣也。毫是小國，闕不知所在，蓋與燕相近，亦是中國也。唯肅慎為遠夷。」彙纂云：「薊縣遼改薊北縣，現改大興縣，今京城東偏，即其地也。」(今北平市)毫無考。史記秦本紀：「寧公與毫戰，毫王奔戎」。皇甫謐曰：「西戎之國也。」或謂毫指此，蓋西周之北土也。姑備一說。是燕毫之地，迄無定說，即秦寧公自汧遷平陽，(今陝西寶雞縣東)三年與毫戰，毫王奔戎。則毫國必與平陽為近。故史記正義「毫國蓋在三原始平(今陝西興平縣)之界」。是毫近西戎，與「魏、駘、芮、岐、畢」相交錯，非周武王克商以後之北土矣。今案春秋左氏傳：「襄公十一年，秋七月己未，同盟于亳城北。」公穀兩傳，俱作「同盟于京城北。」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，以諸侯圍鄭，應同盟于京城(即鄭國北境，太叔段所居之京城，今河南滎陽縣南二十一里)不應越鄭而盟于亳城，(彙纂謂在河南偃師縣)其說允矣。毫與京字形相似，傳寫易訛。京城既誤作毫城，疑燕京亦誤作燕毫，有足徵矣。燕京山，即管涔山，在今山西靜樂縣北。水經注汾水篇：「燕京山，亦管涔山之異名」是也。管涔山在周武王以前原為燕京戎所居。竹書紀年：「文丁二年周公季歷，伐燕京之戎」是周與燕京戎之轄，由來已久。雷學淇紀年義證：「燕京之山，當殷末政衰，為戎所據，周興攘之，復為中土。」是說明燕京戎原居燕京山，周之北土，原有燕京，則左傳之肅慎燕毫，應易為「肅慎燕京」，于地于時，無一不合。至孔疏以燕京為兩國，毫國又不知所在，彙纂

以毫在三原，俱有未洽。江永祇知毫城爲京城之誤，而不知毫爲燕京之誤。未右曾知毫爲燕京之誤。（見詩地理徵）而不知燕京戎，原居燕京山，卽今之管涔山。經此融通考證，似可補杜注之不足。

(2) 肅慎：燕京之地，既在汾水源頭，則肅慎部族，應相距不遠。杜注：「肅慎北夷，在玄菟北三千里。」孔穎達正義：「書序云：『成王旣伐東夷，肅慎來賀。』魯語云：『武王克商，肅慎貢楛矢石弩。』韋昭注云：『肅慎東北夷之國，去扶餘千里。』晉之玄菟，旣在遼東北。杜言玄菟北三千里，是北夷之近東者。故杜言北夷，韋言東北夷。」此春秋左傳正義，有關於肅慎居地之注釋。彙纂更釋以今地：「玄菟在遼東北，肅慎去扶餘千里，金爲上京會寧府，今屬盛京。」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「玄菟在今興京城北。」案清之興京城，卽今安東省新賓縣。曹廷杰東三省輿地圖說：「扶餘國：在今吉林省城西北二百八十四里之農安城，卽遼金之黃龍府。又阿勒楚喀（今名阿城縣）城南四里之白城，爲金之上京會寧府。肅慎故墟，疑在今寧古塔（今寧安縣）南，東京故城西南三十里之古城。」吉林通志，楊守敬氏春秋列國圖，均本此說，亦以肅慎在寧古塔西南。是各家所載，末就周以前之肅慎，考其居地。概就漢魏以後之史料，釋其故墟，俱有未愜。以貢品論：竹書紀年：「帝舜二十五年，息慎氏來朝貢弓矢」。汲冢周書王會解：「正北方稷慎大塵。」以及史記孔子世家，三國志之魏明帝，晉書之武帝、元帝，宋書之孝武帝，皆載肅慎氏以弓矢楛矢石弩爲貢。歷年久遠，而貢品不殊。說文：「夷，東方之人也，从大从弓。」段氏注曰：「大象人形，而夷篆从大，則與夏不殊。夏者，中國人也。从弓者，肅慎氏貢楛矢石弩之類也。」是肅慎氏以弓矢爲貢，列入王會之賓，以無侵犯之事，故我國素以弓人尊之。楊賓柳邊記略云：「楛木長三四寸，色黑或黃或微白，有文理，非鐵非石，可以削鐵，而每破于石，居人多得之虎兒哈河。」此楛木之說也。（滿洲源流考，謂楊賓誤以石弩爲楛木）池北偶談云：「石弩其狀如石，作紺碧色，出混同江中，乃松脂入水，年久所結。所謂肅慎之矢，卽石弩矣。」鷄林舊聞錄：「楛木石弩，是一是二，已不可知，當時以此爲鍊，所出必多，今則此物不可多見，卽見亦無識者矣。」案虎兒哈河，今稱牡丹江，源出寧古塔之西南。混同江，卽松花江之下游。是貢品產地，與去「扶餘千里」之說，似無不合。以沿革論：竹書紀年作息慎，汲冢周書作稷慎，孔子世家及國語作肅慎。是息慎、稷慎、肅慎，皆一音之轉。漢武帝時，則稱沃沮、漢晉之時，則稱挹婁。南北朝時則稱勿吉。隋唐時則稱靺鞨。此皆肅慎族之統系。宋劉忠恕稱金之姓爲朱里眞，清初所屬有珠申，此皆肅慎之轉音。（見滿洲源流考）是爲虞舜以後肅慎族之沿革。說文鹽部：「古者夙沙，初作鬻海鹽」。段注：「夙大徐作宿，古夙宿通用。左傳有夙沙衛，呂覽注曰：『夙沙大庭氏之末世。』因學紀聞引魯連子曰：『古善漁者夙沙瞿子。又曰：夙沙瞿子善煮鹽。』是夙沙氏以魚鹽之利，著稱於神農（大庭）之世矣。淮南子道應訓稱：神農修道德。「宿沙之民，皆自攻其君，而歸神農。」高誘注曰：「伏羲神農之間，有共工、宿沙，霸天下者也。」是宿沙氏爲神農時代稱霸之諸侯，有載籍矣。劉師培氏謂：「夙沙卽肅慎之轉音，乃滿族所立之國也。」初處今山東，及爲神農氏所攻，遂退處滿洲，卽周書序所謂：「肅慎來賀也。」是爲虞舜以前所傳肅慎族

(288)

之沿革。然夙沙氏以魚鹽爲生活，霸處海隅，肅慎氏以獵捕爲生活，深居密林。（詳後）初民之職業，世守勿替。夙沙與夙慎，音雖相近，而生活方式不同，據後漢書及晉書所載，則知古之肅慎，即漢晉時之挹婁。挹婁故居，依滿洲源流考及輿地圖說所載，在今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之懿路河，（在鐵嶺瀋陽縣界）及懿路站。懿路，即挹婁也。疑此爲秦漢後之挹婁，當非原始居地。（或以爲遼之挹婁縣。或云渤海王遷挹婁居此）周禮職方氏：「東北曰幽州，其山鎮曰醫無閭。」（一作醫巫閭）山在今遼寧省，北鎮縣西二十里。軒以爲醫巫閭乃夷語，即挹婁二字之合音。醫挹皆影母字，閭爲力居切，魚韻。婁字古有讀龍珠切，或凌如切，亦入魚韻，是挹婁與醫巫閭，聲韻相通矣。據許世瑛君云：「醫字廣韻屬之韻，於其切，上古爲影母之部字，其音讀爲 ?jag ；巫字，廣韻屬虞韻，武夫切，上古爲明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$m\text{jag}$ 。閭字，廣韻屬魚韻，力居切，上古爲來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$l\text{jag}$ 。此三字連讀，因巫字之聲母爲雙唇塞音 m ，使醫字之韻尾收舌根塞音 g 者，同化而變爲雙唇塞音 mg ，於是醫字變而爲挹字之音矣。挹字廣韻屬緝韵，伊入切，上古爲影母緝部字，其音讀爲 ?jag ，與醫字讀 ?jag 者之不同，僅在前者收 g ，後者收 g 之異耳。至於巫閭二字，急讀何以能成婁字之音，疑巫字初非單聲母，而爲複聲母 ml ，婁字廣韻有魚韵，力朱切一音，此音疑在上古時亦已有之，當讀 $l\text{jag}$ ，於是巫閭二字急讀而成 $ml\text{jag}$ 矣。嗣後其前面之 m 聲母失落，「巫閭」二字急讀之音，遂與婁字之音無別，俱爲 $l\text{jag}$ 矣。且詩經小雅賓之初筵篇二章：鼓、奏、祖三字合韻。周頌有瞽篇：虞、羽、鼓、圉、奏、舉，合韻。其中除「奏」字上古屬侯部外，餘皆爲魚部字，或「奏」字在上古亦有 $ts\text{jag}$ 一讀，故與魚部字合韻也。」是醫巫閭即挹婁，考之聲韻，尚無不合。醫巫閭山，既在北鎮之西，則殷周時之肅慎，必環繞醫巫閭山而居，不在玄菟之北。而自醫巫閭山至熱河之松嶺山脈，蜿蜒相接，自古爲林木茂密，禽獸繁殖之區。（見松亭行記）宜爲肅慎族以弓矢石弩爲武器，滿足其獵捕鳥獸之生活。

後漢書東夷傳：「武帝滅朝鮮，以沃沮地爲玄菟郡……又有北沃沮，一名置溝婁，去南沃沮八百餘里。」滿洲源流考略謂：「自鳳凰並海，今長白山附近，乃其故壤。沃沮：即今之窩集也。」案沃沮即窩集，滿洲語森林廣密之義。所謂「樹海」是也。其音又與醫巫閭同。沃沮二字當與醫巫閭、挹婁，同爲一地之譯名。考沃字廣韻屬沃韵，烏酷切，上古爲影母，宵部字，其音讀爲 ?ok 。沮字廣韻屬魚韵，子魚切，上古爲精母，魚部字，其音讀爲 $ts\text{jag}$ 。閭與沮上古既同屬魚部，而醫巫二字急讀時，其音與沃字之音相近。是故醫巫閭三字，本爲三個音節，有時「醫」獨成一音節，其音復似「沃沮」之音，於是遂又以沃沮二字譯之矣。此其所以有同一地方，同一部族，而有殊異之譯名也。

沃沮挹婁，既同源於醫巫閭、沃沮之義爲密林，則醫巫閭之義，亦應爲密林。密林之地，宜於獵捕，又證明肅慎弓矢之貢，貢其所自有矣。禹貢：「鳥夷皮服，夾右碣石入於河。」鄭玄注：「鳥夷：搏食鳥獸者也。」碣石山，在今河北昌黎縣西北二十里。鳥夷居地，雖無所指，然既以搏食鳥獸爲生，則與沃沮之生活相同；既以皮服爲貢品，則與弓矢之用有關；既經碣石爲

貢道，則與醫巫閭山爲近。是禹貢之鳥夷，即古史之肅慎，今日之窩集，似無疑義。醫巫閭山，既爲肅慎族發祥之地，自可食肉寢皮，優遊林下。迨箕子之朝鮮，遂開關東走廊，燕趙拓遼東，又屏諸長城以外，後經冒頓之屠殺，漢武之置郡。其相率東徙者名爲沃沮，再北徙者名爲挹婁，（北沃沮一名置溝婁，與挹婁音近）雖譯名一再歧異，而醫巫閭之元音，仍可探討。雖部族一再遷徙，而獵捕之生活，仍傳統不變。故對於劉師培氏以魚鹽爲生之夙沙氏擬肅慎，未敢苟同也。至石弩一物，舊說松脂入土，年久爲琥珀，入水年久爲石弩，松嶺老哈河間之松脂，自可沉凝河底，固不限於虎爾哈河也。國語齊語：「桓公北伐山戎，荆令支，斬孤竹而南歸。」管子小匡篇又稱桓公：「破胡貉，敗屠何。」屠河在今遼寧錦西西北，當肅慎之西南。令支在今河北省盧龍縣西北，當屠河之西南。孤竹在今盧龍縣西南。四國壤地相接，皆見於汲冢周書王會解。而以肅慎氏居地最在東北。則左傳：「肅慎燕京（亳）吾北土也。」時周營洛邑，舉成周最北最東北兩地立言，最得其實。

謹揭出醫巫閭山：(1)可確定肅慎氏，當殷周之時，其居地在今北鎮縣西，不必遠求玄菟之北，扶餘之東。(2)醫巫二字急讀爲沃，知沃沮族，源於醫巫閭，與挹婁同出於肅慎族。(3)巫閭二字急讀爲婁，知挹婁族，亦源於醫巫閭。本與沃沮同族同名，因譯名有殊，遂歧爲二。(4)沃沮卽窩集，既爲樹林廣密之義，醫巫閭與沃沮同音，亦當林密之義。密林多鳥獸，宜於獵捕，故肅慎氏貢弓矢石弩，均與獵捕工具有關。(5)肅慎、沃沮、挹婁，均以獵捕爲生，而劉師培氏以魚鹽爲生之夙沙氏擬肅慎，自有未合。(6)禹貢：「鳥夷皮服」其生活及貢品與肅慎相同，其貢道又與醫巫閭相近，是鳥夷卽肅慎矣。(7)與宗周王會之國，有肅慎、屠河、令支、孤竹諸國，而以肅慎氏住居最北。則知左傳：「肅慎燕京（亳）吾北土也。」立言有據。而肅慎氏原居醫巫閭山，更可校正韋昭杜預兩說之差誤。

捌、鄖、邵、與麋、麇

一、鄖

鄭有二：

1. 古鄖 桓公十一年左傳載：「楚屈瑕將盟貳軫，鄖人軍於蒲騷。」杜注：「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，有鄖城。」彙纂引水經注云：「遼水又西南，至安陸縣故城西，入於渾，故鄖城也。因岡爲墉，峻不假築。」今爲湖北省安陸縣城。此古鄖子國，楚滅鄖，後遷其宗族於麇（見後），而別封楚國親戚助臣於鄖，亦稱鄖公，如成公七年：「鄭人囚鄖公鍾儀，獻於晉」。鍾儀先世封於鄖，故稱鄖公也。鄖公封地，杜氏無注，應爲安陸之鄖城。

鄖城之西有渢水，一名清水，卽清發。定公四年：「吳從楚師及清發」，卽此。水經注所謂：「渢水兼清水之目」，是也。

2. 辛鄖 昭公十四年：「楚子使鬪辛居鄖，以無忘舊勲。」是爲鄖公辛，姑定名辛鄖。定公四年：「楚子涉睢濟江，入于雲中，後奔鄖，鍾建負季芊以從。」「鬪辛與其弟巢，以王奔隨。」鬪辛所居之鄖，杜亦無注。漢志：「江夏郡竟陵有鄖鄉，楚鄖公邑」。水經沔水注：「巾水又西，逕竟陵縣北，西注揚水，水西有古竟陵大城，古鄖國也。鄖公辛所治，所謂鄖鄉矣。」王先謙漢書補注：「以沔水注鄖鄉卽竟陵縣城，漢志則竟陵自有鄖鄉，疑道元稍未分晰。」又謂：「竟陵故城，在今天門縣西北，鍾祥京山天門，並漢竟陵地，潛江半入竟陵境。」是古竟陵，包括今天門京山鍾祥及潛江縣之一部。水經注疏則謂：「鄖氏於渢水篇，則以安陸故城爲古鄖城，於沔水篇，則謂巾口水西有古竟陵大城，古鄖國也，鄖公辛所治，所謂鄖鄉矣。」又謂：「竟陵鄖鄉，爲楚公邑，與漢志合。雲杜東南有鄖城，與應劭及杜說合。竟陵雲杜，壤地相接，皆與說文：『鄖漢南之國』合。據地志、十道志、元和志，並有此說，豈鄖國有遷徙，鄖氏兩存之，而魏王泰等亦以爲據乎？」

3. 鄖國有遷徙 按注疏謂鄖國有遷徙，鄖氏兩存之說，所見甚是。以桓公十一年之鄖國，必在安陸，位於渢水東岸，與蒲騷（在應城縣西北）貳（在應山縣境）軫（在應城縣境）相近，所謂「漢東之國」也。至鬪辛之鄖，必在竟陵，位於漢水西岸，以定公四年，吳師楚師戰於清發（見前），清發在安陸城西，正當戰爭之場，如鬪辛之鄖不在竟陵，則斯時逃亡之不暇，何能迎接昭王，護送以奔隨乎？至竟陵古城之地，據史記白起傳，「起攻楚……遂東至竟陵。」正義：「竟陵故城，在郢州長壽縣南百五十里，今復州亦是其地」。蓋隋唐之長壽，卽今之鍾祥，隋唐之復州，卽今之天門。故水經注疏謂：「竟陵大城，在今鍾祥縣南接天門縣界，在漢水西岸。」而楊氏戰國疆域圖，兩漢郡國圖，則於漢水西岸鍾祥之南與荊門接界處，有竟陵及鄖鄉，由傳文楚王先奔鄖，更由鄖涉於成臼）在鍾祥東南三十里漢水東岸今名臼口）以奔隨，則鬪辛之鄖鄉，當在漢水西岸，竟陵古城矣。

就上所述，則桓公十一年之古鄖，在今之安陸。昭公十四年，定公四年，鬪辛之鄖，在今鍾祥。鄖國有遷徙，鄖氏兩存其說，最爲允當。

鄖城之西有鄖水，一名清水，卽清發。定公四年：「吳從楚師，及清發」，卽此。水經注所謂：「渢水兼清水之目」是也。

二、邵

宣公四年傳載：「若敖氏娶於邵，……生子文焉，邵夫人使奔諸夢中」。杜注：「邵，國名，又作鄖，音云，雲夢澤，在安陸城東南，有雲夢城」。據此，則邵即鄖，同在安陸。雲夢澤在鄖國之東南。紀要謂雲夢縣西北，有於菟鄉。爲令尹子文生處，與安陸接壤。阮元校勘記，雲夢，徐本作云夢。以南臨云夢，故邵字从云。以西有涢水，故鄖字从員。地同音同，而字形有从云从員之異耳。

三、麇

文公十年：「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。」十一年春：「楚子伐麇，……敗麇師于防渚，潘崇復伐麇，至于錫穴」，杜注：「麇。九倫反，似與鄖音近，地無注。江永謂即今湖北省鄖縣縣治。水經注：「漢水又東過鄖鄉縣故城南，地理志曰：有鄖關，李奇以爲鄖子國」是麇即鄖矣。防渚、錫穴，杜注屬地。闕駟曰：「房即防陵，今湖北房縣。」余以爲渚即堵水，在房縣之西，鄖縣西南。水經注「堵水北逕堵陽縣南，北流注於漢，謂之堵口。」是也。（堵口今名陡河口，在鄖縣西南。）錫穴麇地。彙纂以爲即鄖縣縣治。水經注以爲在鄖縣之西。細玩傳文，潘崇復伐麇，至錫穴，似以在鄖縣之西爲是。

又定公五年：「吳師敗楚師於雍澨，秦師又敗吳師，吳師居麇。」彙纂謂：「麇在今湖南岳陽縣東三十里之麇城」，江永謂：「楚滅麇，遷麇人於此，故名麇城。其說未允。案吳帥伐楚，取道柏舉、清發、雍澨以入郢。則回師必取原道。雍澨在今湖北京山縣西南，則麇應近雍澨，不應遠至岳陽。且由郢至麇，皆湖沼地帶，非舟莫濟，吳師既舍舟于淮汭，則欲濟無舟，不能徒涉居麇。顧棟高以麇即雍澨，自有未妥。雍澨既與麇並舉，當爲兩地。時秦師既敗吳師，吳師急欲東還，乃由雍澨向東集中，鄖爲必經之地。前稱麇即鄖。鄖即邵，則定公五年之麇，即桓公十一年之鄖，應指今之安陸，非今之鄖縣，更與岳陽麇城無涉。以安陸之麇，正當雍澨至柏舉間之通道也。」

然則岳陽之麇城，何所指乎？文公十六年傳載：「麇人率百濮，聚於選，將伐楚。」杜注：「選地百濮夷也。」彙纂以選，在今湖北之枝江縣，孔疏以建寧郡南有濮夷。江永謂晉建寧郡，在今湖北之石首縣。唯各家對文公十六年之麇，皆無注，其意以爲即文公十一年之麇，仍在湖北鄖縣境，是大不然。考選（枝江）及百濮（石首），俱在江南，距鄖縣之麇，約七八百里，則麇人無法率領百濮以伐楚。是麇城應在江南，方符地望。余以爲楚子於文公十一年滅麇後，即遷麇人於江南，即今岳陽縣東三十里之麇城。麇地西近百濮，又西近選，則率百濮聚選以伐楚，於地爲便，是文公十六年之麇，應指岳陽之麇城。而彙纂及江永之春秋地理考實，俱誤置於定公五年之麇，應予校正。

(292)

紀要云：「麇城在當陽縣東南六十里，地名八渠。宋白曰：「春秋楚子伐麇」。穎容釋例曰：「麇，當陽也。」或云「三國時麋芳所築」。今案春秋文公十一年「楚子伐麇」。左穀作「伐麇」，公羊作「伐麇」。穎容釋例作「伐麇」。洪亮吉：「以麋麌字近音同」。舊注疏證：「以文公十一年，傳有錫穴之文，其地當在今鄖陽、興安二府界」。（錫穴在鄖縣之西，見前），劉說是矣。宋白以楚子「伐麇」誤作「伐麇」（宋言見續通典）。杜注：「鄖音云，麇爲九倫反，麇爲亡皮反」。是鄖、鄀、麇、圈，麌字音相近。麇字之音爲亡皮反，相去遠矣。又誤引穎氏（穎氏在當陽，後人遂以當陽縣東南麋芳所築之麇城爲麇城，未免一誤再誤矣。顧氏大事表（七六四）以文公十一年之麇在鄖陽，定公五年之麇謂：「麇亦作麇，在今當陽縣東南之麇城，與京山接壤，此爲較近。竊意水草之交爲麇，麇卽雍澗水邊。吳師偶屯駐其地耳。如此纔與傳文吻合」。（節錄原文）疑顧說亦有未合。其（一）麇城僻在沮漳之西，不當吳楚戰爭孔道。一統志：「麇城在今當陽縣東南五十里」。兩城俱在今當陽河溶鎮之西。東距天門之雍澗，將二百餘里，是顧氏麇爲水邊之說，於地不合。又按傳文是時楚已乞得秦師攻吳，秦師既敗吳師，則吳師居麇，正忙於還師吳國之計，何能返旆西行二百里，閒居沮漳間之麇城，此又與軍事緊急措施之情勢不合。其（二）麇城爲柏舉雍澗間吳楚激戰之場，故楚國：「父兄親暴骨焉」。原吳楚自柏舉交綏而後，以清發之戰，吳乘楚師半濟而擊之，楚師慘敗。水經注：「清發水一名濁水，南逕石岩山。」一統志：「石岩山在安陸縣西南十里，山北臨渦水，卽清發水也」。是渦水爲總名，清發水卽指安陸西南十里渦水之特稱。然則戰於清發，卽戰於麇（卽鄖）。一以水言，一以城言。故傳稱：「吳師居麇，子期將焚之」，蓋非焚其父兄之暴骨，在焚吳師之兵員軍需，以雪清發之恥也，由於清發在麇，麇卽鄖城，故傳又載九月吳師敗走，十月楚子入於郢，即使由於城麇，以焚後之戰場，故急城之，而謀高厚焉，以固吾圉也。合傳文前後觀之，則麇卽鄖，在今之安陸，不在當陽，顧氏以麇卽麇之說未足據也。

以上鄖、麇、麇，皆爲楚地。桓公十一年之鄖，字形異而地同，均在今湖北安陸縣境。文公十一年之麇，與定公五年之麇，字形同而地異。前者在今湖北之鄖縣，後者在今湖北之安陸縣。（卽定四之鄖）楚於文公十一年滅麇以後，卽遷麇於江南，故文公十六年之麇，在今湖南岳陽之麇城，而顧棟高氏以當陽之麇城，爲定公五年之麇城，實有未妥。

五、陳鄭衛吳之鄖與麇

襄公二十六年，楚秦侵吳遂侵鄭，至於城麇鄭皇韻成之。杜無注。春秋釋地以城麇爲陳鄭境上邑，在今河南西華縣西。地望相合。（此卽昭公九年所稱「：城麇之役。」）又哀公十一年傳載：「衛莊公使太子疾處巢，死焉，殯於鄖」。杜注巢鄖皆衛

地，既稱死於巢，而殯於鄖，則鄖必近巢。纂彙巢在今河南睢縣之巢亭，則鄖亦應在睢縣境。

又哀公十二年：「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。」杜注：「鄖：發陽也，廣陵海陵縣東南，有發繇亭。」彙纂謂：「今江蘇如皋縣東立發壩，古發陽也，亦名古鄖。」是楚國而外，衛吳兩國及陳鄭縣境上，俱有鄖地矣。唯王夫之春秋稗疏云：「晉之海陵，今揚州之通州海門，僻在江海之一隅，爲春秋輪蹄所不至，必非會盟之所。京相璠曰：『琅琊姑幕縣南四十里有員亭。』姑幕今萬州，乃吳魯所由之通徑，自以姑幕之員爲是。」案傳載：「哀公九年，吳城邗溝，通江淮。十年吳徐承帥師自海上伐齊。」十三年吳爲黃池之會，國語載：「越王勾踐，乃命范蠡后庸帥師由海泝淮，以絕吳路。」是哀公十二年之頃，正江淮海隅輪蹄紛至之時，魯衛爲遷就吳國，乃爲會于鄖，正在今日之如臯。稗疏之說不足採，仍從杜注爲是。茲將春秋之鄖，列表如左：

地名	年代	記載	今地
鄖	桓公十一年	鄖人軍於蒲騷	湖北安陸縣城
鄖	成公七年	鄖公鍾儀	同右
鄖	昭公十四年	使鬪辛居鄖	湖北鍾祥縣南
鄖	定公四年	楚子奔鄖	同右
鄖	定公五年	若敖氏娶於鄖	今湖北安陸之南雲夢之北
麇	宣公四年	吳師居麇	同右
麇	定公五年	楚王使由于城	同右
地名	年代	記載	今地
麇	文公十年	麇子逃歸	今湖北鄖縣
麇	文公十一年	楚子伐麇	同右
麇	襄公二十六年	麇人率百濮	今湖南岳陽
麇	哀公十二年	皇頡戍城麇	今河南西華縣
麇	公會衛侯于鄖	衛太叔疾殯于	今江蘇如臯縣

向地凡七見，可分爲莒向、魯向、鄭向、晉向四類：

玖、說向

(294)

(1) 莒向：莒國有關之向凡四見：其一：爲向國。隱公二年：「夏五月莒人入向。」傳曰：「莒子取於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，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」杜注：「向，小國也，譙郡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莒國，今陽城莒縣也。」案莒國，今山東莒縣縣治。向城，在今安徽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。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云：「故國，春秋莒人入向，姜姓，炎帝後。」是杜注本之漢志，其說相沿久矣。江永春秋地理考實：「以龍亢之向，去莒遠甚，莒人入向以姜氏還，地必近莒。寰宇記莒州（今莒縣）南七十里有向城，以近莒言，則以寰宇記爲是。」謹案傳文，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，」師旅出入，姜氏回還，極爲近便，似以莒南之向爲是。若在龍亢之向，中隔鄭徐諸國，勞師襄遠，必非土地偏小之莒國，所能從事矣。其二：爲向邑。宣公四年經曰：「公伐莒，取向，」穀梁傳范寧集解，以向爲莒邑。左傳杜注：「向，莒邑，東海承（音證）縣東南，有向城，遠，疑也。」程公說春秋分記：「以是年之向爲莒地，亦在沂州承縣東南。」彙纂：「古承縣在今莒縣西一百里，去莒誠遠。寰宇記王先謙漢書補注，採顧炎武山東考古錄之說：「以春秋隱公二年，莒人入向，桓公十六年城向，宣公四年伐莒取向，襄公二年仲孫宿會莒人盟于向。竊以爲實一地也。先爲國，後併於莒，而或屬莒，或屬魯，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。承縣固遠，龍亢在今鳳陽府之懷遠，則更遠。惟于欽齊乘言，在今沂州西南百里向城鎮近之。」案顧氏之說，未必盡然。余以爲莒國有向，魯國亦有向。莒向在莒都之南七十里，先爲向國，隱公二年，莒人入向，遂爲向邑，前人之說允矣。宣公四年「伐莒取向」杜注：「向，莒邑。」亦卽莒向。是向國向邑，實爲一地，在今莒縣之向城，卽漢志裨縣是也。

(2) 魯向：顧氏祇知莒有向，不知魯亦有向。魯有向卽于欽所指沂州西南百里之向城鎮，乃魯國向邑，與莒國向邑，東西相距二百餘里，未可混而爲一。桓公十六年：「冬城向」。傳曰：「冬城向，書時也。」經與傳直書「城向」，則向必在魯國境內。既曰「書時」，必土功畢務，不違農時，實寓褒意存焉。程公說春秋分記，以魯國在國內，築城凡二十三見，而將桓公十六年「城向」列入內城之一。凡此皆足證明魯境有向，卽齊乘之向城鎮，亦卽山東通志所載：「向城在沂州蘭山縣（今臨沂縣）西南一百二十里，春秋魯邑，今爲向城鎮」，是也。至僖公二十六年，「公會莒子衛寧速盟于向」，尋桃之盟。杜注：「向，莒地」。「洮，魯地」。江永以洮卽桃，在今泗水縣東南，則向應近洮，以魯向爲是。襄公二十年：「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」。杜注：「向，莒地」。案魯衛莒同盟于向，其盟地以魯爲適中，亦應爲魯向。是上舉五向；隱二及宣四，爲莒向。桓十六僖二十六襄二十，爲魯向。杜注固有失，而顧氏將魯向莒向混爲一地，亦未能盡合也。

(3) 鄭向：河陽之向，原爲蘇忿生之田，後與鄭人，故隱公十一年，桓公七年，哀公十四年，皆鄭國向地也。隱公十一年：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，……櫟茅向盟」。杜注：「軼縣西有地名向上」。彙纂：「今河南濟源縣西南有向城」。桓公七年：「盟向求成于鄭」。亦爲濟源縣之向城。襄公十一年：「諸侯會于北林，師於向」。杜注：「向地，在潁川長社縣東北」。卽今

河南尉氏縣西南四十里之向城。襄公十四年季孫宿叔老，會晉士匱齊人宋人……會吳于向。」杜注向，鄭地。江永以十三國之大夫會吳于向，地當近吳，此當爲龍亢之向，在今懷遠東北四十五里之向城。案會吳于向，雖爲吳謀楚。然晉范宣子，實主其事。既退吳人，執莒公，執戎子。目的在伐秦，非爲吳也。地不近吳，仍以杜注爲是。卽今尉氏縣西南之向城。

拾、說葵丘

一、葵丘有五：皆見於水經注。

1. 爲齊之葵丘。淄水篇：「系水又西，逕葵丘北，春秋莊公八年，襄公使「連稱管至父戍葵丘。」京相璠曰：齊西五十里

(296)

有葵丘地……鄆氏以葵丘之戍，即此地。一統志：地在臨淄縣西二十里。

2. 爲晉之葵丘。汾水篇：「汾水西逕鄭丘北，故漢氏之方澤丘，即鄭丘也。許慎說文『鄭：从邑、癸聲、河東臨汾地名矣』，」沈欽韓謂：汾陰鄭丘，在今山西榮河縣北十里。

3. 爲宋之葵丘。泗水篇引黃水云：「黃溝自城南東逕葵邱下，春秋僖公九年齊桓公會諸侯于葵邱，宰孔先歸，遇晉侯曰：『齊侯不務德，而勤遠略，北伐山戎，南伐楚，西爲此會，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其在亂乎！君務靖亂，無勤于行，』晉侯乃還。」即此地也。杜注：地在陳留外黃縣東，今河南舊考城縣東南。

4. 爲衛之葵丘。濁漳水篇：築五鹿、中牟、鄴，以衛諸夏也。後屬晉。……城之西北有三臺，皆因城爲之基，巍然崇舉，其高若山，建安十五年，魏武所起，平坦略盡，春秋古地云：葵丘地名，今鄴西三臺是也。（中曰銅雀臺，南曰金虎臺，北曰冰井臺。）沈欽韓云：三臺在今河南臨漳縣西二十里，故鄴城內。

5. 爲王畿之葵丘。沁水篇云：丹水又東南出山，逕鄭城西，城在山際，俗謂之期城，非也。司馬彪郡國志曰：山陽有鄭城。京相璠曰：河內山陽西北六十里有鄭城。竹書紀年曰：梁惠成王元年，趙成侯偃，韓懿侯若，伐我葵，即此城也。今本郡國志葵城作蔡城，爲蔡叔之邑。一統志：「葵城在河內縣北，蓋葵蔡字相類，故訛耳。」考淄水篇之葵丘，曾引及河東汾陰有葵丘，山陽西北有葵城，則葵字誤作蔡，有確證矣。

二、葵丘諸異說

上列五處葵丘，水經注已注明各有其史地之關係，後之考證者，唯莊公八年之葵丘，在齊國臨淄之西，尙無異說，至僖公九年之葵丘，各持異議，有主在王畿之葵丘者。朱謀璋以葵丘之會，天子使孔賜桓公文武之胙，知與王都爲近。則在山陽西北之葵丘矣。（見楊守敬水經注疏淄水注。）有主在衛之葵丘者。洪亮吉以傳文「西爲此會」，當以鄴西三臺之葵丘爲是。有主晉之葵丘者。全祖望以爲宰孔明言西略，陳留仍是東略，則宜在汾陰。蓋當時不服桓公者，唯楚與晉，故桓公特爲會於晉地以致之，亦霸者之用心也。劉文淇既引賈逵之說，以注葵丘在汾陰，又以全說爲是，更謂陳留在大河以南，上文南略，非西略矣。論更未諦。至謂葵丘在宋，則有杜預原注，司馬彪郡國志，張守節史記正義，閻若璩四書釋地續，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，楊守敬水經注疏，皆言之鑿鑿。今考桓公會合諸侯，見於經文者凡十六次。（召陵之盟在內）會盟之地，以在齊之西，曹之北，衛之東南，宋之西北爲多，因地居中原，便於諸侯之往來也。若鄴之三臺，河東汾陰，僻在一隅，行李之往來，自多未便，況僖公初年，狄人伐邢入衛，桓公乃築鄴城以衛諸夏，正忙于遷邢封衛，城夷儀，城漕，城楚丘。故僖十二年傳載：城衛楚丘之

鄂，懼狄難也。是鄭之葵丘，正當華夷交逼之危地。豈宜作衣裳之會乎？是洪說有未審矣。傳載「會以訓上下之則，制財用之節，……諸侯有王，王有巡守」（見莊公二十三年）古之制也。桓公屢會諸侯，其會地不敢在王畿之內，所以尊王也。以首止之會（僖五）在謀寧周，洮之會（僖八），在謀王室，桓公尙不敢盟于王畿之內，而朱謀璋以賜胙應近王都，究竟因葵丘之會天子從而賜胙乎？抑因賜文武之胙，乃定會地於王畿之葵丘，倒果爲因，既失去傳載：「尋盟脩好」之禮。又失去孟子所謂葵丘之會，初命……五命之要義，亦卽穀梁所謂葵丘之會，「壹明天子之禁」之要義，朱氏不求此會之大義，而以賜胙爲重，實未敢苟同。僖公九年之葵丘，在晉在宋，異說紛紜，茲提出要點，澄清歧見：

1. 就地主說：正義引「或曰：河東汾陰縣爲葵丘，非也。經書夏會葵丘，九月乃盟，晉爲地主，無緣欲會而不及盟也。」考桓公會諸侯十六次。宋則無會不與，晉則從不與會，其他各會，地主之國必與焉，如會於鄆於鹹，必有衛，會於洮，必有曹，而葵丘之會，宋桓公卒而未葬，穀梁譏宋襄背殯而出會，故經書宋子，實則宋爲地主之國，如不與會，則不能省視官具，忽忘賓旅矣。宋既背殯與會，晉則遲不及會，證明地主之國，則葵丘在宋，不在晉矣。

2. 就路向說：汾陰之鄭丘，在今榮河縣北十里。水經注疏云，「汾水由榮河縣入河者，水經之故道，由河津縣入河者，明時改流之新道也。」是時王都在王城，晉都在絳，傳載：「宰孔先歸，遇晉侯，」晉侯來自榮河之東北，宰孔歸自榮河之東南，路向不同，無緣相遇也。至山陽之鄭丘，水經注疏在今河內（沁陽縣）北四十里，由晉都至沁陽，則晉侯來自沁陽西北，宰孔歸自沁陽西南，路向不同，亦無緣相遇，唯有宋之鄭丘，在舊考城東一百五十步，晉侯來自考城之西，宰孔歸自考城之西，一來一往，得相遇於中途，此以路向說，葵丘在宋，不在晉矣。

3. 就干支說：僖公九年經載：「夏……會于葵丘。秋九月戊辰，諸侯會于葵丘，甲子晉侯奄諸卒。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。」考杜預春秋長曆，本年九月甲寅朔，甲子爲九月十一日，戊辰十五日，相距已五日矣，先書會盟，後書晉侯卒，以獻公赴告在後，故書卒日在後也。據隱公十一年傳載：「凡諸侯有命告則書，不然則否。」葵丘後盟，何以命告在前？獻公先卒，何以命告在後？以晉都距魯遠，葵丘距魯近，故告卒後于告盟，又證明葵丘在宋不在晉矣。

4. 就「西爲此會」說：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：陳留外黃縣有葵丘聚、齊桓公會此城中，遠在齊之西南，故宰孔稱齊侯「西爲此會」也。今考桓公會地，以鹹爲最北，寧母爲最東，淮爲最南，葵丘爲最西，是閻說亦有徵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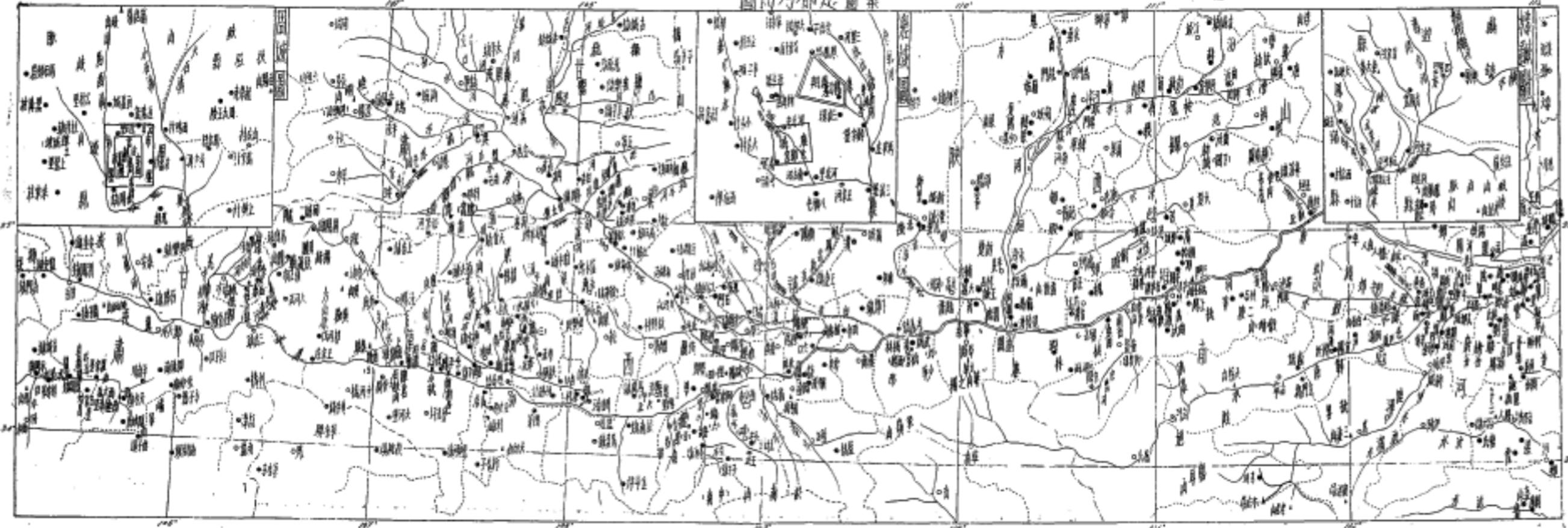
5. 就東略西略說：僖公四年傳載：陳轅壽告齊侯曰：「師出於陳鄭之間，國必甚病。若出於東方，觀兵於東夷，循海而歸，其可也。其後於僖十六年會於淮，傳曰：「會於淮，謀鄭、且東略也。」是師出於東夷，謂之東略，則師出於陳鄭以西，當謂之西略，有傳文可證。乃全氏以葵丘爲東略，已失檢點。劉氏更謂宋之葵丘，在大河之南，祇可謂之南略，更有未審。蓋

(29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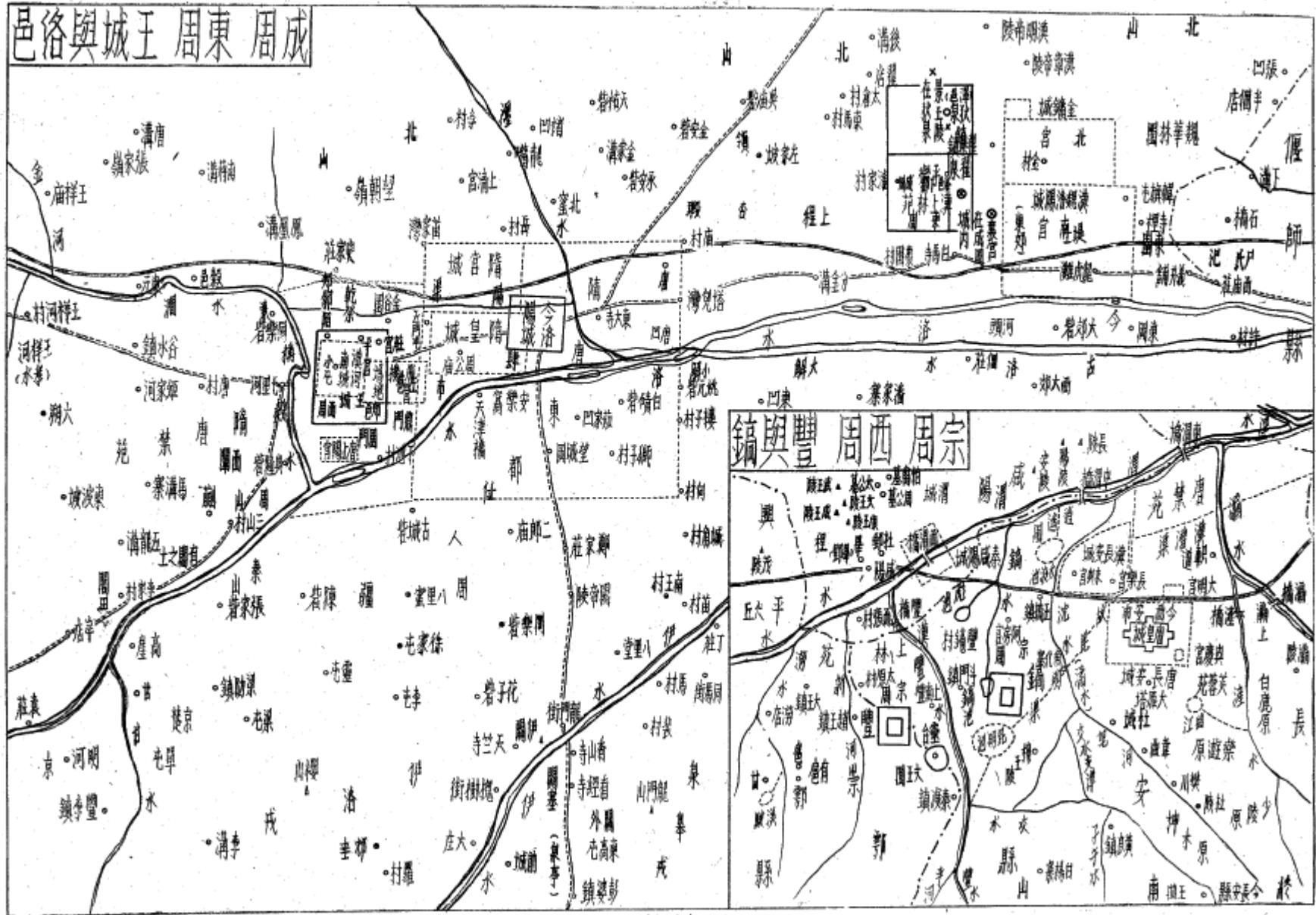
東略西略，就中原大勢言，或就宋之葵丘言，與大河無關。如在大河之南者爲南略，汾陰之鄭丘，在大河之東，自古爲河東之地。將謂汾陰爲東略，可乎哉？穀梁傳謂「桓公衣裳之會十有一，兵車之會四」，范寧將葵丘列入衣裳之會，准列入兵車之會，是東略西略，必有兵車以略地戡亂。就傳文所載，僖公九年十一月「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」十年四月「周公忌父，王子黨，會齊隰朋立晉侯」。十二年冬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，使隰朋平戎于晉。」凡此皆西略之事實，可證明宰孔所謂「西則否矣」乃寬舒晉獻公之辭。其深意在勸晉侯靖內亂，重於外相會，故曰：「其在（在察也，與舜典在瘞璣玉衡之在同義）亂乎！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。」由於「無勤於行」一語，又證明葵丘在宋不在晉，以絳鄭伊邇，無所謂無勤於行也。是僖公九年葵丘之在宋，無論就地主，就路向，就干支，就西爲此會，就東略西略，就無勤於行諸說，無一不脗合於宋之葵丘也。

總上所述，莊八年之之葵丘在齊，僖九年之葵丘在宋，應無疑義，至晉之鄭丘，原爲祭地之方丘，衛之葵丘，原爲防衛諸夏之鄴城，王畿之鄭丘，原爲魏之鄴城，有水經注可資復核，因鄭葵同音，後人故眩其說，易於迷目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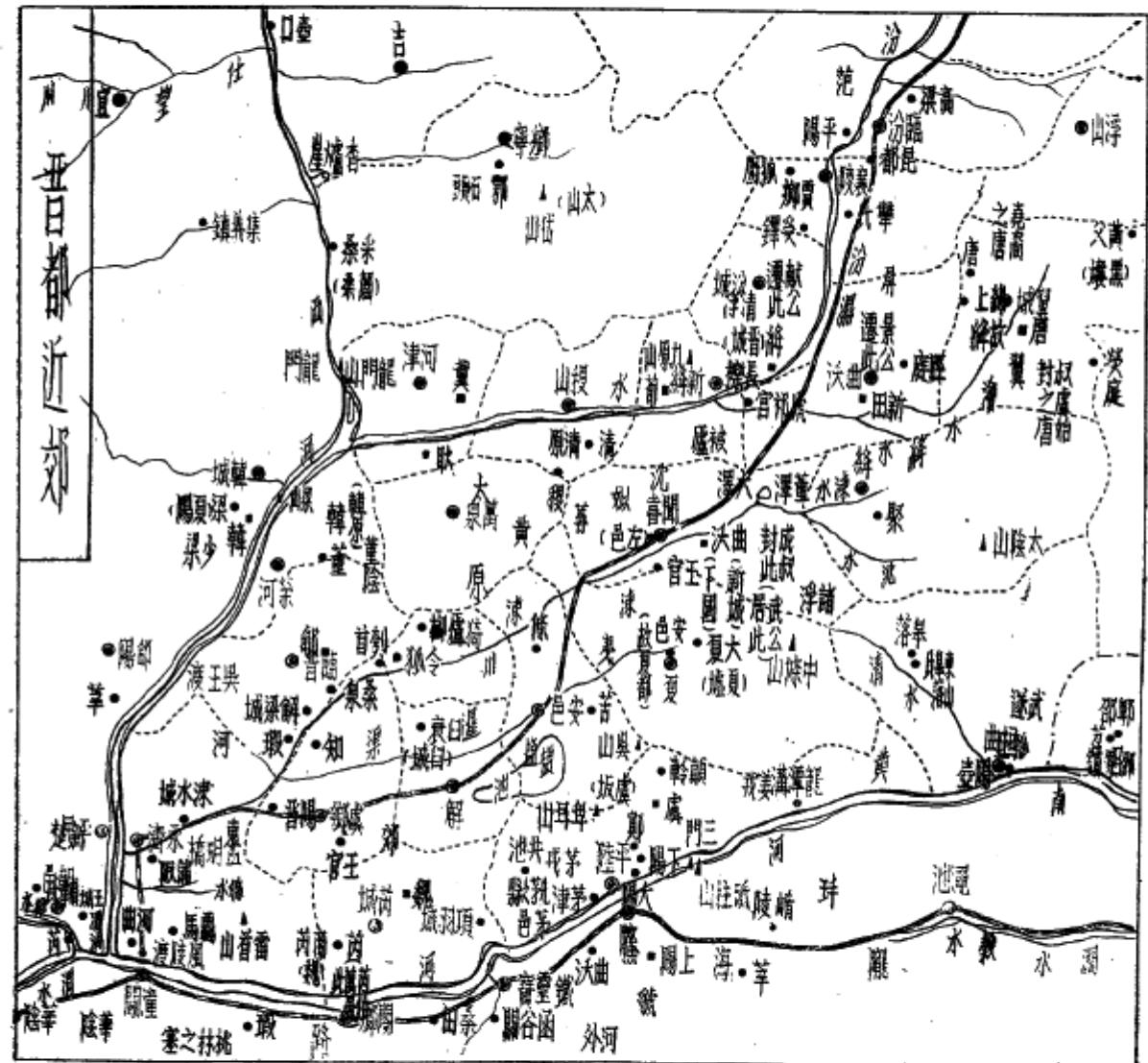
周秦建都考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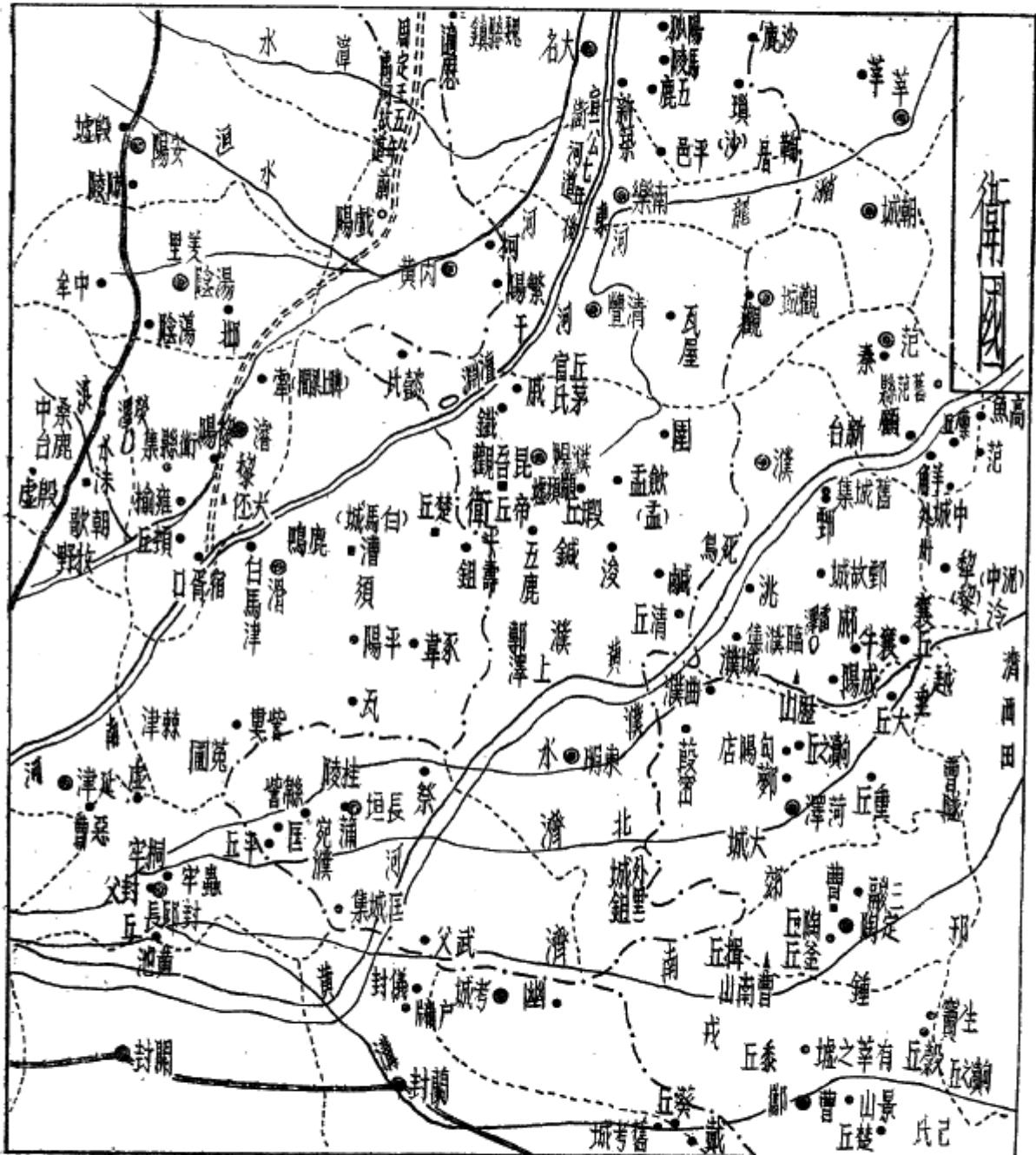
邑洛與城王周東周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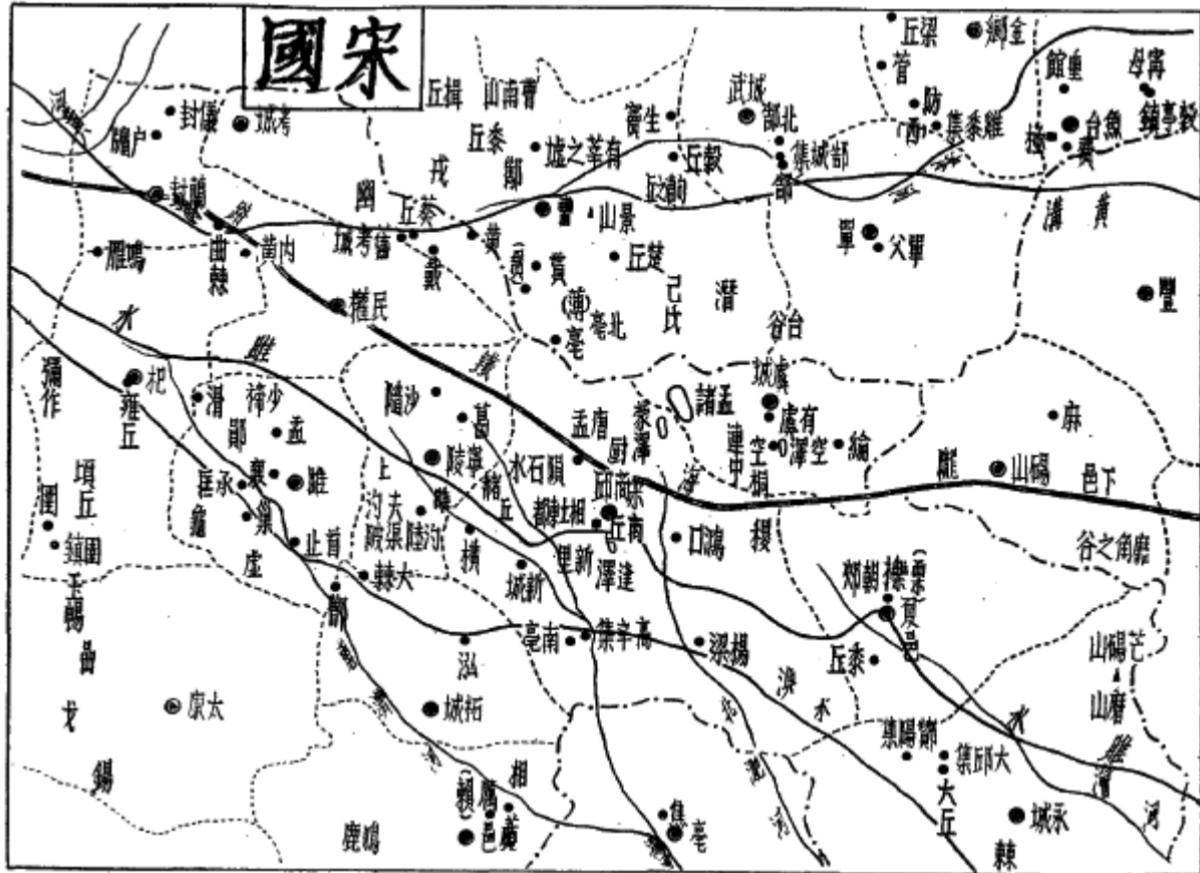
晋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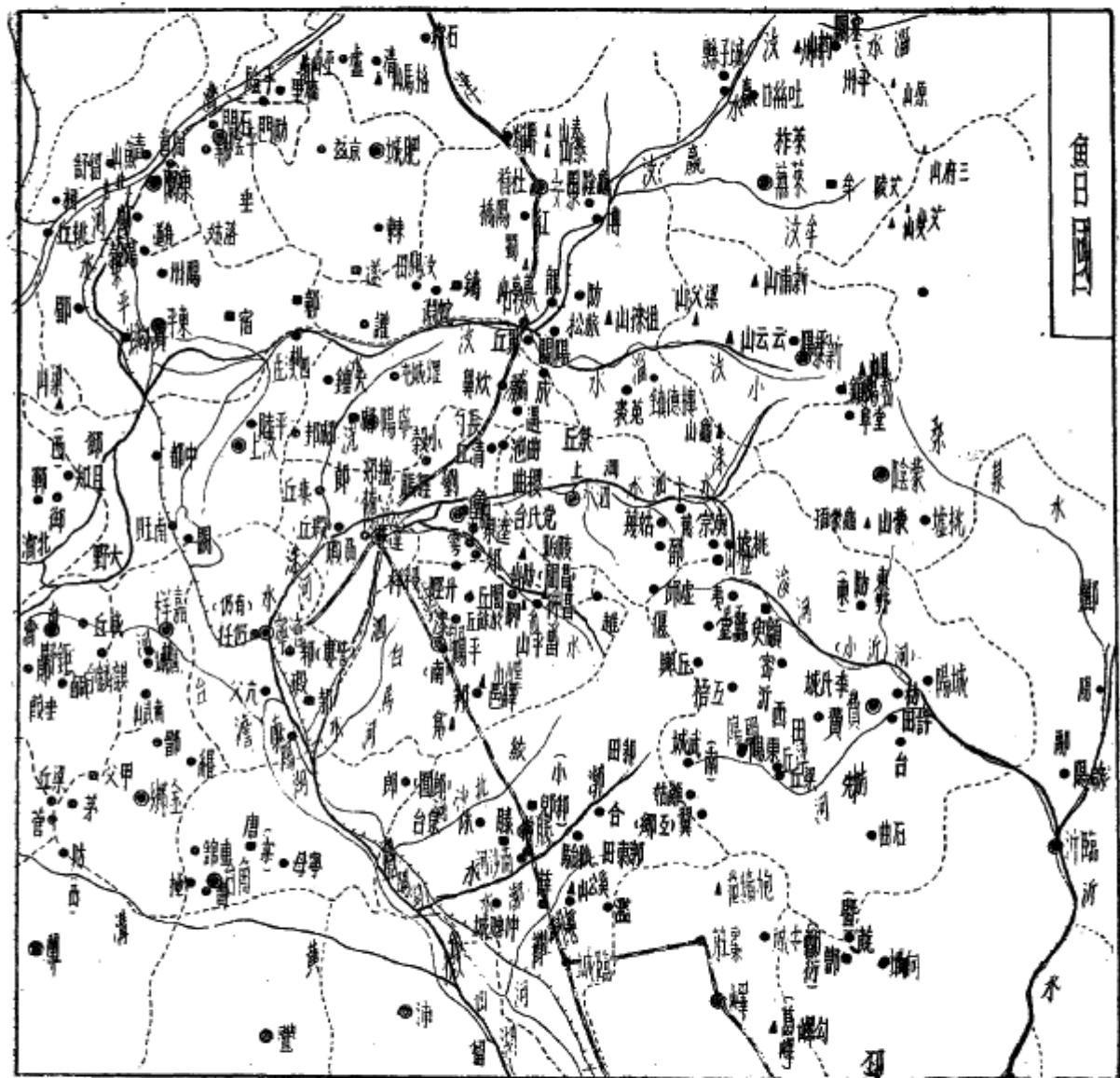
街團



宋國



第五章 地圖



國都建國考附圖

